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 August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 was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Bill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3 月 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8 March 2006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

委員曾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秘密監察的定義中加入“有系統”這些字眼。部分委員關注到會否有任何無系統或未經計劃的監察行動未被條例草案所涵蓋。他們亦認為，沒有使用監察器材的臥底行動可能是高度侵擾性的行動，應該受到規管。

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第 2(2)條中“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含義表示關注，因為它的意思似乎是，對於任何在街上使用流動電話與他人交談或在餐廳內與友人傾談的人，執法人員可以無須任何授權而作出秘密監察及進行錄音。

政府當局解釋，加入“有系統”的字眼，是為了豁除因應運作情況而作出的即時反應，或屬於執法人員例行工作一部分的粗略檢查。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刪除秘密監察定義中“有系統”的字眼，並對該定義(b)段作出修正，使秘密監察並不包括對沒有預見的事件或情況作出的當場反應。政府當局亦會就條例草案第 2(2)條動議修正案，澄清該條款不會影響某人就他在公眾地方所說的說話、所寫或所讀的字句而享有的權利。

關於沒有使用監察器材的臥底行動，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只涵蓋使用器材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在香港進行的臥底行動，須受到執法機關的相關內部指引規管。

條例草案建議就秘密監察訂定兩級授權機制。委員曾經詢問，如果涉及多於一類監察器材或行動，有關方面將會申請授權進行第 1 類監察還是第 2 類監察呢？

政府當局表示，假如該項行動同時涉及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將須向小組法官申請授權進行第 1 類監察。政府當局會加入新訂條文，明確訂明有關的政策目的。

部分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豁除涉及植入人體或吞入人體內的監察器材。這些委員同時關注到監察器材對目標人物的健康構成不良影響。

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豁除規定並無必要，因為未經有關人士同意或未有明示的法定授權而把器材植入人體，屬於違法。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授權不會構成授權進行上述行動的足夠權限。不過，鑒於部分委員的關注，政府當

局會動議修正案，明確地規定訂明授權並不授權在未取得某人的同意下，將任何器材植入或置入該人體內。

條例草案第 3 條規定，只有在為了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才可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除了上述特定的目的外，只有在符合有關相稱性的驗證準則時才可以作出授權，並且必須考慮有關個案的迫切性及嚴重程度，以及謀求達到的目的是否能夠合理地藉其他侵擾程度較低的手段達到。

部分委員質疑“公共安全”一詞是否包括國家安全，以及是否限於香港的安全。他們關注到在未有訂定關於公共安全的定義的情況下，該用詞可能會被用作達致政治目的，或用以遏制發表意見的自由或和平集會的權利。他們亦關注到當局會否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禁止的行為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定“公共安全”一詞的定義。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對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禁止而當局尚未進行立法的行為，當局不會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政府當局不會利用公共安全作為理由來達致政治目的，亦不會利用該理由遏制發表意見的自由或和平集會的權利，而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禁止的行為並無關係。保安局局長承諾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會申明該項保證。

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把公共安全界定為香港的公共安全，並且明文規定不論是為了達到某項政治或社會目的或並非為了達到這些目的，除非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等行為相當可能藉暴力手段進行，否則這些作為本身不能夠被視為是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修正案，規定執法機關在申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授權時，加入該項威脅對香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的其他人的安全帶來的直接及間接影響的評估。

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會分別提出與“公共安全”一詞有關的修正案。

關於條例草案中有關嚴重罪行的含義，部分委員關注到嚴重罪行的範圍過於廣泛。在截取通訊方面，可判處監禁超過 7 年的罪行實際上包括了所有可公訴罪行。至於秘密監察方面，可判處監禁 3 年的罪行將會包括所有可公訴罪行及不少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這些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只涵蓋最嚴重的罪行，他們並認為對於若干高度侵擾的秘密監察，應該一如截取通訊般訂定較高的準則。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嚴重罪行的準則只屬初步的篩選。在這方面還須符合條例草案第 3 條所列明的其他驗證準則，包括最重要的有關相稱性的準則，而這項準則進而與所須防止或偵測的嚴重罪行的迫切性及嚴重程度有關。政府當局認為，以進行初步篩選的目的來說，參考罪行的最高刑罰水平是恰當的做法。

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會分別提出有關嚴重罪行的修正案。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相稱性的驗證準則限制過大，他們建議授權當局須充分考慮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對人權的影響，並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基本法》（特別是第三章）的明文提述。

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訂明授權當局亦須考慮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的其他事宜。政府當局解釋，建議的條文是以廣義方式訂定，讓授權當局可考慮所有與個案有關的事宜。這並不排除授權當局在適當情況下就《基本法》有關條文作出考慮。政府當局認為並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有關《基本法》的提述。

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會分別就條例草案第 3 條提出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4 及 5 條禁止公職人員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除非他們是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上述行動。部分委員指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行政長官並非公職人員。這些委員關注到行政長官可能會在不受規管之下進行截取行動，他們建議加入明訂條文，禁止行政長官進行這些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無意讓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取得授權來進行截取行動，因此條例草案所訂的法律程序並不延展至適用於行政長官。由於《基本法》第三十條已禁止不根據法律程序進行的截取及秘密監察活動，因此並沒有需要明文禁止行政長官進行這類行動。

條例草案規定，授權進行所有截取通訊及第 1 類監察行動的權力，將由行政長官委任為小組法官的 3 至 6 名原訟法庭法官的其中一人行使。部分委員反對小組法官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建議，這些委員認為應將這項委任權力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他們關注到假如由行政長官委任法官為小組法官，可能會對他們履行原訟法庭法官的司法職責的獨立性，或他們擔任原訟法庭法官的資格構成影響。他們亦反對在小組法官獲得委任前對他們進行深入審查，因為這些法官在獲得委任為法官前應已曾接受品格審查。

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前，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徵詢他的推薦人選。獲委任加入小組的法官不會因此而有任何得益，他們將繼續擔任法官，而他們在執行小組法官的工作絕不會影響他們繼續擔任法官的資格。政府當局亦指出，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享有多項權力，包括有權任免各級法院的法官。現時，法官可能會獲得委任擔當不少其他法定職位，而這些職位幾乎一律以行政長官作為委任當局。

政府當局並解釋，深入審查適用於所有將會獲委任擔當政府最高層職位的人士，以及可接觸非常敏感資料的人士。當局會對小組法官、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以及他們轄下的職員進行類似審查。

應部分委員的要求，保安局局長承諾在恢復二讀辯論時述明，假如小組法官的委任前審查顯示存在任何風險因素，會通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部分委員認為，小組法官應以法院的職能行事，並根據司法程序作出授權。這些委員不同意把小組法官作出的授權稱為“司法授權”，並建議採用“法官授權”的字眼。政府當局同意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有關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及第 1 類監察的權力的修正案。

根據條例草案，部門人員可向該部門的授權人員提出申請，尋求發出進行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部門的首長可指定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職級的人員擔任授權人員。

委員建議把授權人員的職級提升至總警司的職級。部分委員認為應訂定嚴格程序，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

政府當局解釋，在考慮個別部門的情況後，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的授權人員的職級，將會提升至等同總警司或以上的職級。不過，在廉署方面，有關職級則應該維持於首席調查主任或以上的職級，因為該署架構中最低級的首長級職級是助理處長。當局會在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中，訂明有關安排。

關於緊急授權，鑒於執法人員可向小組法官提出口頭申請，而且小組法官屬 24 小時候命，委員質疑為何有需要發出緊急授權。

政府當局解釋，只有在申請法官授權（包括向小組法官提出口頭申請）並不切實可行時，才可提出這類申請。例如當遇有緊急情況而有需要盡快取得授權來進行有關行動，以及存在任何人死亡或蒙受嚴重身體傷害、財產蒙受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的嚴重威脅或損失關鍵證據的迫切風險時，才可申請緊急授權。此外，在發出緊急授權後的 48 小時內，有關執法人員須以誓章形式向小組法官提出確認授權申請。如果未能在 48 小時內提出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根據該項緊急授權取得的資料會即時銷毀。有關部門須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提交該個案詳情的報告。

部分委員認為，即使有關的執法人員未能在 48 小時內提出確認授權申請，仍須向小組法官呈交所發出的緊急授權，並解釋為何不能在 48 小時內提出有關申請，而所取得的資料應該保留，供專員進行調查時使用。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會分別就緊急授權提出修正案。

至於口頭申請，政府當局解釋，訂定有關口頭申請的規定，是為了處理不可能遵照書面申請程序行事的緊急個案。

部分委員並不信納有需要訂定有關口頭申請的規定。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會分別提出修正案，刪除有關口頭申請的條文。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另一項主要關注事項是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部分委員認為應訂定足夠的法定保障措施，防止執法機關蓄意或在無意間取得及使用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他們建議在進行已獲得適當授權的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的過程中，如果發現有若干通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應立即停止進行截取或監察。此外，在未經有權免除有關特權人士的同意之下，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仍然不可在法庭上獲接納為證據。

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明確反映當局的政策目的，是禁止針對在律師的辦公室，或在通常由該律師為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使用的任何其他處所，或在該律師的住所進行的通訊，進行任何以這些通訊為目標的行動，除非該律師，或在該律師的辦公室工作或在該律師的住所居住的任何其他人所參與的活動，是構成或會構成某項嚴重罪行或對公共安全的威脅，又或有關通訊是為達到某項犯罪目的而作出。

關於使用及銷毀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成果，在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後，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對使用及銷毀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成果作出規管，從而更明確訂明對這項特權作出的保障。此外，當局會提出修正案，明確訂明在進行秘密行動期間取得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任何資料，將繼續受到保密權的保障。

吳靄儀議員會就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提出修正案。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職能是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例草案的條文、實務守則或任何有關的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

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明文規定專員須就向他提交，有關執法機關未有在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尋求確認緊急授權或口頭申請，或不遵守條例草案第 23(3)(b)、26(3)(b)(ii)及 52 條的任何有關規定的報告進行檢討。

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修正案，明文規定如果部門的首長接獲專員的檢討定論、斷定和建議的通知，他須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報告內須載有該部門採取的任何措施的細節，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此外，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規定除條例草案規定的資料外，須在專員提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內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關於行政長官須將專員的周年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委員認為，專員及行政長官對於從該周年報告中剔除的事宜，如有任何意見分歧之處，須知會立法會。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作出這項規定。

部分委員認為專員應向立法會匯報，從提交立法會的專員報告中剔除了甚麼事宜。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 48 條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任何報告，亦應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此外，當局應該設立機制，讓立法會監察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這些委員建議專員應該考慮以閉門方式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從專員報告中剔除的事宜，以及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

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會分別提出有關專員周年報告內容，以及將專員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在保存及使用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活動所得的情報方面，可能會出現濫用的情況。部分委員建議就備存及銷毀從這些活動所得的情報訂立機制。此外，應賦權專員監督備存從秘密行動所得的情報。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56 條就披露、保護及銷毀從秘密行動取得的成果作出規定。如有任何分析不能追溯至源自有關成果，執法機關只會保

留對防止及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有用的資料。任何資料如屬於個人資料，均須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管。政府當局承諾，當局會就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並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

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會就受保護成果產生的資料或情報提出修正案。

根據條例草案第 58 條，任何電訊截取成果不得於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部分委員認為，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辯方應獲准取用電訊截取成果，並以這類成果作為抗辯證據。這些委員指出，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是《基本法》所保證的基本權利，作出披露的決定應由主審法官而非控方作出。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既定政策是電訊截取資料不會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假如透過截取通訊取得的材料獲接納為證據，便有需要保留有關材料作這個用途，這做法與盡快銷毀截取成果的建議背道而馳。以截取所得材料作為證據，會構成揭露執法機關截取能力的風險。由於這做法會導致公開個人資料，因而對私隱亦會構成不利影響。假如在調查過程中發現可證明某人無罪的材料，將會尋求主審法官的指示，而主審法官可命令披露有關資料。在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後，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規定必須向主審法官披露對辯方有利的資料。

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會分別就條例草案第 58 條提出修正案。

委員質疑為甚麼曾被執法機關截取通訊，或本身是秘密監察行動目標人物的人士，在有關活動終止後不會獲得當局通知曾對他進行這類行動。部分委員建議作出規定，訂明須在有關行動終止後通知行動的目標人物。不過，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只有在當局錯誤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情況下，有關的人士才應獲得通知。

政府當局解釋，訂定一般通知規定會有困難。在有關行動終止後通知受影響的人士，仍有可能損害原本導致有需要進行監察行動的長遠目的。作出這方面的通知，亦有可能揭露執法人員的辦案方式和行動範圍的有關資料。

不過，在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設立機制，以便在有限情況下通知目標人物。根據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如果專員在執行他在條例草案下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認為存在有部門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任

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情況，他必須向有關人士作出通知。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修正案，修訂就審查及通知個案作出賠償金的安排。

部分委員認為應加入罰則條文，處理不遵守條例草案條文或實務守則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會遭受紀律處分，實務守則會訂明此點。

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會分別提出修正案，加入罰則條文。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關於檢討制定後的條例草案的問題。委員對於檢討的時間表持不同的意見。保安局局長承諾在恢復二讀辯論時，交代檢討有關法例的時間表。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修正案，就訂定“日落條款”作出規定。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亦會分別就強制檢討有關法例提出修正案。

政府當局亦接納委員多項意見及建議，並會提出多項修正。至於議員的修正案，我未能在此一一盡錄，因為我的發言已花了半小時，如果我再說下去，可能要花上 3 小時，所以我會留待各位議員自行介紹他們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以上是我代表法案委員會作出的報告。多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民主、尊重人權的社會裏，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保障市民有參與遊行和集會，表達意見的自由，是非常重要的。試想想，假如在我們生活的社會裏，到處出現監聽器和監視器，無日無之地偷聽或偷窺我們的通訊和生活情況，這種情況是何等恐怖，以及何等嚴重地侵犯人權。

假如政府部門利用截取及監察得到的通訊和情報，用以控制某些經濟、商業、新聞、政治及社會知名人士的言行，更是超越保障私隱的極權政府的行為。便是因為進行秘密監聽和監視，可以得到很多重要和有用的資料，所以除了可用作政治監控以外，同時會對調查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很有用，執法人員亦因此樂於用秘密監聽和監視來獲取資料和情報，以搜集證據查案，以及監控罪犯或危險人物，以保障公共安全。

因此，在很多尊重人權自由的國家裏，都有憲法規定要保障公民的私隱及自由不可被侵犯，除非透過法例賦予合法權力。香港特區的小憲法：《基本法》，其中第三十條明文規定：（我引述）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構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引述完畢）

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訂明：（我引述）

“任何人之私人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引述完畢）

反觀香港，我們的政府卻一直拖拖拉拉，不願就禁止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進行立法工作。九七回歸前，就這個關乎每個人的私隱，以及政府有否履行國際及憲法責任的問題，民主黨已提出嚴峻警惕，並在屢勸不改之下，由涂謹申議員代表民主黨提出有關條例草案，透過立法會討論，並於 1997 年前通過成為法例。

民主黨當時提出的條例草案主要是規定警司級警員、海關、廉署等執法人員須向法庭申請手令，以批准他們進行截取通訊的行為。我們研究過多個國家的制度後，仍認為由獨立的司法體制負責審批，對社會和市民有最大保障。我們當時規定法官在決定是否批出手令時，除考慮保障私隱和人權外，亦須考慮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有合理理由須用截取通訊作為偵查方法。該條例是以平衡打擊罪行與個人權利而訂立的。

主權回歸後，特區政府年復一年，一方面說會檢討條例，但另一方面，又不提交任何檢討報告。8 年以來從未，我再說一次——8 年以來從未——提出具體的檢討進展報告或建議方案，遭到議員挑戰時，便用“強政勵治”的作風，以頒布行政手令的方式來維護政府一直以來侵犯人權的非法行為。

主席，透過獨立的司法制度，政府被法院判以違反《基本法》第三十條。但是，特首曾蔭權和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從未有公開交代，解釋為何他們最初認為以行政的措施可代替立法這種做法是合乎憲法的，曾蔭權及黃仁龍從未就這項重大的錯誤向全港市民或被非法監聽、監察的人士公開道歉。政府被法院判以違反《基本法》後，才勉為其難地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借法院訂定的“時間死線”而迫議員就範，急忙審議及通過條例草案。

民主黨認為特區是極須立法禁止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嚴格規管執法人員的有關行為，保障港人私隱不被無理侵犯。

但是，關於政府的條例草案，首先，政府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 3 至 6 名原訟法庭的法官負責審批授權截取通訊及較嚴重的侵擾性秘密監察行為，並只由部門首長審批其他秘密的監察行為。

這變相是讓特首可透過政治審查，以揀選他喜歡的法官，來協助政府進行合法的監聽及監察行為，屆時又會出現“親疏有別的法官”。政治審查法官實質上是破壞了我們獨立的司法體系，為甚麼我們不可以相信原訟法庭的所有法官，都有獨立自主及足夠能力獨立地進行審批授權的工作呢？

第二，關乎條例草案的定義條文，政府透過很寬闊的定義，例如保障公共安全、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便可授權進行監聽或監察。在完全沒有規限之下，公共安全可以有很廣泛的涵義，甚至包括完全沒有暴力行為的金融、經濟活動，政府也可進行監聽和監察。

第三，政府建議的“嚴重罪行”，包括最高可判監不少於 3 年或罰款 100 萬元的罪行，就連任何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會（這種集會最高判監 5 年），也可成為被監視的目標。

第四，《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行為，包括叛國、煽動叛亂、顛覆、竊取國家機密及與外國有政治聯繫等行為，即使沒有暴力元素，也會被包括在內。

第五，根據政府建議，如果出現執法人員違反條例進行非法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行為，是不會有任何法定的刑事責任及罰則。這是很不負責任的立法建議，執法人員非法——我要強調是“非法”——監聽或監察不是任何罪行，這是如何立法呢？難道將來私人非法監聽或監察的行為也不是罪行？這樣又豈能有阻嚇及懲罰作用呢？

第六，政府建議條例草案只規管公職人員，所以特首可不受規管，因為他在法律上有別於公職人員。這意味特首可以自己或透過其他人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行為而不受任何制約。特首作為政府的領導人，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為何特首可以不受規管呢？我亦很懷疑將特首豁免於條例草案之外，是否會造成違憲的問題。

第七，對比今次的條例草案與民主黨在 1997 年前的有關法例作比較，今次政府建議設立專員以負責審查申訴個案及監督違法的行為，當年民主黨是礙於涉及公帑而未有提出。專員在監察政府（包括領導政府的特首）有否違規、濫權的問題上扮演重要角色，所以其身份絕對有需要獨立，得到各方認同，以增加專員的認受性。很可惜，政府建議這專員仍是單由特首任免的。

第八，政府建議專員的職權很有限，只在接到申請時才可以展開審查、通知及賠償或在他履行職責時發現有違規情況才可通知有關人士，看看是否須提出審查申請。監聽和監察是神不知、鬼不覺的行為，被監聽或被監視的人又豈容易知道自己竟是政府的目標人物呢？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容許專員在他履行職責時，如果發現違規情況，便可主動展開審查程序。

第九，政府亦建議專員在周年報告中只是公布很有限的數據，如授權、續期或被拒絕的數字。但是，我們認為也應公布有關緊急授權、截取電話線、傳真線、電子郵箱，以及監察住所等數字，以讓公眾得知有否濫用的情況。

第十，這是非常重要的。今次政府是在輸了官司後才急忙於今年 3 月提交條例草案首讀，要求立法會匆匆審議及通過條例草案，讓政府可以合法監聽或監察，就連公布諮詢文件或白紙條例草案也沒有做到。對全港市民如此重要及複雜的條例草案，政府竟要求立法會在短短數個月內完成所有審議及通過的工作，實在非常倉卒。我們建議政府應於法例實施的 27 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再讓立法會有機會考慮實施情況而決定是否須停止法例的生效，以保障港人的私隱及人權不受無理侵犯，這是非常合情合理的要求。

主席，隨着科技的發展，政府透過儀器進行監察及監聽的工作，技術上是可以大規模進行及做到無孔不入、無遠弗屆。立法會今次通過這項條例草案，首要的責任是要盡可能確保條例草案在平衡打擊罪行與個人權利方面，能較好地保障私隱、維護港人的基本權利。為此，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民主派議員的修正案，通過一項更好的規管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n 1956, a distinguished English judge, Patrick DEVLIN, gave a series of lectures to the Yale Law School on criminal prosecution in England. He told them this, I quote:

"We like to grant large powers so as to prevent any legal quibble about their extent, but we expect the holders of them to act fairly and reasonably and well within them. Similarly, if we have to curb an existing power, we are quite satisfied if we can get the holder to accept a policy of self-restraint, and we often think this preferable to any formal curtailment." (End of quote)

These words remind us that good governance is based on public confidence that power is used with discretion. If matters have to be pushed to extremes, public disapproval can be made effective by legal means.

But legislation itself must aim at being fair. Bad legislation forced upon the people will only foster hatred for those in power.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seem to appreciate this. It is blinded by a sense of self-righteousness, that because the Government seeks only to act in public interest, and law-enforcement agents seek only to protect law and order, they are entitled to use these powers to the utmost, unrestraint by any thoughts about fairness or infringement of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Because the Government believes it knows best, it thinks nothing of keeping the public in the dark.

This is what has led to the crisis with the Bill before us. We are convened here today to patch up a gaping hole in the rule of law as a result of the Government's abuse of power and breach of the Basic Law.

Due process is put in jeopardy. However much the Government denies it, this Bill, which affects fundamental rights, has gone through no public consultation. A hundred and thirty hours of meeting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Bills Committee cannot replace the public's right to have a say. This is why we urge this Council to accept a "sunset clause" being put into the Bill. In this way, a legal vacuum is avoided while binding the Government to a thorough review with full public consultation within two years. To accept this obligation with all the dignity of law is to express proper remorse and sincerity to recompense. This will help restore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future.

We are not here to obstruct the law-enforcement agents in their job to protect the security of Hong Kong or to fight crime. We are here to ensure that they do so while also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and privacy of communication of the people under the Basic Law. In the Government's anxiety to ensure that the law-enforcement agents have all the power they need, it must never lose sight of this.

Issues of privacy is not only of intense sensitivity personally and politically, but also vital to our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life. This is an essential aspect which makes Hong Kong different from the mainland of China.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as given valuable guidance on the law which Article 30 of the Basic Law requires the HKSAR to enact, and I quote: "covert surveillance is not to be prohibited but is to be controlled. Such control must sufficiently protect — and enjoy public confidence that it sufficiently protects —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particularly freedom and privacy of communication. The 'legal procedures' requirement exists to ensure such protection." — I have just quoted from the judgement of Mr Justice BOKHARY.

To achieve this purpose, the legislation must meet several basic requirements.

First of all, the legislation must be simple and straightforward so that it can be understood by the men and women whose rights are affected by it.

Secondly, it must make clear to law-enforcement agents that interception and covert surveillance is inherently objectionable and an infringement of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of the individual. It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normal, convenient tool, but only exceptionally, sparingly and with great caution.

To ensure that it is used sparingly, interception must be confined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security of the territory from serious threats such as acts of terrorism, and where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detection of really serious crimes. It should be used only when there is no real alternative, and only when conviction is reasonably likely to result from it.

The procedure of application for authorization should ensure that authorization is given only when these conditions are met. It is essential that

someone on a very senior level takes responsibility for using the power of interception. Hong Kong should learn from the best practice in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In England,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t is the Attorney General who makes application to a judge in court. They make themselves the guarantor that the power is used sparingly and with the greatest caution. It is no guarantee for the public if at the end of the day, only the front-line officers who carry out the interception take the blame. They are indeed the very people entitled to immunity, so long as they act conscientiously and in good faith.

Finally, there must be effective monitoring by an independent external body, and adequate channel of complaint. Fairness must be seen and good faith backed up by willingness to recompense for wrongs committed, however inadvertently. Covert as wiretapping must inevitably be, open government requires the greatest utmost transparency possible. This means a genuine system of accountability to the public through their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and an effective channel of complaint and redress.

In England, the expenditure,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ies relating to wiretapping for national security reasons are monitored by a statutory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Complaints from the public are made to an Investigatory Power Tribunal of lawyers appointed by the Queen. They have power to cancel warrants and award compens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s required by law to submit annual reports to Congress. Intercepting agencies are accountable to parliamentary committees. The reports contain detailed figures and overviews.

Hong Kong people are entitled to the same openness and accountability and fair treatment in the law which sanctions interference with their freedom and privacy of communication.

Regrettably, the Bill before us falls short of the basic requirements I have just outlined.

Instead of being clear and straightforward, the Bill is extremely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The language is opaque and artificial. Practically, no term can be understood on its own or given its natural meaning. Nothing is what it seems. Words do not mean what they say, but what they are defined to refer to. The ordinary lawyer, not to say the ordinary man or woman anxious to know his or her rights, is soon hopelessly lost in a labyrinth of definitions and cross references.

This hides a serious defect which comes to the fore after working everything out: This Bill does not protect privacy of communication. Your privacy comes with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only if the law-enforcement agent concerned thinks you have a legitimat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in each circumstance. This is an open question and has been the subject matter of many court cases. You will never know if the law-enforcement agent gets it right. But if he gets it wrong, your privacy will be freely intruded upon without you, or anybody else, knowing about it. None of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or safeguards set up in the law will be engaged.

Even more shocking, this Bill does not even claim to regulate covert surveillance, contrary to Article 30 and the policy stat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on the Bill. The Government, in objecting to my amendment to amend the definition of "covert surveillance", blatantly said that it only aims to regulate "the use of surveillance devices". Likewise, my amendment to amend the definition of "communication" is objected to because,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 only postal service and certain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s are regulated under the Bill.

In other words, by the admission of the Government, this Bill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Article 30 of the Basic Law where government law-enforcement agents are concerned. This Bill, if passed, will only invite litigation, not putting an end to it.

The central purpose of the Bill is supposed to create the legal procedures which a law-enforcement agent has to follow to get permission to do wiretapping or covert surveillance. These procedures are supposed to be very strict, and for the more seriously intrusive kinds of surveillance a judge's authorization is necessary. While attention is concentrated on how strict the procedures are, it is easy to miss the weakness that a great deal is excluded by the use of convoluted

definitions. It is easy to name other examples: articles sent by courier can be intercepted; email messages can be read from the server without the need for any authorization; undercover agents can tape conversations and inspect private records without involving any permission given by any judge.

By giving wide definitions to "public security" and "serious crime", the door is open for wiretapping and covert surveillance to be used extensively. Intelligence gathered from these operations may be put to any use and not confined to public security or detection of serious crime. It is simply unregulated. There is nothing in the Bill to prohibit their use for political or economic purposes.

Grave concer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and fair trial, and implications on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separation have been voiced by the legal profession. These go to the root of our legal system. If the public cannot be sure that their communication with their legal advisors is safe from interception even when they and their lawyers are not in a criminal conspiracy, fairnes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s no longer possible.

There are many other problems with the Bill, too many and too fundamental to be corrected by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adam President, taken as a whole as well as in its several parts, this Bill does not meet the threshold requirement of inspiring public confidence. By right, this Council should reject this Bill. This is only balance against the public's grave anxiety of a "legal vaccum".

To resolve the dilemma, I, with the support of several of my colleagues, have put forward a "sunset clause". The name might be fanciful, but the device is actually a familiar one which sets the expiry date for certain provisions. The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Ordinance is just a recent example. It made possible a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 while the Government works out a long-term solu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sections of the community whose interests are affected. As a stop-gap measure, this Council may be able to pass the present Bill; as a permanent settlement, this must be out of the question. A government acting fairly will see no difficulty with this. I urge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tell us that he will accept this clause in his speech in reply.

Finally,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share this with my Honourable colleagues. In an interview on this Bill, I was asked whether I realized we will have to pay a political price if we reject this Bill. It is ironical that one has to pay a political price here today for defending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of the people, but more importantly still is that the public will have confidence in this Council only if we instinctively put their interests above ours. I am in no doubt of where our duty lie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在我就這條例草案二讀發言前，我也很高興地想向大家指出，香港是全球治安最好的城市之一。我們每年的整體罪案率，已較很多國際大城市，如多倫多、東京等地的罪案為低。一直以來，我們之所以能夠在香港安居樂業，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我們的執法機構緊守崗位，日以繼夜地為本地的治安和公共安全把關。當然，執法機構不是以守株待兔的方式，即等罪行自動曝光的態度來捍衛廣大市民的性命安全，而是採取主動的預防方法來阻止罪案發生，所以他們要有一定的權力來合法地偵測及防止罪行。今天的議案討論的主題，即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正是執法機關在為達致防止罪行的目的而不得不採取的調查手法。

無可否認，執法機關在行使有關權力時會對市民的私隱帶來某程度上的干擾。所以，長期以來，如何平衡和緩衝執法特權和保障公民基本權利之間的矛盾，便成為一個相當關注的問題。

早前，就秘密監察發出的行政命令一案，終審法院在判決中表明政府在暫緩令期間，可繼續進行秘密監察和竊聽，但有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表面看來，終審法院此舉是廢了政府武功，不利執法機關履行職務。另一方面，終審法院卻罕有地頒發暫緩令，延遲至 8 月 9 日才宣布上述機制違憲，這便充分反映出終審法院對法律真空問題的關注，並意識到秘密監察和竊聽對維持本地良好治安環境的重要性，亦是重大的公眾利益。

所以，在座的法案委員會的議員在經過 53 次的會議和 130 小時的工作，日以繼夜地為這項條例草案趕工，也是義不容辭的。試想一下，如果執法機關失去了秘密監察和竊聽這兩種主要途徑來探測及防止罪案，後果實在不堪設想，相信也沒有人可以承擔這個嚴重的後果。為了讓執法機關可以有效地執法以維持社會治安，並同時保障市民的權利，保障市民的合理私隱期望，保障市民受法律保護的權利，我們實在是要很小心地進行審議和不應對條例

草案施以不必要的阻撓和限制，相反，我們應抱着務實的態度，好讓條例草案得以順利通過和實行。

事實上，每一項法例也是希望做到完美無瑕的，但即使是最好的法例，亦可能存在不足之處，只是在目前仍未遇到挑戰而已。無論如何，我們在處理秘密監察及竊聽程序的立法工作時，應以平衡偵測、防止罪行及保障私隱權為大前提。

最後，我想討論一下法律專業保密權，這也是條例草案的另一關注重點。作為一個執業律師，我十分明白律師同業的憂慮，也認同保障律師與客戶之間私隱最為重要。早前，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多個專業團體發表了它們的意見。當意見發表後，政府在聽到意見後也從善如流，作出了很多相關的修正，亦加強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不過，我知道部分律師同業仍然對條例草案感到憂慮，擔心如果有案件涉及到律師或律師的客戶而要採取截聽行動時，當局很可能會誤中副車，在偷聽、截聽律師的通話時，可能會截聽到其他無關的客戶的對話。所以，有些律師便開玩笑地表示，當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他們日後一定要在公眾地方會見客人，面對面地低聲說話，這樣便可以避免讓有關當局截取通訊。有些律師更表示，會像“北非諜影”般，在戴上帽子和化裝後才談話呢？

但是，剛才所說的情景，我相信只是部分律師開玩笑，條例草案通過後，也不會假戲真做。無論如何，讓條例草案能夠順利通過及條例將來能順利實行，當局有責任消除律師對條例草案的憂慮和恐慌。更重要的是，要顧及到其他客戶的利益和保障他們的私隱權。我對這個憂慮比較放心，是因為保安局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曾表示，會在規管執法部門的實務守則內，清楚說明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具體安排，並表明條例不會凌駕普通法。我希望當局會落實有關承諾，並進一步提高執法透明度，以解除市民，特別是律師，對這方面的擔憂。

總之，為了本港可以擁有良好的治安環境，各位同事實在應責無旁貸地支持通過有關法例，使執法機關可以正常地履行防止罪案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們終於在立法會二讀這項我們等待已久的條例草案。

這項條例草案其實不應該在這個時候討論的，因為事實上，涂謹申議員在 1997 年，已在立法局動議有關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私人條例草案。可

惜的是，特區政府沒有簽署該項條例草案，致令由 1997 年至今所進行的竊聽和截取通訊均是違憲的。

我想引用終審法院在 7 月 12 日的判詞，當中指出：“即使天塌下來，仍要彰顯公義”。很多同事說香港的治安相當良好，是有賴於法治和良好的紀律部隊，但更重要的一點是，香港嚴格守法，容許所有人在法律下均受到保護和獲得平等的對待，正因為這種精神和做法，香港才有今天的情況，香港今天才有公平和公正的存在。

立法會的同事花了百多小時討論這條例草案，目的並非為了不讓這項條例草案通過，而是為了令獲通過的條例草案更完善。事實上，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一定是特區政府的責任，《基本法》第三十條列明，我引述：“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這些一切也是在《基本法》內列明的，但不幸而且遺憾的是，特區政府由 1997 年至今，還要待至 2005 年面對法律行動時，特首才以行政手段簽署法案，導致一連串的法律訴訟。終審法院最終在 7 月 12 日仍然判決政府違憲。

如果一個政府明知某些行為違憲，應知道那些行為是不能做的——無論該等行為的目的是如何崇高，大家也知道，良好意願也可以把很多人殺掉，所以便要有法律來保障所有的市民。

立法會的同事當然會感到緊張，因為除了要維持法律外，很多同事也正正是受害人。大家也可看到，我們之中，不同的同事的辦公室內，會有反竊聽儀器發出聲響，是否真的，我便不知道了；我沒法知道，也沒有這樣做，因為我已假定是被竊聽的了。不過，最重要的不是這一點，而是所有立法會議員也要平衡法律賦予政府作出一些政府行為（包括竊聽）的權力和公眾利益。

主席女士，我們頭上（即立法會屋頂）的那個女神具有很重要的意義，它沒有偏袒任何一個人，也沒有親疏之分，它只會平衡社會公眾利益和政府要求的行政利益，從中取得平衡點。

立法會接着要在半年內制訂法律，而此法律所牽涉的範圍又這麼廣闊，所以是一件困難的事。但是，我很佩服也很感謝法案委員會的同事坐了這麼多小時，鍥而不舍地為這項條例草案重複澄清須予澄清的觀點和問題，以及提出他們認為合適的修正。我覺得這是負責任的做法，也是市民所樂於看到的。

由於時間十分緊迫，我們要在很短時間內，無論如何，也要立法保障政府的竊聽行為，保障社會（特別是紀律部隊）因為要執行法律或維護治安所須做的事，這是可理解的。但是，大家也知道，對於很多同事的修正，我預計未必能獲得通過。由於立法如此倉卒，有同事要求訂定“日落條款”，希望在接着的兩年內，有足夠時間供公眾和立法會重新、再一次審視法案。這項條例草案將影響每一位市民，但我想問政府，市民何時才有機會獲得詳細諮詢條例草案的內容呢？

我引述一位法律學者王友金先生的話——他曾撰寫很多文章，他說此條例草案中的條文寫得複雜、重複，而且難以明白，市民根本不明白當中說些甚麼，政府卻說要以此法例幫助他們，這是否公道？是否負責任呢？“日落條款”原本是應該由政府訂定的，因為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覺得有些事情進行得過於倉卒、其中可有不妥當時，也應該容許有修正、修訂，或完善法律的機會。如果某項法律本身已經完善，兩年後仍然是完善的，主席女士，一項本來完善的法律不會在兩年後變得不完善，是不會的。為何政府將全部所需的修正，包括“日落條款”——置諸不理？

當這項條例草案推出不久，我們 6 位同事曾與局長會面，我們表示有一點很重要，那便是要訂定何謂“公共安全”。我們並希望“公共安全”不能泛指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內曾經提及的“國家安全”。我們不是反對政府以“國家安全”的理由進行竊聽，但政府不能在沒有清楚的定義，不經過正常的立法程序下，草草地將這些含糊不清的法律意義，硬生生地加入有關竊聽的條例之內，這是不公道的。

我們說了很久，同事在法案委員會內亦反覆要求政府界定“公共安全”的定義，但我相信政府至今仍然無法讓我們覺得清晰或安樂，這仍然是一個未解決的問題。

第二，是有關法官授權的問題，至今，法官仍然是由特首委任，而且是指定的，甚至要經過審查才能擔任專員，基本上，這已經違反了公平原則。我們原本的要求是，法官無須受到審查，任命也不應受到審查，但現在換回來的是所有能夠擔任專員的，均要經審過、度過。

令我擔心的，是政府近日做出了數項行為，加起來更令我感到不安，例如竊聽，政府近日擴大政治任命，讓我們看到當局前往東南亞某個國家，說擬到該所謂民主的國家進行所謂的取經。我看到該國家有很多地方是沒有受到保障的，我不知道在該國家竊聽有否受到保障，不過，也許根本沒有此需要。我很害怕特區政府現時正走着的路是口裏、名義上聲稱要保障市民，要走民主的路，而實際上卻不是，只是騎在市民的頭上而已。

我們所要求的法律是要能夠界定清晰的定義，保障公眾，如果政府要進行任何合法的竊聽，說目的是為了維持治安，是不會受不了這些測試的。大家也看得清清楚楚，這些測試是沒有問題的，但政府卻拒絕了很多測試。

另一點讓我們更感憂心的，是我提到的行政長官，因為在這項法例之內，並沒有訂明行政長官的責任，甚至可以這樣說，當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時，可下令或簽署竊聽，這是不受法律約束的。我們無意要求到一個勇敢的新世界或所謂警察國家或地方，但現時所要訂立的有關竊聽的條例便容許這事情存在，容許某位官員（即特區的行政長官）具有超出法律約束範圍的權力，這是相當危險的，除非這是得到市民的同意和授權。

很不幸，今天坐在立法會內的議員並非全部均是經由直選產生，他們現時作出的決定，其實是有瑕疵的。政府沒有進行應該做的諮詢，議員也沒有機會代表所有市民表達民意，但我們仍容許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甚至執行，將來便會後悔莫及。當然，我們是希望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我們也希望香港所有的紀律部門、執法單位有法可依，不應該天天也在做違憲的事。

但是，令這件事如此倉卒地進行的，是特區政府；令這件事要在如此短時間內進行的，又是特區政府，這如何公道呢？對於可以控制的事，政府放棄其控制能力，對於可以做得更完善的，政府也放棄了，但卻將責任推給立法會。如果立法會議員現在提出任何修正案，或令條例草案不能按政府、局長或法庭的要求訂立，責任便居然會由我們負起。況且，為何在澄清一項法律的過程中，令其更為完善的正常行為可能要被批評，甚至譴責？這是政府應做的事，在起草法案時便應該要做，而不應在如此倉卒的情況下來做。所以，為了在這件事情上作出補救，我們便提出修正案，為了作出補救，我們希望訂出“日落條款”。

可是，很不幸——雖然我沒有水晶球，但我估計就條例草案投票時，此時此刻，在這個並非完全代表市民的立法會內，是不能獲得通過的，這並非市民的責任，而是憲制的失誤、缺乏普選和政府的失誤。

主席女士，雖然現在尚未投票，但我已經可以預計投票的結果如何，不過，公道自在人心，政府有關竊聽的條例自 1997 年至今屢屢出現失誤，政府原本有一個可將錯誤改正的好機會，但政府屢次放棄機會。今天，在這個立法會內，可能會出現一個令人感到遺憾的結果，但我相信市民會明白我們所有議員曾經在這事情上盡了應盡的努力，並已點出了一些可能違反公眾利益的地方，可是，投票結果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不過，無論如何，我仍然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們數位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香港市民非常珍惜他們的自由和權利，但在私隱權方面，有一件事卻是市民不知道得太多的。不過，當有人告訴他們，他們會經常受到監察和竊聽時，很多市民是會很擔心的。可是，社會上在這方面的討論是比較少的，今次的情況跟 2003 年我們討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時候不同，當時大家都很緊張，但今天卻是如此的清靜，主席，即使今天前來立法會，也看不到門外有很多人，這可能反映出社會上真的尚未知道問題的嚴重性。

我最近在電台聽到劉兆佳教授接受訪問時表示，中產階級也不覺得這是怎麼一回事。任何大型的示威行動中，沒有中產階級的參與，皆不是“好掂”的，正如當時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一樣。這次看到中產階級也不發言，主席，可能是中產尚未“大大出聲”發言而已，可是，如果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當大家發現越來越多問題時，我相信便會有很多人跟局長說：“在法庭見吧。”

這亦是香港一個很大的問題，即使在北京也有一些人說，香港現時是由法官治港，因為大家在立法會提出的很多建議，當局是不肯接受的，要到法庭打官司，一直打到終審法院才被迫接受，於是便變成是司法機關治港了。這是一個畸形的做法。

主席，香港人一直也不知道自己的權利是得到些甚麼保障的。在 1976 年，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訂立，有很多國家簽署時，英國政府把它援引來香港，但我相信當時絕大部分人均不知道此事，我也是在八十年代後期才知道聯合國舉行關於公約的聆訊。

可是，1989 年 6 月發生北京大屠殺，令香港市民很惶恐，第一是恐怕沒有民主，第二亦恐怕沒有自由。主席，你當時已在立法局，你也會記得的。在 1991 年 6 月 8 日，當局宣布實施《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人權法》主要是把公約的大部分條文納入其中。當時我們還未有直選，而這項《人權法》在 1991 年 6 月便生效了。主席，公約的第十七條，亦是《人權法》的第 14 條，它列明“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訊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我相信我們在立法會也很少辯論這項議題，公約的第十七條便成為《人權法》的第 14 條，就是在這裏。但是，由 1976 年的公約生效開始，到 1991 年援引了公約而訂立了《人權法》，當局做過些甚麼呢？

李國英議員剛才說，這樣的截取通訊、秘密監察是不可不做的手法，我們覺得可能會是的，在保安方面可能是要進行這些工作的，但正正是由於要進行這些工作而要有法例規限當局如何行使這權力。所以，我們絕對有理由相信，這數十年來，在香港一直也有這些工作進行，但卻是完全沒有受法例規範的。直到主權移交前，涂謹申議員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即使通過了，但又如何？當局不簽署，也不准許條例草案生效。到了聯合國，聯合國也知道香港的情況。在 1995 年、1999 年、甚至最近的今年 3 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也一再提到香港沒有此類法例的規管，使用《電訊條例》第 33 條及《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來侵犯香港市民的私隱，是違反公約第十七條的。當然，他們不能說這是違反香港的法律，因為根本也沒有法律。他們亦有提到香港在 1997 年通過了《截取通訊條例》，但卻沒有生效。就是不停地談論。

有時候，真的想不用一些較重的語氣也不行，主席，正如方剛議員也說過，他在進入立法會以前，還不明白為何議員會如此不敬，他現在非常明白了，他在星期日還要參加遊行。就是這樣不停地談論，我覺得當局——也不是指明哪位官員——便是讓人說得像是沒有甚麼廉耻的。在香港，我們自行討論法案，說了要做卻不做。到了聯合國——我下星期又要乘飛機到聯合國，討論婦女公約了——到了聯合國，當局自己肯簽署並提交報告，但經聯合國官員一再提點，當局卻每次也不做。所以，在事務委員會裏，我問李少光局長其原因為何，局長說這數年他們有其他工作要做，其他工作是甚麼？主席，那其實便是第二十三條吧。所以，當局的優先次序是否令人覺得很離譜呢？

談到法官治港，在 2005 年，地方法院作出了違憲的判決，然後便提出了行政命令，說這行政命令可當作是《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說的法律程序——剛才我還未說，《基本法》第三十條很清楚述明，我們的私隱權是受到保障的，可是當局又不理會，被問及法律程序時，便提出行政命令當作是法律程序，因此便被“長毛”挑戰，被挑戰後便有違憲的判決作出了，違憲的判決作出後，是有 6 個月時間讓當局進行處理。如今連終審法院也說不可以這樣做了（不過，對於終審法院的判決，有些人也有爭議）。先不理會它的判決是讓當局延遲時間還是怎樣，總的來說，就是要延至法官說要 8 月 8 日前辦妥，否則便“冇得傾”，屆時便會變成法律真空，就是要到了這樣的情況才提出條例草案，但卻又不進行諮詢，各種事情也不做，所以，社會上現時的討論並不太成熟，很多人也不大知道當局要怎樣做。

主席，我們對這項條例草案有一種擔心，其實，條例草案的作用是甚麼呢？就是民建聯所認為，應該要讓當局做這樣的行為，做當局應該要做的行為。因此，第一個作用是要保護公共安全；第二是要追查刑事罪案。

第一件事便是要說明，甚麼是公共安全呢？當局不肯說，局長稍後最多只會說，他會作出修正，是關於香港的公共安全。談到公共安全，很多人擔心會引入政治竊聽和追蹤等，甚至搜查資料以用作攻擊政敵，這些會否被演繹成為公共安全的內容之一呢？公共安全又會否涉及第二十三條的罪行呢？如果說事隔太久，大家已忘記了第二十三條所述的罪行是甚麼，讓我再讀一遍給大家聽：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竊取國家機密、禁止外國政治組織在特區活動、禁止香港的政治組織跟外國的政治組織有聯繫。

大家便問：就這方面尚未立法，他日會否使用這些方法來處理這些罪行呢？不會的。那麼，把這些列明在條例草案又如何？又不肯列明，只說可列明在實務守則裏。昨天，我們開最後一次會議時，卻看到並不是在實務守則裏列明，而只是列在實務守則裏的註腳而已。實務守則有甚麼效力，我也不知道，但還要列在實務守則的註腳三和註腳十一，那又有甚麼作用呢？昨天，當局又說：好吧，如果你們想的話，便把它列回在內文，不列在註腳好了。但是，我們到現在還未看到實務守則，這真可算是千瘡百孔。今天我們已經要立法，要通過法例了，但還未看到實務守則的原版，應耀康常任秘書長昨天所說的話，是否真的會成事呢？老實說，有些事情我是要看到白紙黑字才會相信的。所以，我們很擔心，不知公共安全會否被濫用。

此外，嚴重罪行是分兩種的，竊取通訊的嚴重罪行是要達 7 年的門檻，秘密監察則是 3 年或罰款 100 萬元而已，秘密監察是差不多很多方面也涵蓋的，那罰則是否太低呢？我們也覺得可能須有法例規管執法機關，但問題是門檻、平衡。如果不能取得平衡，是偏向某一方的話，屆時大家便會覺得是濫用了。

此外，主席，有一件事還有趣。現在說的是秘密監察，其中，所涉的有兩種東西，一種是截取通訊，那是要小組法官審批的，但秘密監察卻不一定要小組法官審批。條例草案的名稱沒有提到“秘密監察”，條例草案也是在“偷食”，因為條例草案的名稱中只有“監察”，而現時談論的其實是“秘密監察”，是沒有人知道其工作的。

主席，秘密監察其中有一項提及對私隱的合理期望，老實說，大家走到街上訪問 10 名市民，也沒有人會知道那是甚麼。那合理期望是甚麼呢？我們已反反覆覆地討論很多次。第一，在住所裏，是一定有私隱權的，《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二十九條，均有列明市民在住所裏的私隱是受到保障的。可是，當局說不是的，局長已說過，恐怕稍後他會再說。他說住所裏有窗子，對面樓宇的住戶能看到的便不能有私隱了。要怎樣才能有私隱？那便是要找

一些很厚的窗簾布拉上，要那樣才能有合理期望。昨天，在討論實務守則時更可笑，還列明如果住在很高樓層的，沒有人看到的，或住所是向海的，那便能夠有合理期望，如果樓層是較低的，別人能看到的則沒有了。唉，我自己覺得，市民要擠迫地居住得如此稠密，是香港的悲哀，讓富有的人全部發了達，但這並不表示任何人的住所有能讓別人看到的地方便不能有合理期望。這便是其中一件很重要的事。

另外一個例子是，我們已提出很多次，例如我跟何俊仁議員到酒樓吃飯，當然沒有合理期望，因為所有人均知道我們在吃飯，但如果我們交談便能有了合理期望了。昨天，實務守則中是怎樣列明的呢？按所列明而解釋的是，如果我們兩人交談，在旁沒有人站着，旁邊的桌子也沒有人坐着的，那便有合理期望了。我便說，我怎樣知道有沒有人站着，旁邊的桌子有沒有人坐着，那些皆不是我可以控制的。就是這樣說的。當局後來才說把它刪去。這樣便證明了要提出一個例子才可以見微知著，才可以告訴我們怎樣才能有合理期望，否則，便只是說如果有人站着，或有人坐着，便不能有合理期望了。

還有另一個例子是，大家在演說時當然沒有合理期望，但當大家跟旁邊的人談話時，便應對私隱有合理期望，但當局卻說不是，大家要走到後台談話才能有合理期望。主席，這些例子是數之不盡的，我們可能要辯論 3 天、4 天、5 天、6 天或 7 天，直到 8 月 8 日。但是，問題是，這些例子令我們覺得當局對市民的私隱並不太着緊。

由於時間關係，還有另一件事是我要趕快說的。因為新聞界跟我說，他們很擔心，有兩類記者感到特別擔心，一類是負責治安的，因為他們經常會有這類的新聞；另一類是負責政治的。主席，很多記者也表示如果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便不敢繼續做記者了，亦有很多人未必敢跟記者說話，因為他們覺得自己一定會成為竊聽的目標。為甚麼呢？因為要偵查罪行，要看看公眾安全有沒有受到威脅。所以，新聞界做得那麼辛苦，為甚麼也不能讓他們安心工作，為甚麼不能對他們說，正常地進行活動是不會有問題的呢？將來那些想接觸記者的人情況也一樣，因為對新聞界來說，最重要的是有消息來源，我們不單要讓記者安心，亦要讓那些消息來源也安心，否則，所謂的消息來源便會全部消失了。那麼，我們又何來新聞自由，何來資訊自由呢？這又是否局長所希望看到的呢？

此外，主席，對於要審查法官，我是很有意見的。審查有 3 種，現在是要使用最高級的那一種來進行審查。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席位，所須進行的審查也只是第二級而已，現在卻要使用到第三級，說因為他要接觸很多非

常敏感的事情，會有風險。我相信在法院審理案件的法官也不知道要接觸幾許敏感的事情，他們也可以做。所以，這很難不令我們覺得，這個審查其實是讓當局有一個手段來揀選一些它相信的，或撇除一些它不信任的人選。結果，在這過程裏，便變成不是以法庭的程序來進行。如果正正經經提交到法庭讓法庭審批，是有程序可依的，但當局搞那麼多事出來，第一，會令人覺得它不信任法官，當然，它被人批評是法官治港，已不知感到有多憤怒了；此外，當局這樣做，也會影響司法獨立。

正如有議員所說，我們有太多事情要討論了，不過，我們仍有五六天來討論。主席，我認為如果不處理這些問題，我是沒法向香港市民作出交代的。我亦支持這項“日落條款”，希望能提供最後一個機會，但局長已作出否決，因此，我是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梁國雄議員：我首先對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說出，對於主席裁決有些修正案不獲准提出，我想表示很大的遺憾，不過，我今天暫時不會談這點。

第一點，我剛才回來時看到一些爭取居港權的人在示威，這個立法會數年前有人說謊，說如果一旦通過有關居港權的法例便會有 167 萬人來港，現在弄到每天 150 人的名額也用不完。在這個議事堂內，除了很有限的時間外，大部分時間說着的也是謊言，尤其是政府的話，每次說的也是假話。政府說，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便會陸沉、會死，不立法便不行，現在是否死了呢？現在似乎是想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人死了，有人腳痛，有人求學……

（李柱銘議員指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點算是否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秘書點算後表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梁國雄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會否重新計算我的發言時限？

主席：不會。你剛才發言時我們一直有記錄的。我們做事要均真。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真的說得對，做事要均真。

政府在居留權事件上欺騙了香港人，接着，政府看到既然能欺騙成功便膽大了，知道原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可能也可以那樣做，於是便又欺騙香港人。

我剛才說到的是，當天聲嘶力竭地說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香港便會陸沉或甚麼甚麼的人，現在已離開了，董先生腳痛，不過，他現在走遍全中國，最近還與連戰開了一間經營物流的大企業，腳痛竟然會是這個樣子的。他的政治酬勞便很豐厚了，他堅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雖然是失敗了和被人唾棄，但他現時的生意卻越做越大。我們又看看葉劉淑儀女士，她被香港人唾棄，50 萬人叫她落台，她到北京兜一個圈吃飯回來說，後會有期。她在那裏有很多熟人，她說吃飯也吃到口軟，然後便回來了。

為何我要說這個故事呢？便是在這個議事堂內，基本上是由臀部決定頭部，即是屁股決定腦袋，也就是說坐在哪個位置上便會說甚麼話。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們討論應否通過二讀，其實，二讀是有機會通過的。李少光先生走到外面去了，他剛才聽到我罵他的上司，我曾跟李少光說，訂立“日落條款”，有甚麼問題呢？如果是迷信的，訂立“旭日”條款也可，即是把話倒轉來說而已，不說“落”，可以只說“上”，兩年後有東西“上”便行了。他說他並非迷信，他說不同意的原因是他不能經常那樣做。這答案真是匪夷所思。

大家想一想，行政命令第一號是曾蔭權發出的，他的“上頭”只有一個，行政命令第一號便被人打了一個耳光，連續打了三個耳光。別人說他違憲，還說是獨一無二，難道特首仍膽敢弄出行政命令第二號來嗎？可能是可以的，馬局長，你的銷售稅推銷不成功時，便發出行政命令第二號，那是一定贏的，我們用盡方法也不能贏，就好像主席裁決我們般，是不能贏的，亦有人會支持的，他們坐在這裏便會想出新的理由來說其實這是不錯的。

各位，李少光局長欠我們一個公道，便是為何他不能在所謂不能不填補法律真空的基礎上，給香港人討論這項法例的機會？這法例對他們影響深

遠，對香港基本人權，即通訊自由和通訊私隱有決定性作用，亦對將來立法規限私人機構，像狗仔隊、周刊，或境外司法區域派來監察香港人的也要規限，今天只是建立基礎。為甚麼我們不能為這件事再諮詢大眾呢？李局長是說不出來的，李局長說不可以經常也那樣做，吳靄儀議員已立即駁斥說，當時的《版權條例》又如何呢？局長也不能回答，所以他現離開了，我保證在我發言期間他不會回來，因為他不能回答。

在密室內說話當然是可行，一句便可耍我們，說他是不會那樣做的。他今天便應在這裏說為甚麼不能那樣做，否則他便是失職，否則他便是欺騙香港人。為甚麼不行呢？那是否洪水猛獸呢？再讓香港人有被諮詢的權利，是否便會死人呢？我們來看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性質其實是相同的，便是這兩項條文變成憲法條文時，政府並沒有立法，令它們變成香港法例，所以普通人不能打官司，因為沒有這樣的法例。

政府失責了 10 年，它今天告訴我，因為輸掉官司給“長毛”和古思堯，為了香港人便要趕快立法。我也相信了它這些謊言而與它合作，但一說到要求訂立“日落條款”，卻仍然不行。為甚麼第二十三條要那樣做呢？第二十三條的性質是一樣的，亦是因為當時的《基本法》並非由港人制定，而是由一羣人制定的，那羣人便是稱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和轄下該羣稱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的人閉門造車，他們搭建了一間屋出來叫我們入住。所以，當時凡有疑慮的便先不作決定，因為說是談不攏的，第二十三條和第三十條便屬於這個範圍。為甚麼今天，我們的政府裏，包括李少光、溫法德專員和應先生在內突然說不可以再作諮詢？這是個怎麼樣的社會，諮詢是有錯嗎？

各位，泛民主派的議員沒法同意如此瘋狂的邏輯，所以我們只有以我們的票數來表達我們對香港人的責任感。我們並非為了我們自己，如果是為了我們自己，不如早點回家睡覺好了，很多人也想度假去，為何仍要諮詢兩年呢？便是因為我們在討論法例時是在密室內進行，除了那些攝影機會略拍攝一會之外，大部分的會議也是在別人上班時進行的。政府沒有發出過文件進行諮詢，這是事實。我們為甚麼要應它所求，給它一個機會填補所謂法律真空，然後不能容許香港人包括傳媒有自由？傳媒全坐在上面，他們可以出聲嗎？他們便只能告訴劉慧卿這樣是不行的，劉慧卿把他們的話告訴主席，而主席便告訴它，但這是諮詢嗎？

沒有進行過諮詢的做法即是“搵笨”，這個立法會內作出任何重大的決定也要進行諮詢。銷售稅，本已說明是不知道會否徵收的，也要花上 9 個月時間，假假地“做台戲”，讓曾蔭權其後宣布不徵收銷售稅，然後乘勢而上，

讓他扮演賢君明主。政府是怎樣對待香港人的呢？香港人早已告訴政府不要訂立銷售稅，連方剛議員也發起最少 1 000 人的遊行，而且也很快便已搞妥。政府是怎樣辦事的呢？香港人希望不訂立的，政府卻要求他們發表意見，而對於沒有機會讓他們問的，當他們要求可否在兩年後再問一次，李少光局長卻說不用了，不好意思。這是否顛倒的做法呢？是否把腦袋當屁股，屁股當腦袋呢？

現時這種做法竟然得到那麼多人支持，無怪乎我最近到街市想買豬腦來燉，以治療一下我的頭痛。街市的人說：“不行了，梁先生，我們現在不賣豬腦，因為人們不喜歡豬腦，只喜歡豬屁股，現在流行這些東西”，他接着說：“現時的人要補腦不是以食豬腦來補，而是用豬屁股來補，因為太多人以屁股來決定腦袋了。”

各位，我們看到的是甚麼呢？我們看到的是曾蔭權在去年 5 月，當法院裁決《電訊條例》第 33 條可能不行，他便一意孤行，告訴全香港他的行政命令是天下無敵的，是可行的，他是在這裏說的。他後來被人打了兩個耳光，才發覺自己原來是有心無力的，惟有哀求法庭給他 6 個月時限立法。我們現在只有 6 個月的時間，這迫切性是他搞出來的，如果他是一個英明的領導，在 5 月輸掉後，便應已着手立法了。我有多少個月的時間呢？我試過用 1 個月的時間來作籌備。由去年 6 月至今一共是 12 個月，議員們是否有需要在此怨聲載道，說“長毛”攪到他們不能度假？議員們應罵曾蔭權，這項是曾蔭權的指令。直至現在，我仍未能問黃仁龍究竟是否贊成這項意見，曾蔭權個人是獨夫，他是獨夫，快是民賊了，他說不用理會立法會，不用理會那羣傻人，便弄致這個樣子了。他連輸 3 場官司，但一句道歉也沒作出，我現在給他一個下台階：曾先生，你不用道歉了，“食齋不如講正話”，你不用食齋了，只是可否給我們這“日落條款”？

曾先生到了內地陪張德江先生說話，他卻空說故事，又吃肉骨茶，而對這項頭等大事，我 5 次要求他道歉，並提出了“日落條款”。我對他說，道歉要有實質行動，不能只說是錯了，下次不敢了便算，他要作出補救的。即使在法庭，法官問我：“梁先生，你是否想做社會服務令？”我答不想，因為我沒有悔意，我覺得我示威是對的。曾蔭權現在便是這樣了，沒有悔意，甚麼也沒有，連社會服務令也不願意做。可是，他是完全錯的，法庭已判了 3 次，他現在是為社會服務，為人民服務，所以要提出“日落條款”讓大家討論。要記住，不是單讓我們討論，而是先讓市民大眾討論，令我們不能逆民意地討論，情況便好像擬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田北俊先生的表現般，一看到民意，便怎樣呢？不過，我不知道大家討論完畢以後會否上街，這便是最珍貴的東西，即是說，如果一個政府的施政獲得如此大的權力時，便要非常謹慎地行使這項權力。

特首不是這樣，他轄下的人一定不是這樣，李少光不是這樣，可是，應先生現在要如此做，溫先生又要為他們辯護，可見一個人的錯誤，致令全香港人好像“竊線”般要為他辯護，這是個怎麼樣的狀況呢？我告訴大家，這便類似廬山會議中，毛主席說了一番話的情況了。他說：“我們的國家很厲害，大躍進……甚麼甚麼的”，人人也不敢作聲，結果便餓死了 3 000 萬人。當年，我們的國家還要出口糧食，只因為毛主席想着，大躍進如此厲害，可能興建糧倉也來不及，不如賣掉一些糧食給別人好了，就是這樣便把糧食賣掉。

我告訴大家，今天這 60 個人在此，誰覺得連“日落條款”也不應該要有的，他便真的欠大家一個解釋，可能他是比我聰明，不要緊，現在我們要的是公道，便是政府做錯了之後，應要給回香港人一個機會，這是對他們有最切身關係的，讓例如法律界、傳媒等說明他們的權利是如何，是否有錯漏，這樣也不行？買東西，也會有 12 個月的保用期，對嗎？所以，這是常識的問題，局長不能回答常識的問題，所以便離開了。不過，在這問題上，常識似乎是沒有用的，我還被人罵：“‘長毛’還在攪甚麼呢？，你已經攞了他 3 巴掌，便算了吧，給人一條路走吧。”喂，老兄，不是給我走，我是想給所有人走。

新聞界記者感到擔憂，並不足為奇，經此一役，以往到報館“攞料”便一定要取手令，現在不用了，現在從電腦或手提電話截取通訊，分分鐘不用如此做了。喂，對於這些改變，他們知道嗎？他們根本完全不知道，最多是坐在這裏笑而已。所以，問題是，我現在挑戰李少光局長，他要回來解釋為甚麼“日落條款”不可行，否則，他便是失職的官員，他一定會去美國讀書，一定會腳痛。

多謝大家。

余若薇議員：主席，一直以來，執法機關的秘密監察及竊聽行為也是違反人權法及《基本法》，這並不是最近才有人提出來的。其實，在 10 年前，即 1996 年，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報告中已清楚指出，現行《電訊條例》第 33 條授予執法機關截取通訊的權力過大，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旦遭司法覆核，政府極有可能敗訴。

就此，回歸前，前立法局在 1997 年 6 月已經通過《截取通訊條例》，但 8 年以來，行政長官遲遲不肯簽署，又沒有就有關議題進行檢討。政府將這個法律漏洞和危機置若罔聞，是非常不負責任的。

直至去年，法院先後兩次判決廉政公署的秘密監察行動抵觸《基本法》第三十條，但政府當時依然拒絕立法規管秘密監察的行為。

更離譜的是，即使在輸了官司後，行政長官一錯再錯，作出了一個十分過分的決定：他頒布了《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以下簡稱“行政命令”），聲稱這項行政命令符合法定程序，讓執法機關人員有法律依據進行秘密監察。當時，不少法律界人士已經指出該項行政命令沒有任何根據，不可代替立法，行政長官也不可代替立法會，更不能夠填補法律的漏洞。

法庭的判決證實當時的批評是正確的。在 2006 年 2 月 9 日，原訟法庭在就古思堯及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作出的判決中，裁定《電訊條例》第 33 條在授權或容許取用或披露任何電訊信息的內容的範圍內，屬於抵觸《基本法》第三十及三十九條，而且有違香港人權法案第 14 條，行政長官頒布的行政命令無效。

當時，由於原訟法庭考慮到上述判決會造成法律真空，於是指令《電訊條例》第 33 條及行政命令繼續有效及具備法律效力，為期 6 個月。可是，事實上，法庭並無權代替立法會。法官既然認為行政命令違憲，實在沒有權力延展有關命令，這亦令人費解。

終審法院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就上述案件的上訴再進行判決，繼而作出一項命令，宣布原訟法庭作出的臨時有效命令作廢，並以之取代有關違憲宣告暫緩生效的安排，藉以使有關宣告延遲實施，由原訟法庭於 2006 年 2 月 9 日起開始計延遲 6 個月。終審法院述明，“政府在上述有關宣告延遲實施的期間內，可依據已被宣告違憲的規條行事，而不違反任何實施中的宣告。然而，儘管有此延遲實施安排，政府並不能就其依據已被宣告違憲的規條行事而獲得可免為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障”。換言之，政府在這段時間內繼續截取通訊，根本是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的。

我不厭其煩複述這段歷史，是希望留下一個紀錄。如果《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希望將來的人會知道，這項條例草案是在怎樣的背景下促成，以及這段歷史告訴了我們甚麼情況。它告訴我們，一個自稱着重或注重法治的政府，可以在眾目睽睽下漠視《基本法》所保障通訊自由的基本人權；它亦告訴我們，即使政府被法庭正式揭發，它竟不願正視，企圖以行政命令蒙混過關，企圖掩飾它的過錯；它還要告訴我們，這項涉及言論自由、個人私隱的基本人權的條例草案，是在政府不斷催迫下，在短短不足 6 個月內匆匆通過，連最低限度的公眾諮詢亦欠奉。這是自詡為法治社會的香港的一個恥辱。

負責推動立法的李少光局長的言論和態度亦令人遺憾。回歸以來，政府遲遲不立法，直至拖到無可再拖，才在今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要求立法會在短短 5 個月內完成審議。立法會之所以要承受在短時間內審議這項重大的條例草案，正是因為政府的錯誤所致。為此，法案委員會成員經常要連午飯時間、星期六下午都要連續開會。問題並不是議員貪圖用膳時間，或是不願意在星期六工作或開會，只是這樣做絕對影響了審議條例草案的質素。可是，李局長卻選擇在公開場合批評條例草案的審議進度不理想。他沒有親自前來法案委員會跟議員交流意見，對立法會一眾議員應有的最基本禮貌和尊重也欠奉。他又經常作出一些威脅般的言論，例如表示條例草案如果不能在限期前通過，就會“令紀律部隊無法執法，到時賊人大晒”。如此種種言行，可謂“惡人先告狀”，企圖將政府當局行政失誤的責任推卸給立法會。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就是在這個背景和氣氛下討論的。公民黨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連串修正案，其中包括“日落條款”，那是為這項有關截聽的法例訂立有效期，直至 2008 年 8 月 8 日。此舉可以達到兩個目的：一個目的是針對政府所提出的法律真空問題，讓執法部門能夠在這段時間內有法律基礎進行秘密監察和截取通訊的行動；另一個目的是可以保證政府必須在這段期間進行較長時間的討論和檢討。我想特別在此指出，香港律師會也贊成這項“日落條款”，無奈當局不願接受。這證明了當局不斷強調這項條例草案的所謂迫切性，其實不過是一個藉口，歸根究柢只是執法部門的一種手段，目的是追求行政方便和更大的權力。

今天 — 不止是今天，而是一連數天 — 公民黨會提出一連串修正案，目的是修正條例草案的最大瑕疵。不過，即使經過我們修正，我們依然會因為通過了條例草案而感到十分憂慮，主要原因如下：

- (一) 私人通訊自由受《基本法》保障，是個人自由及政治自由不可或缺的權利。可是，正如吳靄儀說，無論我們就條例草案討論了 130 小時，抑或會連續舉行數天會議辯論修正案，也是不能夠代替公眾諮詢的。在缺乏公眾諮詢的情況下，立法會無權代表市民捨棄這項權利和自由。
- (二)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將授權進行截取通訊的責任交予法官，但在要求法官行使這項權力之際，卻沒有一般慣常賴以保證公平的司法程序，包括：
 - (i) 沒有公開審訊；

- (ii) 沒有聽取雙方理據；
 - (iii) 沒有需要法官必須表明裁決理由的決定；及
 - (iv) 不容許不滿裁決者進行上訴或司法覆核等，因為很多時候，有關的人根本不知道自己成為了被監察的對象。
- (三) 對於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所得的所謂“成果”會被用作情報，我們深感不安，因為在本法例或其他法例中，其實並無對如何使用這些所謂情報或成果作出規管。市民的私隱亦難以受到保障。
- (四) 在建議的機制下，保障市民權利的最終關卡是一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的監聽專員，並沒有一個面向公眾、有其代表參與的審裁處。正如吳靄儀所說，這跟英國和美國的制度不同。

在英國，政府要向下議院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專責委員會匯報，而美國政府則要向參眾議院的情報委員會提交報告及交代。香港特區政府在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一事上，卻無須有一個向公眾問責的機制。即使議員提出立法會應可參與，政府亦不接受。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公民黨和其他泛民主派議員一樣，也是不能夠支持恢復二讀這項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這項法例簡單說穿了，其實只有一點，就是香港市民是否信任政府？法例的其他內容有很多地方是值得我們爭辯，可是，這個政府是否可信，才是最基本的關鍵問題。

究竟這個政府是否可信呢？從歷史來看，是不可信的，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這個政府根本無法無天。如果政府真的依據法例行事，應早已訂立法例，把涂謹申議員在回歸前通過的法例予以實施。政府一直沒有這樣做，但其實卻一直照樣竊聽電話、照樣進行秘密監察和截取通訊，只求自己過關便算數。這個政府根本從來沒有理會市民的憲法權利，政府有理會的話，便早已訂立法例了，不用等到現在才匆匆進行，即使如此，這也並非政府自願這樣做，而是因為輸了官司，行政指令被證明是違了憲，政府才匆匆立法。從歷史背景看來，這個政府不可信。

第二個理由是，從現實來看，大家也知道這個政府並非一個由民主選舉產生的政府。我不是盲目相信民主選舉的政府，即使是民主選舉產生的政府，在這種問題上也是不可信的，因為政府永遠以為自己是至高無上的，權力是越多越好。即使民選產生的政府也是這樣，在這些問題上，全世界的政府均不可信，而不是由民主選舉產生的政府便更不可信。因此，第二個不信任這個政府的理由是，這個政府根本不受民主監督。

第三個不信任這個政府的理由是，政府在一些事情中，顯然是沒有獨立的思考。大家知道這是一個為中央“擦鞋”的政府，這是事實而不是批評，政府事實上是為中央“擦鞋”，才會執行中央的意旨。依照這看法，這是第三個證明這個政府是不可信的理由。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事實上，《南華早報》就這項有關通訊的條例進行了一項調查，大多數被訪者均表示不信任政府。我們面前的問題十分簡單，信任政府的便會投支持票，所以保皇黨便支持，他們覺得自己信任這個政府——他們或許其實也不信任這個政府，但他們覺得縱然這個政府濫權，他們也要向中央表示對這個政府有信心，因此他們即使不信任這個政府也會投支持票的。但是，站在市民的立場來看，如果市民不信任這個政府，而我們自問良心也不信任這個政府的話，便一定要投反對票。

通訊自由是人權的最重要基礎。大家試想一想，如果每名市民的行為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人秘密監察，這是一個多麼恐怖的社會呢？人類的科技發展至今，這個恐怖社會根本已出現了。我常常提到奧威爾的《一九八四》，書中提到有個“大阿哥”永遠在監察市民。現在這個社會中，政府便是這個常常監察市民的“大阿哥”，只是奧維爾所描述的社會是一個共產、專制的社會。民主社會其實也可以十分專制，何況香港根本是一個不民主的社會呢？

人類社會發展至這地步，對人類本身其實有很大的侵犯。大家可想想，自己的一舉一動原來均受到監察，會有甚麼感覺呢？與自己接觸的人和談話原來被人竊聽，又會有何感覺呢？一些小市民可能認為這與他無關，因為他甚麼也不會做，不理會政治，是甚麼也不理會的。大家看到，例如律師，他們也是不理政治，甚麼也不理的，為何律師公會會特別關注這問題呢？這是因為他們在專業的過程中會接觸一些可能正被人監察的顧客或 client（即客

戶)，當中可能會連律師也受到監察。此外，記者也是如此，有人會說記者只是受僱工作，應該沒有問題，但記者協會很清楚地來信表示，十分關注記者在整個工作過程中牽涉這項有關截取通訊的條例，導致自己被牽涉當中也不知道。所以，雖然大家認為自己是小市民，與這事無關，但事實並非如此，如果有一天，你有些行為被政府監察時，你不知道何時會“賴嘢”。

舉例來說，我們最關心的——代理主席，“賴嘢”一詞不大好？

代理主席：你自行決定吧。你可以修正你自己的發言。

李卓人議員：或許我修正我的說法，雖然市民可能一直認為與自己無關，但自己最後被截聽和人權被侵犯時，我相信那種憤怒和不平，是外界沒有被截聽的人所不會明白的。所以，我希望小市民不要認為與自己無關，尤其有些條文存有灰色地帶，參與社會的每個人也可能成為被截聽的對象。

為何我說參與社會會成為被截聽對象呢？除了我們剛才談及的刑事問題外，當中有些條文其實是有關公共安全的。我們在第一次會議中已提出“公共安全”這定義十分廣泛，局長在聽完這意見後表示，既然議員表示“公共安全”的定義過於廣泛，便草擬一些排除條文，把和平集會、和平非暴力集會和遊行排除在外，市民表達意見看來便不會觸犯法例了。局長昨天又表示會草擬聲明，表示不會因為政治原因而進行秘密監察，讓人聽來感到政府似乎又再退讓了。

最後，代理主席，還是回到最初的問題，就是我們是否信任政府？正如僱主經常告訴僱員，表示他們不會因為僱員參與工會活動而辭退他，但在辭退僱員後，又表示並非因為僱員參與工會而辭退他，而是因為其他原因。政府也是一樣，雖然政府說不會因為政治原因而截聽，但可提出其他理由，例如公共安全理由而進行竊聽。這便不是政治原因，而是法例所容許的理由了。這跟僱主表示辭退僱員的原因並非因為參與工會或懷孕有甚麼分別？

因此，這其實只是玩弄字詞，對市民根本是毫無保障，政治原因這一點是不可信的。局長還提到會把和平集會、遊行排除在外，但大家要留意，法例也賦予政府審視集會遊行權力，這亦是何俊仁議員提出有關《公安條例》的一項修訂。

大家知道截取通訊是分為第一級和第二級。第一級是監察刑罰為監禁 3 年的罪行，第二級則涉及刑期 7 年的罪行。根據《公安條例》第 17A 條，在

集會過程中，如果違反了警方就集會人士行為施加的規定——即使是和平集會也可以規範集會人士的行為，因為《公安條例》十分廣泛——如果集會人士違反了警方的指示，最後被定罪可以被判入獄 5 年。此外，3 個人以上的未獲授權集會，即沒有事先申請的集會，也是觸犯法例的，違者可能被判入獄 5 年。如果有 5 年的刑罰，政府便有一個後門。即使市民是和平示威，政府也可指並非由於和平示威而進行監察，而是由於示威人士觸犯《公安條例》第 17A 條的刑事罪行，故此便可竊聽有關人士的電話或通訊，那又怎樣呢？

大家同時不要忘記，集會、遊行是香港人的基本權利，每個人都會集會和遊行，剛才有很多議員也提出例子，方剛原本不考慮參與遊行的，但因為銷售稅的問題，現在也決定參加這星期的遊行。可能李少光有一天也會上街遊行，這是無法估計的。每個人也可能會上街遊行，尤其如果李少光上街遊行的話，更會被監察得更嚴密，前高官或前局長上街便一定會被監察，既被竊聽電話，也會被截取通訊。每個人站出來表達自己的意見的時候，便會隨時觸犯公共安全的範圍。

另一個公共安全範圍，也是令人十分擔心的。雖然局長表示公共安全並不包括國家安全，只涉及香港本地安全，但也是玩弄文字說話的技巧。我記得在審議時已多次說明全球安全也與香港安全有關，不單是國內。當時談到，如果有外國恐怖分子經過香港，即使該活動不是在香港發生，也要替外國截取通訊，以防止恐怖主義，因為如果不能防止外國的恐怖主義，香港的安全也會受到影響。既然香港也要關心外國的恐怖主義行為，何況國家安全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顛覆呢？這會否又成為另一個後門，使政府可在香港安全的定義中包括國家安全，而國家安全本身包括顛覆呢？這樣，我們所不想看到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也會出現了。

對於很多這些問題，局長稍後可能會起立發言，否定這一切，但最後，正如我最初提到，究竟我們是否信任這個政府呢？政府很多時候會把一切事情妖魔化，妖魔化恐怖主義、妖魔化嚴重的刑事罪行。雖然我們也關心這些問題，但最大問題是，當要求我們防止一些妖魔化的東西時，而最後使用截取通訊手段的話，便把自己變成另一個妖魔。如果我們防止一個妖魔，卻同時製造另一個妖魔來干預每個人的私生活時，我們作為立法者，根本沒有盡我們責任來平衡兩方面的需要。我們現在不是說不用顧及刑事罪行、嚴重刑事罪行或恐怖主義，甚至一般市民也關心的減少罪惡問題，但我們不可以因為這個妖魔而製造另一個更恐怖的妖魔。所以，我覺得我們作為立法者一定要取得平衡，但這個法例本身並非一個平衡的產品。

這項法例的最大問題是完全黑箱作業，這法例將來通過後，政府做甚麼是大家所不知道的。我記得的一點是，專員的最後報告也不會向任何人披露，讓整個社會知道究竟他會在甚麼地方引用秘密監察和有關的統計數字。如果我們想知道當中有多少個案是因為公共安全理由進行監察的，哪些事情涉及公共安全令政府要這樣做，是完全沒公開的，最多只是籠統地有統計數字，詳細的內容則沒有。如此黑箱作業，受害人，即被監察的人將來是沒有機會表白的。全部由單方面決定，對於這種黑箱作業的做法，大家會放心嗎？

所以，如果立法會議員不想惡法治港的話，便一定要反對這項條例草案通過，既然連“日落條款”也不接受，便更要反對這項條例草案通過。故此，我代表職工盟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謝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患了感冒、傷風和咳嗽，所以聲線十分難聽，但我覺得有一件事較我的聲線更難聽，便是這項條例其實在多年以前早已應該訂立，但政府一直拖延不進行。到真的進行時，又引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及至被法庭裁定違反《基本法》，才速速上馬討論。草擬法例時，又沒有諮詢市民的意見，條文中有很多灰色地帶和漏洞，令市民的人權和私隱也受到傷害。在條例草案中又不願意加入“日落條款”，強行要把條例草案通過。法治是英治年代留傳給香港特區政府的，但已完全受到損害。我覺得這過程、這情況很難聽，較我的聲線更難聽。

代理主席，首先，我想向法案委員會及秘書處相關的工作人員，表示萬二分的謝意。因為經過五十多次的會議，超過 130 小時的討論，委員和秘書處各司其職、竭盡所能，努力審議條例草案的內容，才趕得及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二讀。此外，我更要多謝法案委員會內的民主黨和公民黨成員，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了仔細研究，用盡心機、費煞周章，提出破紀錄二百多項的議員修正案，目的只為完善條例草案中的各項條文，最重要的是，避免法例出現漏洞，導致當局動輒侵犯市民的通訊自由和私隱權。

當然，我亦欣賞政府，就今次審議條例草案方面的態度而言，雖然政府只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部分意見，但亦提出了我想是立法會歷史罕見的百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官方修正案。然而，代理主席，欣賞歸欣賞，歸根究柢，造成今天進退維谷和按急就章的處境，政府實在是咎由自取。從回歸開始，政府對截取通訊的立法一直採取拖延策略，心存僥幸，直到有法官質疑執法部門以竊聽方式取證的合法性，最終導致敗訴，政府才“大夢初醒”。當局這種心態，為未來種下重重的禍根，導致一項影響這麼深遠、與

市民基本權利息息相關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在未有充分的討論及廣泛的公眾諮詢下，倉卒立法，最終只會為日後製造更多法律爭拗，甚至出現司法覆核的風險，更嚴重的是，法例的漏洞可能令市民的通訊自由和私隱權，遭受無故的侵犯。

可想而知，政府過去議而不決的施政作風，實在是後患無窮。回顧九七之時，當時的行政長官把涂謹申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即回歸前被當時的立法局通過的《截取通訊條例》束之高閣，拒絕指定其開始實施的日期。眾所周知，《基本法》第三十條指明，“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但是，政府當時對《基本法》的有關係文置之不理，在沒有足夠法理依據下，任由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

其實，無論執法機關按照內部指引或《電訊條例》第 33 條，賦予行政長官或獲其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取用或披露任何訊息，皆明顯違反《基本法》第三十條和第三十九條。問題是，基於這樣空泛的所謂公眾利益的考慮，以及缺乏任何法定的監察和制衡機制，公眾根本無從得知這些權力是否被恰當運用，亦無法確保《基本法》第三十條“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這項嚴格的要求得到落實。

立法會多年來亦向政府提出要求，盡快檢討《截取通訊條例》，並進行相關的立法，以堵塞上述漏洞，特別是民主黨的議員，鏗而不舍地在每年的《撥款條例草案》表決時，動議相關的修正案，而前任和現任的保安局局長，亦先後承諾會盡快檢討《截取通訊條例》，但事實是，檢討一年拖一年的，絲毫沒有進展。政府這種拖延策略，最終導致今天的危機出現，令執法機關以竊聽等方式搜集證據，變成等同違法的行為。

記得在 2005 年 4 月，區域法院就一宗行賄案件進行審理時，主審法官質疑，廉政公署（“廉署”）根本無權在缺乏任何授權進行竊聽的法例下，分別對涉案者的對話進行錄音，裁定廉署以偷拍或竊聽方式搜集證據，屬於不法行為，違反了《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類似的法庭裁判，亦在不足 3 個月後出現。

政府這時才恍然大悟，但卻用不得其法，企圖以行政長官發出的行政命令，就執法機關進行的秘密監察作出規管，並把它等同《基本法》第三十條中規定的“法律程序”，魚目混珠，實質是利用行政方式，取代《基本法》中規定須透過立法行為處理的情況，對於講求法治的香港社會而言，這些做

法，公眾實在難以接受。一言以蔽之，解決問題的不二法門，便只有透過立法，建立一套完善規管執法機關進行竊聽及秘密監察的法例。

隨後在 2006 年 2 月和 7 月，原訟法庭和終審法院的司法覆核裁決，裁定《電訊條例》第 33 條實屬“無限制”的權力，缺乏任何司法或其他獨立監察，無法對市民的通訊自由作出法律上的保護，違反了《基本法》。而行政長官發出的行政命令，既不能被視作法例，亦不能構成一套等同於《基本法》第三十條而訂定的“法律程序”。

終審法院亦推翻了原訟法庭所作出的 6 個月“臨時有效”的命令，並同時暫緩頒令，以避免出現法律真空。但是，執法部門在此其間所進行的竊聽及秘密監察，並不享有任何法律豁免，造成非常尷尬的景況，令執法部門面對相當不明朗的狀況。

代理主席，上述我不厭其煩地把事情的經過全盤複述，目的只為道出，造成今天倉卒立法的困局，政府實在難辭其咎。今天恢復二讀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實在太過倉卒，有機會為日後製造更多法律爭拗，政府有需要作出補救措施，釋除公眾的疑慮。

代理主席，民協認為，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立法，必須符合一些大原則，才能合法合理。以下我會闡釋部分原則，以及相關條文的內容和修訂。

首先，我必須強調，整個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立法和草擬，必須以《基本法》第三十條為大前提，即以法律來保護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而不是單單為了執法機關的方便。打擊犯罪分子雖然重要，但同時更要捍衛市民的通訊自由和私隱權。

因此，我會從 3 個原則落實上述的方向：

第一，必須引入獨立審批機制，以授權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根據條例草案第 6 條，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原訟法庭法官為小組法官，授權執法機關進行所有截取通訊及“第 1 類監察”。其實，由行政長官委任，以及事前對獲委任法官的品格審查，這種安排並不理想，既對授權機制的獨立性構成負面影響，亦有行政干預司法之嫌。民協認為，一個獨立而全面的司法授權機制，本質上是保障市民通訊自由和私隱權的重要防線，因此當局應該考慮，由原訟法庭直接授權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避免無謂的架床疊屋，更重要的是，這樣可保持司法授權的獨立性和公正性。

第二，盡可能把可被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情況的門檻提高，並把所有相關行動納入獨立法官授權之中。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規定，只有在“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情況下，才可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問題是，“嚴重罪行”和“公共安全”的定義會否過於寬鬆呢？這樣會否導致一些無關痛癢的罪行和政治活動，亦有機會被視為被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目標呢？是否有需要提高相關門檻？例如有議員提出修正案，訂明就截取或秘密監察而言，嚴重罪行指最高刑罰可判處監禁不少於 7 年的任何罪行；至於公共安全問題，定義必須明確和清晰，避免當局有機會以公共安全為理由，達致其他政治目的，打壓公眾和平集會的權利和發表意見的自由。因此，我贊成有議員提出相關修正案，為“公共安全”確立清晰的定義，並把市民所享有的基本政治權利，排除於公共安全定義之外，避免公民權利被執法機關肆意干擾或監察。

此外，民協亦質疑，是否有需要把秘密監察的侵擾程度分高低，從而把執法部門現時採用的大部分監察行動，排除於須尋求“法官授權”之外。根據條例草案，訂明兩級的秘密監察授權機制，所謂“第 1 類監察”須由小組法官授權，而“第 2 類監察”則由有關執法機關的首長授權，即所謂“行政授權”。由於該授權缺乏獨立機制作制衡，只由部門首長自己審批自己，實在有違程序公義。

第三，設立法定機制，以檢討法例實施。剛才已經提過，由於政府過去的拖延策略，議而不決，才造成今天倉卒立法的局面，導致未能按正常程序，先以白紙草案諮詢各界，令條例草案內容在未有社會充分討論和共識下，條例草草的通過，目的只是為了避免即時的法律真空。問題是，法例攸關市民的基本權利是否得到保障，在沒有足夠的公眾諮詢情況下，加上條例草案本身仍存在很多灰色地帶，究竟對市民的通訊自由和私隱權的保障是否不足？對執法部門的制衡又是否足夠？會否引來更多法律爭拗，以及出現司法覆核的風險？這些未知之數，原本可以藉廣泛的公眾諮詢及立法會充分的審議獲得解決，奈何今天倉卒立法的困局已定。唯今之計，政府必須在條文中加入一些補救措施，例如民主黨和公民黨提出的“日落條款”，主要是就一些重要條文設立期限，其中規定政府必須在兩年後提交檢討報告，如果立法會不通過議案，讓法例繼續生效，法例便告失效。很明顯，修訂的目的，是要透過制定規範條文，而不是單靠政府過去常常沒有兌現的口頭承諾，迫使政府對整套法例進行檢討，此舉既能完善法例中的不足之處和漏洞，亦可彌補立法前缺少的公眾諮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本來，同事皆叫我延遲發言，不過，看看今天的情形，與平時議事廳的情形相若：只有民主派的議員發言，聽不到反對的聲音。

就香港所面對的悲哀，這不是唯一的事實。我知道明天，部分傳媒將會報道，民主派議員拖延立法，盡量作拉鋸戰，盡量多發言，希望令這項條例草案不能順利通過。這便是我們香港所面對的政治悲哀。

今天，我們泛民主派所提出的數百項修正案，證明了這項條例草案不但具爭議性，而且缺漏實在是多不勝數。一項這麼具有爭議性、這麼多錯漏的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進行討論而竟然議事廳中只有寥寥十數人，更聽不到支持政府議員的聲音，這實在是令人十分遺憾的。

代理主席，我進入正題。很多同事提及，為甚麼我們要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劉慧卿議員更引述了人權公約第十七條。其實，我們無須看人權公約，因為基本上我們的《基本法》第三十條已經有十分清晰的指引。每當我拿起《基本法》時，我經常問自己，這份《基本法》的價值何在，為甚麼我經常把它隨身攜帶，經常拿出來看？因為《基本法》寫得很清楚：“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代理主席，最重要的可能是“需要”這兩個字。

大家都明白，任何一個政府都要尊重人權，但同樣重要的，便是人權不可以因偵查罪行而被漠視。尊重人權，亦須在尊重人權和維持治安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泛民主派今天所持的立場，並非不同意、甚至反對政府具有偵察罪行的方法；我們不是說，政府不可以進行截聽，或進行秘密監察。我們接受在必須的情形下，人權可能會被侵犯。

《基本法》和我們的公共法告訴我們，在維持行政權力和基本人權方面，我們必須作出適當的平衡。但是，適當平衡的切入點何在呢？如果我們說，由於有需要偵察嚴重罪行，因此我們必須侵犯一些基本的人權，這是我們可以理解的；但如果說，基本人權是因為便利偵察罪行而得以被侵犯，我是不可以接受的。

今天我們爭論的焦點可能便是在“必須”和“便利”兩方面。我們要求的，是給予香港市民適當的保障，不是禁止所有必須的侵權行為。但是，我不明白，既然大家的出發點都相同，為甚麼政府堅決反對泛民主派提出的種種修正案呢？既然大家的目標一樣，為甚麼我們要花這麼多時間在這個議事堂中作出爭論呢？究竟矛盾何在呢？

因為時間關係，我不可能提出所有理據，但我可以很概括地說，我們有 5 點理由：

第一，“適當的平衡”必須有清晰的定義。我們所說的清晰定義，是指一些基本的字眼，例如公共安全和嚴重罪行等。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我們找不到一些清晰的定義，究竟“公共安全”是甚麼意思，甚麼是被視為“嚴重罪行”？李局長稍後會說，嚴重罪行已經在條例草案中說明了，可被處以監禁 3 年以上的便算是嚴重罪行。他亦說過，不會以政治理由進行竊聽和監聽。不過，問題是，李議員剛才也說過，你要找一個藉口進行竊聽或秘密監察，是十分容易的。我們的公安法當中，差不多所有罪行所涉及的監禁刑罰都超過 3 年，即是說，就涉及公安法中的任何罪行，警方無須向法官申請授權便可以進行秘密監察，這便是最低的門檻。

第二個主要的保障，是要求有效的覆檢安排。這項條例草案的覆檢安排是怎樣呢？唯一便是法律專員每年作抽樣調查，但調查之後有甚麼結果呢？他可以做的是十分有限，他不可以要求執法部門對個別的事件負上責任，不可以在毫無限制之下，通知被侵權的人，其所蒙受的損失或情況，他不可以說出認為執法人員已經違法的理由。

第三，這項條例草案有沒有對違例者起阻嚇作用呢？在整項條例草案中，我們都看不到任何條文清楚說明，如果政府違例的話，有甚麼法律後果。政府說，如果有人違規或濫權的話，我們會進行紀律處分。但是，大家都知道，直至現在為止，政府一向的立場是，紀律處分不會公開，結果不會公開，對象亦不會公開。即是說，有沒有人因為犯錯或濫權而受到懲罰，是不得而知的。這種情況，對執法人員有甚麼阻嚇作用呢？他會想，如果我濫權或做錯事，不要緊的，除了我的上司知道和我自己知道外，香港人是不會知道的。這是否有足夠的阻嚇作用呢？此外，我們必須問的是，這份有關“一國兩制”的所謂最重要的文件——《基本法》，當中所說的內容也不外如是，違反了，只是被紀律處分，拍一拍手而已，沒有人知道的。所以我剛才站起來的時候，我問自己為甚麼還要隨身攜帶這本子，為甚麼還是時常把它當作是《聖經》一樣閱讀？其實，它可能像英語中的一句話般：“It's not worth the paper it's printed on”，以中文說出來就是“一文不值”。

第四，現在的條文沒有訂定任何清晰的機制可告訴我們，被無理侵權的無辜市民是可以獲得通知，明白到他們在甚麼情形之下被侵權，以及有明確的法律途徑，以保障和爭取他們被侵權所蒙受的損失和賠償。

第五，我向很多同事說過，這項條例草案沒有尊重法律專業保密權。對不起，我又要拿起這本一文不值的《基本法》。《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說香

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第三十五條沒有說香港市民只可以在律師樓或律師的住所，才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然而，這項條例草案便是說，除非是在律師樓，除非是在律師的住所，否則，你不會得到基本上的保障。不過，即使是在律師樓，即使在律師的住所，亦未必完全安全，因為當局只須向申請的機制作出秘密申請，而在申請後是永遠沒有人知道的。究竟這項申請是否適當，有否錯漏，是皆不得而知的。這個機制是否算是尊重我們的法律保密權呢？

代理主席，很對不起，我們正面對一項相當困難的決定，我們怎樣表決呢？一方面，我們同意要有法律管制竊聽和秘密監察，我們同意執法人員應該有相當的權力以偵查罪行；但另一方面，當行政權力踐踏基本人權，漠視無辜市民的基本權利時，我們怎樣抉擇呢？我整晚也睡不着，如果我們真的可以否決這項條例草案，後果會怎樣呢？有很多朋友對我說，秘密監察和竊聽並不是偵查罪案的唯一方法，還有很多其他方法，所以千萬不要將這項條例草案的重要性過分誇大。

第二，很多朋友提醒我，我們今天這種情況是由政府一手造成，是咎由自取的。但是，我問自己，是否因為這樣，我們便要懲罰政府呢？是否因為這樣，我們便要懲罰我們的執法人員呢？我覺得不是的。我們作為負責任的議員，應該怎樣表決，怎樣向市民交代呢？我幾經反覆考慮，覺得我們唯一可以做到的便是效法終審法院，讓條例有一個有法律效力的期限，因為這樣做，我們才有望提出這項“日落條款”的修正案。這不是阻延的要求，只是為了便利香港市民可以更聚焦地討論這項富有爭議性的條例草案，提供足夠機會予政府和議員以完善這項必須的法例，這是唯一的方法。但是，政府可能會說：市民並不重要，民意是不要緊的，無須諮詢；政府可能會說：無須有這些時間，總之現在有足夠票數通過條例草案，我便是神仙。

同事，我剛才站起來發言時，說過我們政治上的悲哀，而這是另一種政治上的悲哀，便是有一個不尊重法治，不尊重憲制責任，不尊重人權的政府，恃着在議會中有足夠的票數便可以橫行無忌時，這是香港的政治悲哀。不要忘記，這不是一個民選的政府；不要忘記，這個議會中，大多數票不是代表我們香港大多數人的意見。如果這是民選政府，在議會的大多數票有足夠民意支持的話，老實說，我們是“死得眼閉”的。但是，實情不是這樣。正正因為這種情況，每遇到一些原則上的問題時，我們的政治缺陷……（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驊議員：令我們聯想到必須有普選的制度。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辯論一項這麼重要的條例草案，但竟然在一個這麼冷清的环境下進行，令我真的感到非常遺憾。

這項條例草案差不多可說是，十多年來千呼萬喚始出來，而在這個千呼萬喚的過程中，政府所表現出來的態度，的確使全世界關心這件事的人士，即知情的人士均感到震驚、遺憾和痛心。

這項條例草案的制定牽涉到政府如何履行《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規定的憲制責任，亦牽涉到政府如何落實人權公約第十七條關於保障私隱權的規定，以及早於 1991 年已經生效的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相若條文。但是，自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1996 年提出意見後，一而再、再而三地有很多警號，均要求政府立即、不容怠慢地採取應有的措施來立法，當中包括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進行審視時，曾 3 次發表建議，他們提醒及督促政府要從速立法以保障私隱。在 1997 年，民主黨透過涂謹申議員提出一項《截取通訊條例草案》，並通過成為法例，促使政府要立即採取應有的行動。但是，政府對聯合國法改會的意見卻視而不見、聽若罔聞；對涂謹申議員所提出並獲得通過的條例草案，則採取拖拖拉拉的態度，藉詞檢討，但實際上，是一而再、再而三地違反承諾，沒有把有關的議題提交立法會作出應有的決定，或是簡單地給予這項條例一個生效日期。

代理主席，直至區域法院就兩宗案件作出判決，政府才感受到一些壓力，但他們的回應方法，竟然是頒布一項行政指令，而最終更被香港三級法庭一致裁定這是違憲。

代理主席，我要強調，我不厭其煩地提出這些事情，說出上述一系列的事件，是想指出，政府所犯的錯誤並不是技術上的錯誤，而是一項原則上的錯誤，是一些根本原則的錯誤，是牽涉到政府如何落實憲制的責任、如何保障人權，以及尊重法治，就是在這些原則上的問題，政府犯了錯誤。第二點，是不止一次犯這些錯誤，而是延續的，是差不多十年來多次犯錯，而即使再三提醒、再三響起警號，甚至法庭作出裁決，但當局仍然採取消極、抗拒的態度。

代理主席，對於這麼嚴重的錯誤，政府應該負上應負的政治責任。前一任保安局局長，以至現任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均是難辭其咎的，可能單

單向大眾謝罪，亦不足以彌補所犯的錯誤。因為這點對香港作為一個法治之區、作為一個以法治為基石的社會，造成不可以彌補的破壞，我們的形象受到很嚴重的損害。代理主席，我且看局長稍後會如何回應。今天同事一起作出這麼嚴厲的指控，局長如何回應、如何表示負上這些責任？

代理主席，同事剛才提到信任政府的問題，其實這些不應是現代一個說法治的社會所提出的問題，這些是一些不合格的問題，是一些低水平的問題。今天我們的社會應該知道，任何權力都應該受到制衡和監察。我們知道是要賦予政府執法機關執法的權力，以維護我們的治安，維護我們的安全。但是，任何付出的權力均應該目標清楚、範圍清晰，這些權力是必須和相稱的，以及這些權力是受到一個健全制度足夠的監察和制衡。其實，整項法例的辯論，正正便是要在這些方向、這些原則上進行。如果任何人只是合上雙眼叫我們相信政府、相信權力，是貽笑大方的。

很多人對於私隱權的問題，可能會採取較不重視的態度，覺得讓人知道其私隱，問題並不大。最近，甚至有些人表示，如果沒有做過甚麼壞事，又怎會怕被別人知道呢？這樣既不影響你的工作，亦不影響你的生活——有些人的想法的確是這樣的，純粹被別人知道而已，又是否有這麼大威脅呢？我希望輕視這個問題的朋友要再三想想，這種權利、這種自由，是很根本的權利和自由，在概念上，有些人稱這種為消極的自由。消極自由，便是免受干預、免受干擾的自由。這種自由是更為根本的，便是讓你在自己的生活中最根本的範圍裏，包括你的家庭、你的工作間裏，能享有安寧、享有不受別人不停地對你進行監視和騷擾的自由，難道這些不是最重要的自由嗎？如果沒有了這些自由的話，很多人的信仰、思想的自由，都會受到騷擾，甚至鎮壓。所以，我們覺得社會人士千萬不要輕視這種自由，當他日我們發現，原來每個地方都安裝了監察器、每條電話線都可能會被別人竊聽，或是很多人經常被人無理跟蹤，這時候便已經太遲了。

代理主席，這項條例草案裏有很多具爭議的地方，要認真討論便要花很多時間，其實，就着每項議題都可以寫一兩篇論文。但是，我只想談談較重要的數點。第一，政府表示立法是要履行《基本法》第三十條，但政府卻把立法的範圍定在使用儀器這點上。代理主席，這點已經是最大的敗筆。《基本法》第三十條有說過只是使用儀器來偵察嗎？如果以一個人來取代儀器，在我的寫字樓裏，在我的家裏來監視我，來聽取我家人或工作間其他人的私下交談，並且全部記錄下來，又或是偷看我們的文件而別作用途，出賣我作為僱主或家庭的主人對某個聘用者的誠信，這些竟然不在這項條例草案的管轄下，不單如此，是沒有法例管轄，沒有一套法律程序是根據《基本法》來限制、來規定應該如何行使這些權力。這種做法，你認為是履行了《基本法》第三十條嗎？

局長稍後可否告知我，根據《基本法》第三十條，如果以臥底行動來代替一些偵察器材，便不受《基本法》第三十條所管轄，因為這不算是偵查別人的私隱，意思是否如此呢？代理主席，很明顯地，這項立法並沒有完全履行《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換言之，臥底行動因為沒有法律程序的規定、規管，是繼續違法、違憲的，是將會受到挑戰的。

第二點，代理主席，民主黨在整個審議過程中再三提出，現時在法例上所謂司法授權，後來改稱為法官授權，其實會大大的誤導外界，讓他們誤以為有一批好像在司法機構中這麼獨立運作的法官可行使司法監察權，並審批這些授權；亦利用市民對司法機構的信任，以贏取公眾對這項條例草案中司法授權的支持。但是，當我們瞭解到整項法例的設計，甚至法例以外的措施，包括剛才提到第三級，即最高級的深入品格審查後，大家便不禁質疑，究竟這些被篩選出來及吸納的法官到了一個特殊的機制裏，是否還可以好像我們所期望般，承繼着司法機構裏司法獨立的傳統，能夠獨立、無私、自主地運作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女士，我當然不是說，答案是絕對否定的。但是，我有很多擔心、有很多懷疑，而這些擔心、這些懷疑，正正是告知我們，如果這批法官是被吸納，在一個行政機關延伸的機制裏隔離地，在黑箱的環境裏運作，我便很擔心，亦很有理由擔心，這並非外界這麼容易相信、這麼容易信任的司法授權。

主席女士，在品格審查方面，並沒有清晰的標準，有關方面會看看法官的私人社交聯繫，日後如果被甄選出來或被篩選出來的話，是不會有解釋，無須作任何交代的。局長如何釋除我們的疑慮，說這不是行政機關甄選法官呢？

主席女士，唯一的一種制衡，便是專員。但是，專員的權力有太大的限制，他沒有獨立的偵查權，只是靠一個人來面對整個制度，即使是法官與法官之間，因為沒有一個公開的程序，亦不知道對方在做甚麼，隔鄰房間的同事正在做甚麼，一切權力都在行政機關手中。這位進行所謂覆檢的專員又可以做到甚麼呢？這亦是我們其中一項最大的疑問。

主席女士……（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們對這項條例草案提出最大的質疑。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在似乎又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柱銘議員，請你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想今天特別在三權分立之下，談談司法獨立的重要性。首先，我想讀出 Lord DENNING 在 1982 年所寫的書 *What Next in the Law* 的其中一段：“…… judges must be independent. They must be free from any influence by those who wield power. Otherwise they cannot be trusted to decide whether or not the power is being abused or misused.”

主席女士，《基本法》內其實已很清楚寫了三權分立。在 2003 年，終審法院在 *Solicitor vs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案件中已經說得很清楚，《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指明上訴法庭就香港律師會的上訴所作的判決是最終的，即不可以再上訴至終審法院，但終審法院卻認為那是不對的。如果今天說香港律師會的上訴只能上訴至上訴法庭，那麼，其他案件便也不能上訴至終審法院了。例如，將來跟政治有關的案件，會否便不能上訴至終審法院呢？所以，這項裁決是違反了《基本法》，違反了三權分立，即立法會沒有權將法庭的權力削弱。同樣地，特首的這項行政指令，又怎能代替《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說的法律程序呢？可是，我們的特首卻仍然那樣做。

所以，古思堯和梁國雄便提出司法覆核。初審法官的判決是正確的，他說行政不能奪取立法的權力。然而，可惜的是他批准了一項臨時生效令，令一項違憲的行政指令都能繼續有法律效力。儘管上訴法庭都認為行政指令是不可以，但卻仍然維持臨時生效令，終審法院卻說不可以。主席女士，答案其實很簡單，因為如果行政機關不能夠令一項違憲的行政指令生效，司法又怎能令一項違憲的行政指令有法律效力呢？理由是相同的。

現在，我們這項條例草案說小組法官由 3 至 6 名原訴法庭的法官組成，即只有他們才可以審理這類案件，只有他們才可以賦權行政人員進行竊聽。問題是，為甚麼只有這 3 至 6 名法官才可以那樣做呢？為甚麼其他法官不可以呢？民主黨會在這方面提出修正案。主席女士，我們擔心的是如果我們今次說這類敏感的案件只能夠由行政首長委任的這 3 至 6 名法官才可以審理，其他法官卻不可以，那麼，將來我們通過了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後，是否有關罪行的審理、裁決都要由另外一些小組法官負責，其他法官不可以審理呢？我們為甚麼要作出這樣的限制呢？

條例草案第 38 條提及的專員就更令我擔心。根據該條文，這位專員可以從現任或前任法官中挑選出來，即現任的上訴法庭法官可以當專員，現任的原訟法庭法官可以，前任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可以，前任的上訴法庭法官可以，前任的原訟法庭法官也可以。如果特首揀選前任的法官，我的擔心便不大，但如果揀選現任的法官，便會大有問題。

主席女士，我以前其實亦曾擔任臨時法官，我是很喜歡做的。可是，現在由於我是立法會議員，所以便不能繼續擔任。同樣地，律政司的律師也不可以擔任臨時法官。為甚麼呢？因為三權分立。如果一個人已經是立法會議員便不可以當法官，如果是在行政機關工作，便不可以當法官。可是，為甚麼一名現任法官卻可以當行政的工作呢？3 年任期屆滿後，如果他回去當普通的法官，將來遇上市民要控告政府，要求進行司法覆核，而案件又由他審理，這名市民又怎能信任這名法官呢？

主席女士，何俊仁議員剛才也說過，政府是很聰明的，他們知道市民不相信他們，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但市民相信法官，那麼，政府怎樣做呢？他們便找一名法官來幫政府，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要法官做壞事。換言之，如果要做壞事，政府便找一名法官替政府“揸黑鍋”。這位專員原本是一名法官，現在卻要做很多行政工作。由於市民對法官和司法部門繼續有信心，所以政府以為那樣做，市民便會繼續相信政府。他們明明不相信政府行使那些權力，但現在都相信了，為甚麼呢？因為有法官參與。不過，在普通法數百年的傳統下，要將一名法官抽離司法制度，他可否離開這個制度，仍然得到市民信任呢？當你看到一位聖人——聖人頭上有光環——如果要這位聖人做魔鬼的工作，這位做魔鬼工作的聖人，頭上會否仍有光環呢？

主席女士，為甚麼我們的法官現在要戴假髮、穿袍，大律師也有這樣做呢？就是為了讓市民明白，現在不是黃某人法官或李某人法官判他們入獄，而是一名在這個司法制度下的法官判他們入獄。由於他是戴着假髮，他姓甚名誰也是沒有關係、沒有分別的。這樣，當我們的市民被判有罪時，或在民

事案件中被判要作出賠償時，他們是相信制度，信服於制度，不會覺得有關的法官是針對他們。現在，政府要這名法官做那些事，其實便是在傷害我們的司法制度。試問，如果抽調這名由法官來當專員的人，一次又一次地做了一些令人反感的決定，市民除了對專員反感，除了對專員失去信心外，難道他們不會對我們整體的法官都失去信心嗎？所以，如果政府，如果特首要委任一名現任法官那樣做，我覺得便是大錯特錯。我只希望政府會找一名前任、退休法官，而不是從司法制度中抽出一名法官來當專員。

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如果議員相信政府，便支持條例草案。我看其實不是那麼簡單。你即使相信政府，亦要明白如果今次支持政府，便是嚴重地傷害了我們司法獨立的原則，這是大有問題的。為甚麼我們立法者要做出一件這樣的事呢？為甚麼我們不能夠緊守我們三權分立中立法者的崗位呢？為甚麼要協助政府做一件錯事呢？為甚麼要協助政府把一名在司法制度中的法官抽出來做政府的工作，完成後又回去當法官呢？我們其實都有責任的。

主席女士，我從政其實是為了希望保存香港這個司法制度，希望法官能夠維護市民的自由。在八十年代，英國外相是 **HOWE**，香港的總督是 **YOUDE**，英國處理香港事務的部長是 **LUCE**，即盧斯。有一次，總督尤德邀請我到港督府吃飯，因為 **Sir Richard EVANS** 經過香港，準備到北京出任英國駐華大使。我寫了一張便條交給 **Sir Richard EVANS**，我說很多人會對他說希望他做甚麼，我現在只在便條上告訴他一句話，就是：“**HOW(E) YOU(DE) LUCE [LOSE] Hong Kong, but keep our judiciary independent.**”多年來，我都希望我能夠繼續做這項工作，希望繼續令我們的司法能夠獨立，保障市民的自由。

我還有一點時間可以說一些故事。有關三權分立，我在起草《基本法》時，有一次在北京，大家一起看回條文；當時是 1987 年（即早期有條文的時候），其中一條就是有關三權分立的，寫得很清楚。豈料鄧小平在第二天召了我們去見面，也是在人民大會堂，但卻在另外一邊，我們不能穿過去，要走出去乘巴士繞過去。鄧小平那次不知為何突然說三權分立是不行的。他說看看美國，三權分立就等於有 3 個政府。我們所有草委都摸不着頭腦，但鄧小平就是鄧小平，他說完了那番話後，我們繼續回去開會時，內地的草委便說我們那一句不行了，三權分立那一句要刪去。不過，內地人做事是很聰明的，雖然那 4 個字已不存在，但條文卻很清楚地寫出，其實就是三權分立。如果大家仍有疑問，我剛才所引述的 *Solicitor vs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案件已說得很清楚，其實就是三權分立，終審法院認為《基本法》已經確立了三權分立。所以，主席女士，我希望大家在支持政府時要想一想，我們是會嚴重傷害司法制度和司法獨立的，我希望特首

在委任專員時，一定不要委任一名現任法官。其實，還有一個理由，便是我們法官的人手不足，抽走了一名便少了一名。

民主黨提出了很多修正案。對於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不包括我，因為我經常缺席——我是很感激那些從頭到尾也一直出力的議員，他們提出了這麼多項修正案，但很可惜，我覺得政府是完全沒有理由的。對於那一項 **sunset clause**，政府有甚麼理由不支持呢？政府自己其實都應該知道，即使今天保皇黨支持政府，讓條例草案得以通過，在這兩年內，政府自己也應立即重新檢討，因為有很多事情是有問題的。這麼倉卒做出來的法例，怎會好呢？涂謹申議員以前提出來，並已獲通過的法例政府卻不要，現在因為特首的行政指令被法庭裁定為違憲，於是便趕快立例。如此急速訂立的法例，肯定不會完整，政府自己也是知道的。

其實，我不能夠純粹批評局長，因為這不是他的問題，而是整個政府的問題。政府今天可以這樣做，將來也可以這樣做，以後的法例就是“急急急”。我其實感到很不滿意，為何在 8 月也要召開這次會議？我們是在休會、放假的，為甚麼要回來呢？就是因為特首。如果他沒有作出指令，我們便不用這麼辛苦，但他偏偏作出了那項指令。他輸了一次不服，輸了第二次也不服，第三次才要急急做事，把我們議員當作橡皮圖章，要我們開會便開會，我其實是感到非常不滿意。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對於今天的條例草案，我是非常、非常有保留。第一，政府解釋“公共安全”這 4 個字，權力操控在誰的手上呢？這根本是十分抽象的，全部操控了在政府手上。一如《官地收回條例》第 124 條說的“公眾利益”4 個字般。我們瞭解，《官地收回條例》有 3 項很清楚的規定，第一是戰爭時期；第二是衛生問題；及第三，阻撓重建的問題。如果這 3 項均沒有問題，第四便是公眾利益。政府根本是在利用這 4 個字，令自己在所有訴訟中勝訴；即使以前上訴至英國樞密院，也是全部只有政府獲勝。政府是利用法例魚肉市民和搶市民的土地。現在，政府又利用這 4 個字——公共安全，但解釋權操控在誰手上？所以，政府有實際責任和義務重新解釋。我從報章獲悉，局長今天會說明不會因為政治目的而希望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剛才再翻閱了第三十條，除了這兩個理由外，其他理由均是違憲、違法的，何須局長解釋？人人也知道。

主席，我很少認同李柱銘議員的見解，因他是“漢奸”。他被外間稱為“漢奸”，但他自己卻不承認。不過，他今天所說的三權分立，我也有同感。為甚麼呢？今天提交的這項條例草案，根本已破壞了三權分立的基礎。為甚麼呢？號稱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但我們可以看到，終審法院的有關判決，根本已令司法制度全無公信力。為甚麼？終審法院說明那樣做是違憲、違法的，既然是違憲、違法，便可予以取消，怎麼可以說儘管是違憲、違法，但也繼續賦予權力至 8 月 8 日？這樣做怎可以令市民信服？很多市民是不服的，但一般市民是“瞓查查”，甚至大律師亦然。

基本上，政府這次的行動是：

第一，侮辱了司法。政府已把司法踢走，司法還有甚麼公信力？如果市民要追回頭，司法基本上便“喊得一句句”，因為政府的壓力已令他們沒有權，以後沒有了權威。政府作何解釋？為甚麼為了委曲求存，令香港有違憲的法律？法庭竟然可以作出這樣的判決，法官何來有權威？這根本上便是壓迫沒有智慧的普羅市民。當然，有部分普羅市民是有智慧的，但有智慧又如何？

第二，侮辱我們立法會。為甚麼？我們明明是在放假的，為何一定要回來開會？便是為了 8 月 8 日的限期。因此，我們便被迫這樣做。這件事亦暴露出香港不是三權分立，簡直是行政主導，包括主席也要屈服。其實，主席有權說“不”，可以說立法會放假不開會。可是，主席也被迫主持會議。就這一件事，你要向社會說出事實。

我們做人要說事實。我作為一位由業界選出來的議員，我沒有義務向強權低頭。當然，在立法會議員當中，有 18 位議員必須支持政府，他們是哪些人呢？便是人大、政協及行政會議的議員，這三類議員是無權反對政府任何決定的。至於其他議員，他們要有良知。他們自己當然可以作出決定，因為所作的決定也是良知，但始終有一個瑕疵。

主席，我們特首說要強政勵治，他其實要作出很重大的檢討。為甚麼？這樣做是強政勵治嗎？他是在暴露給外間看，香港原來是一塌糊塗。這件事是可以較早處理的。我同情局長和常任秘書長，他們是被迫這樣做；我也同情司法，更同情立法會議員，但問題是，曾先生不要以為自己高高在上，他應該就這件事嚴重地作出全面檢討，看看究竟是誰錯了。不可以說沒有錯，說是社會的錯；怎可說是制度的錯？對於所有的修正案，我是沒有意見，但我作為一位議員，便有必要指出政府的錯，因為我們的職責是監督政府的錯，我們絕對不能讓錯誤通過。當然，表決的結果如何，我自己也不知道，

因為我有所保留。(眾笑)可是，無論如何，我也要把真話全部說出來。(眾笑)

主席，最近發生了一件事，受到法律界關注，那是涉及竊聽的。我們有權說出來，因為我們是免責的，大家不用害怕。在這件事上，廉政公署(“廉署”)是一方，律政司是另一方，廉署提醒律政司有人洩漏受保護證人的資料，那是不大妥當。律政司根本不應讓廉署再處理這件事，為甚麼呢？因為廉署是其中一方。法律界人士當然會提醒他們的客人怎樣做，於是導致被判監禁 4 年。讓我據我的理解再說清楚。其中一位被告要求上一任特首董建華先生寫信給廉署，請廉署保留竊聽所得的證據，希望可以作為呈堂證供。可是，廉署立即取消所有有關證據。既然連法律界人士也要面對這種情況，我們普羅市民將來又如何面對呢？在這幾天內，還有很多事情是會演變的。

主席，我希望有關法例如果涉及刑事，便要較為清晰，不可以把權力放到政府手上。我剛才說過所謂“公共安全”和其他事情，由於涉及刑事，如果不寫清楚，對市民和當事人是絕對、絕對不公平的，尤其我們瞭解到香港的普通法並沒有追溯權，但當中會寫下曾經發生、曾經做過的事，即變相讓政府有追溯權，這一點是很危險的。對於局長，整件事是否他的責任呢？我相信特首也會瞭解的。可是，很多時候，在重要問題上，特首其實很歧視議員。即使我們今天開始辯論這項條例草案，他也遠行，這件事如此重要，他也藐視。

所以，我再次提醒各位，作為議員，不論是直選或來自功能團體的議員，只要勇敢承擔責任、監督政府、盡我們的責任，是無須向任何強權低頭的，這樣才可正式為香港未來社會樹立一個好榜樣。我個人克盡己責，不會理會任何後果。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辯論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好比執法人員的槍械般，是在一些惡劣情況下必須用到，但又具一定殺傷力和危險性的，所不同者，是槍械可以取人性命，但這項條例草案雖然不會取人性命，但卻會侵害我們的人權自由。很明顯，兩者如果均被人濫用，我覺得都會是十分危險，而且會帶來無可挽救的後果。所以，今天我們辯論的這項條例草案，問題便是如何在執法和自由之間取得平衡。這條平衡界線應如何釐定呢？主席，我們當然一定要看看往後的討論和條例草案如何通過。無論如

何，我覺得在執法的同時，我們必須珍惜和重視如何保障我們的人權和自由才可。

由於這項條例草案涉及重要原則和制衡機制問題，其實要很多時間來讓我們討論和徵詢市民意見，這才是恰當的做法。我甚至認為推出白紙條例草案尋求社會共識會是更好。很可惜，事與願違，立法會今天要緊急處理此事，還是以一種史無前例的方式處理這項條例草案，我自己感到十分遺憾。為何會感到遺憾呢？有關這個問題，社會和民間一直不斷討論，可惜政府一直不理會，尤其在回歸前，前立法局通過了一項條例，可惜沒有簽署生效日期，所以便好像被放在了冰箱裏雪藏着般，告訴政府問題是存在的，只是政府沒有正視，沒有認真地處理而已。直至現在，法院頒布了 6 個月限期，政府才急急立法，顯示政府是不負責任，而且亦沒有尊重市民應有的權利。不過，主席，我們明顯知道政府不會汲取教訓，永遠是一錯再錯，常常都是這樣，永遠不會自我反省。

近期，有一則報章社評提到：“不理錯漏，但求快手”，顯示了目前這項條例草案的寫實情況。主席，我事實上認同這種說法。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我們看到今天有多位同事及政府本身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當中涉及很多定義和內容，但我們竟然要倉卒立法，這如何能保證整項法例沒有甚麼錯漏呢？這才是問題所在。現在似乎是不理會有沒有錯漏，只要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算。所以，社評的標題是十分寫實和非常針對問題，就是“不理錯漏，但求快手”。

主席，談到秘密監察和公共安全等定義，我覺得越寫得清楚便越好，尤其有關臥底進行監聽、如何秘密處理一些問題等。這項條例草案所規限的內容，我覺得應詳細討論，但很可惜，現在看到我們匆匆處理條例草案，實在令人擔心和憂慮。當中有些地方教我們更憂慮，就是有關公共安全的問題。條例草案列明可藉暴力手段進行的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的活動，就會被定義為影響公共安全的行為。換言之，舉例來說，我們民間團體上一次組織的反世貿行動，甚至我們日後發起的工業行動，例如罷工等，或是七一大遊行，根據定義，其實都可能被合理地監聽。我覺得這種做法便有問題了，尤其我們工會。如果在安排罷工時的談話被人監聽，我便覺得我們的權益保障實在受到很大影響。

同時，在今天提交的條例草案內，如果是屬於第 2 類監察，即不用進入任何處所，又或不干擾到任何運輸工具或物體內部的監察，就可以由總警司級的執法人員發出監聽授權。簡單來說，總警司可以授權監聽街上手提電話，而不是由小組法官授權。這種授權安排極之寬鬆，為何不是所有秘密監

察都由小組法官授權，讓司法機關可以當守門者？為何要容許執法者有機會“自己授權自己”呢？

對於這些疑問，政府到現在仍未能夠給我們一個滿意的解釋。如果局長覺得向法庭申請手令是十分麻煩和需時，如果真要那樣做，為何不是降低層次，而是跟司法機關商討如何改善效率問題？可是，政府反而要我們立法會通過這些我覺得是“唔清唔楚”的內容呢？

更差的是，如果今天我們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將會嚴重損害法律專業和新聞專業的保密權，因為執法人員有機會在任何地點，包括律師事務所內，偷聽律師和客戶的對話，又或在傳媒機構內，偷聽記者和被訪者的對話，大大窒礙新聞工作者搜集新聞材料的工作。如果今天我們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就會犧牲了法治根基和新聞自由。

我剛才說過，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有很多修正案，問題在於不論是政府或議員，也是倉卒提出那些修正案，正如我剛才說，錯漏難免會出現。我常常問，這樣做有何好處呢？所以，對於這種做法，我再次表示非常遺憾。主席，為了捍衛人權、執法和維持治安，今天我很希望“日落條款”會獲得通過，讓我們可以再次討論這問題，否則，任由這項法例存在下去，便會不斷影響我們的基本人權，我覺得對我們的社會發展會造成很多阻礙。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剛才一開始發言時，便問為甚麼議事堂內沒多少人，他覺得四野無人，感到有點寂寞。他又問為甚麼聽不到反對聲音，我心想他便是反對聲音——即對這項條例草案而言——不過，我想他的意思是說沒聽到多少反對他的聲音，但我基本上是不會讓他寂寞的。

湯家驊議員提到不大聽到支持政府的聲音和沒有人發言，我要告訴湯家驊議員，這其實不是支持政府與否的問題，關鍵是公眾利益的問題，是公眾安全的問題。公眾私隱或個人私隱的問題才是最重要的，而並非是否站在政府立場的問題。

我和湯議員在審議過程中算是比較勤力的，對於很多建議，有大家同意的地方，但也有不同意之處，這是大家也明白的。對於同意的地方，我覺得全體委員基本上對 3 點有較一致的看法。第一，大家均覺得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手段是必需的（即就治安問題而言）；第二，對於監管執法人員和私人機構（例如“狗仔隊”），大家認為要分開處理，雖然由於時間問題而未能這樣做，但早晚也是要處理的，市民仍會關注這方面；及第三，大家也希望執法人員透過法例進行工作時要有適當的監察，所以，監察專員便應運而生。

但是，我們亦有不同意之處，我們會在其他修訂條款的討論中逐一提及。其中有一點，是李永達議員和劉慧卿議員也提及的——雖然條款內沒有提及——那便是將來這類小組法官須通過品格審查，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均曾就這一點討論過。

現時，如果執法人員享有授權職能，例如總警司以上職級獲授權時，也須接受品格審查，為何要接受審查呢？原因便是確定其安全度。如果行政機構的授權人員要接受品格審查，而法官卻無須接受審查，我便覺得這是雙重標準。湯家驊議員說法官應該是獨立、無私、自主的，如果法官無須接受審查，而行政人員卻有此需要，這是否我們對於執法人員過於不信任、過於懷疑呢？

李柱銘議員一開始便說要司法獨立，所以我便洗耳恭聽他談的司法獨立——他現在不在席上，我很希望他能回來——他說 4 至 6 位小組法官其實並不足夠，所有原訟法庭法官也應可執行審核和處理申請的工作。主席，我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已經指出，如果按照民主黨的建議，所有原訟法庭法官也要執行審核工作，而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另一項修正，便是如果法官真的要執行審核申請的工作，便不能進行審案的工作。兩者加在一起，所有原訟法庭的法官也無法審案了。所以，這是基本上互相矛盾的修正。

主席，在整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縱使我們的會議是一個接一個，但我們和政府其實也在認真地履行責任。議員不單會就每一個字進行研究，當局也會迅速地回應我們的建議。舉例說，如果行政當局在進行截取和秘密監察的過程中出錯，我們民建聯要求政府通知當事人，而政府亦已接納意見。同樣地，當局亦接納了其他議員的一些意見，例如將“公共安全”界定為“香港的公共安全”，並向委員承諾不會利用公共安全作為理由，以達致政治目的，亦不會用以遏制發表意見的自由或和平集會的權利。

對於部分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是不能夠接納的。最重要的原因，是這些修正案已經修正至超越平衡點的地步。法官的裁決令整個社會也

面對一個問題。要務實和積極地解決問題，只有訂立法例令執法部門有法可依，糾纏於過去是無助於未來的。法官今次的裁決讓行政和立法機關可以配合，在一定時間內完成立法工作，避免法律真空，避免壞人得逞，是負責任的做法。

一些人過往以為法官是不吃人間煙火的，但從今次的裁決顯示，法官的判案既顧及公義，亦體察民情。相反，本會一些同事提出的部分修正，會令執法機關難於執法，市民的治安無所保障，更以捆綁式投以反對票，恰恰是不吃人間煙火的做法。例如吳靄儀議員提出要把截取行為的成果化作情報也要一律銷毀，試問一個沒有情報的部門，又如何有效執法呢？又例如涂謹申議員所界定的嚴重罪行，竟然把印製偽鈔、管有違禁武器等案件也包括在不讓執法人員作出監察行為的範圍，可謂是不合民情、不合道理，不吃人間煙火的做法。

主席，我經常聽到有些聲音說今次的條例草案訂立得太過倉卒，社會上的討論空間並不足夠，我同意議會是密集式地召開了五十多次會議，討論了百多小時，但時間急迫並不等於不認真。正如我剛才提到，無論是議員或政府也是認真研究的，政府也接納了不少委員的意見，作出相應的修正。如果說沒有諮詢公眾，其實並不符合實際情況。法律改革委員會早在 10 年前已經推出報告書，並在 1997 年推出白紙條例草案，討論時間實際上已經有 10 年，而本條例草案在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後，政府曾經與 10 個團體和個別人士會晤，當中包括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並接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交的多份意見書，所以，我並不同意整項條例草案全無諮詢。

有人大聲疾呼指有關條例將會蠶食人權，但我不禁要問，人權是否無限的呢？是否能夠建築在危害公眾安全之上呢？我們談人權的同時，背後不應該存有偏見的人權觀。偵測、預防和打擊罪行也是保障每個人的人權，我們堅持必須保護私隱，所以我們要求在條例草案中新增不少保障條文，但同時，公眾安全和治安也絕不能忽略，各人的私隱權和安全權也必須同時受到保障。

因應法官的裁決，這項條例草案須在有限時間內審議，這是可以理解的。經歷了百多小時的會議，可以說，提出的觀點其實已相當充分，曾參與審議的委員也知道，有些觀點是一次又一次的重複，剩下來的其實是大家不能完全一致認同的事項，這也是十分正常的事。

讓條例草案通過和運作一段時間後，作出全面而認真的檢討是重要的，所以我非常認同吳靄儀議員有關一定要認真進行檢討的這一點。有關檢討工

作，政府最初告訴我們，它的方案是大約在 4 年後才進行全面檢討，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則是這項條例在兩年後要作廢。我認為任何法例生效後，要讓市民大眾、執法部門，以至監察專員有機會在法例運作一段時間後作出檢討，是較為恰當的做法。4 年時間可能太長，兩年則太短，我提出在 3 年後作出全面而有效的檢討，應是較為適合的做法，我希望保安局局長稍後能夠作出這聲明。

當我們不同意匆匆立法的時候，我們也不應匆匆檢討，經過詳細和認真審議的法例剛剛日出，為何卻匆匆日落呢？相反，我認為這項法例應該是日不落的條款，以保障市民的身家、性命和財產。如果捆綁式的反對引致條例草案被否決，是不理性和不負責任的行為。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本來沒有打算發言，因為有很多大律師和多位議員已就有關內容作出很多方面、很精闢和很有見地的分析和意見。

不過，聽罷劉江華議員的發言便不吐不快，特別是他提出了兩點。第一點是他認為泛民主派（“泛民”）這次的捆綁式做法，是一個不尊重的做法；第二點是，主席，他指我們不吃人間煙火。

如果涉及市民的意見、公眾關注的問題，我相信沒有哪個組織的關注會比香港記者協會（“記協”）更多，因為記協不是一個政治團體，也沒有特殊的經濟利益，在處理公眾意見和傳播新聞信息方面有其一定的角色和地位。

數天前，記協主席也公開表明，這項條例草案的影響和破壞力不下於第二十三條。記協主席多次評論，指這條例草案會對人權、集會和新聞自由造成打擊，所以堅決反對和游說議員反對。記協的立場和泛民的立場基本上是一致的。

如果指泛民議員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是不吃人間煙火，劉江華議員的指摘等同指摘記協也是不吃人間煙火。這指摘是不負責任的做法，並漠視如此具代表性的團體的意見。

劉江華議員也曾接受不少記者的訪問，對嗎？傳媒對香港社會有一定的價值和一定的角色扮演。這些團體包括記協在內也指出，這項條例草案會對香港的核心價值造成打擊，其中當然包括新聞自由和集會自由。然而，劉江華議員對這些團體的意見似乎充耳不聞，不知道不吃人間煙火的是泛民的議員，還是劉江華議員和保皇黨集體不吃人間煙火呢？

此外，劉江華議員指有些泛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是考慮不成熟或很倉卒，希望他自己回顧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的情況，我相信劉江華議員當時也是支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葉太下台後最近完成學業回港，她也公開承認當年是低估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所引起的民怨。同樣，現在的竊聽法例也是一樣，也要倉卒進行——董建華過去 8 年的失職，當然是導致這條例多年來沒處理過的成因，是“老懵懂”留下來的“蘇州屎”，現在卻要大家承擔惡果，真的是人已去，但留下來的災難，好像仍然是綿綿不絕。一提起董建華，也是提起同樣問題，主席，8 年了，在議事堂內似乎已說了 8 年，對嗎？我是在 2000 年才回來的，6 年來不停地指出，任何問題似乎都跟他有關似的。

對於這項條例草案本身，一些泛民議員也提出採用“日落條款”的形式處理這個問題，這其實是一個很實用和符合現實而有需要的做法，但政府卻採取完全漠視的態度，這很明顯是因為政府已有足夠票數，因為保皇黨 34 票已穩握在手。一些原本已經離開香港的或已計劃決定離開香港的議員也被迫一定要在今天留下來，這數天也要留下來投票。所以，關於不吃人間煙火，我希望大家，特別是保皇黨的議員，考慮團體和民間一些沒有政治利益的團體的意見。

主席，關於竊聽，剛才我跟一些議員傾談時，令我感觸最深的是，如果是一個虔誠的教徒，特別是天主教徒，是不應該支持竊聽的，因為他既然篤信上帝和經常祈禱，上帝是全能、全知和存在的，他真心誠心祈禱的話，上帝會給他指示和信息，不用竊聽也是會收到的。因此，曾蔭權先生不應該支持竊聽這法例。雖然他每天祈禱，但他的祈禱可能不夠真誠，上帝才沒給他指示。在上帝給他指示的信息不清楚時便要竊聽嗎？我認為這種做法對他的宗教而言是一個污蔑。所以，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也希望他能夠不簽署這項條例草案，然後每天真的很誠心地向上帝祈求，給他一個正確的指示。如果他真的相信上帝，上帝必然會給他指示，便不用竊聽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說起這項條例草案，真的令我感觸良多，因為我們突然要花很多時間，日日夜夜地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上次在 1997 年，剛剛是在

同樣的時間，處理過有關的條例。所以，由 1997 年到現在，剛好是八九年的時間，再一次、重複地進行審議。

關於歷史方面，李永達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剛才已經說過，我不再重複當中的歷史了。但是，歷史本身卻記錄着，政府事實上並非犯上一個技術上的錯誤，而是一種故意的做法，這個故意是應該受到譴責的，而最大的責任，當然是前兩任的保安局局長，因為他們原本有多年的、充裕的時間來處理。至於現任的保安局局長，他在上任時已經知道，他雖然沒有了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壓力，但我亦已經提醒過他，如果他不處理這項條例的話，屆時要下台的便是他。究竟他有沒有做工夫呢？是有做的，但做得真的不夠快。如果說前任的保安局局長已經累積了很多研究成果的話，其實他所要做的，也只是按這些成果作出一些政策決定而已。

至於我們的特首，他本身的性格及他所提出的口號，例如強政勵治等，其實正正反映出他為何會最後“拍板”認為用一項行政指令已足夠，而不是即時立法。他的做法因此令我們損失了差不多 9 個月的寶貴時間，我們原本可以進行公開諮詢、可以集思廣益，可以……我們不談“慢工”，如果有稍充裕的時間，最少可以作出一個較好的平衡。

劉江華議員剛才問，是否要不吃人間煙火呢？這是他指出的其中一個例子，我們稍後可以再詳細辯論。他說嚴重罪行，3 年以上，那麼一些有關偽鈔、違禁武器案件的人也不可以進行跟蹤嗎？其實，對於他所說的這番話，我已回答過，為何不可以就這類偽鈔、違禁武器案件進行竊聽呢？因為竊聽罪是判 7 年以上的，答案是有兩點，第一，有關的罪行屬較嚴重的罪行，事實上，是不止判 7 年的；第二，事實上，為何政府及我們經考慮過，均認為要劃出一個平衡呢？平衡點本身是重要的，可能有些事是有所為而不為，問題便是在這裏。

我出任了滅罪委員會成員十多年，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6 年，亦在立法會（除臨立會外）服務十多年，歷任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我是長期、緊密、全方位、立體地接觸有關的資訊，有些資訊甚至可能是各位議員在公開場合未必會接觸到的。此外，我還跟有關的檢控人員、情報人員——我所指的是警察、廉署等——瞭解究竟我們面對着的是甚麼威脅、甚麼罪行，所謂對手又是甚麼人。我相信，我也膽敢說，我是很清楚的，我很清楚我們要具有權力來進行某些事情。但是，同樣地，正因為我太熟悉執法人員的處事作風、科層架構、他們的心態，以及某些所謂盲點，他們有時候在運作上是有機會越界的（當然，並不是每個人都會這樣做，甚至並不是整個文化促使他們每個人都必須這樣做），而我們作為議員則是要全方位，立體地

審視一項法案，作技術性的分析、察悉科技上的進展，以及觀察他們這些作為前線執行者的人實際上會如何執行職務。

這數天以來，我們討論實務守則的時候，我曾經跟常任秘書長應先生表示，他要明白，同一個字眼、同一種寫法也有其意義，如果寫得不夠清楚的話，當轄下人員應用時便會產生問題（我所說的，不止是那一千數百名警司，也不止是那一兩千名幫辦，當然不止是這些人的。我是指最底層的，我們所謂精銳的全部人員，包括總部的 O 記、毒品調查科，保安局內的人員等）。所有前線人員均須明白這項法例的精神，平衡點何在，而他提供資料給申請人向法官或總警司作出申請時，必須有全面公正的諮詢讓他申請，這樣才可以令該批准當局真的能夠按着法例，以及原來屬意的平衡點，作出適當的決定。

換言之，我不會不知道我們的對手是黑社會甚麼幫派、甚麼賊匪組織的。坦白說，即使我和葉劉淑儀局長在辯論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大家爭論到面紅耳赤，但我們在減罪委員會裏卻仍是同一陣線，一起“諗橋度計”的。有時候，我們甚至會一起把槍頭對着執法部門，迫使他們把執法工作做得更好。

我一直緊記着，我自己身為立法會議員，尤其是還在保安事務方面“擔大旗”的，可以說我是很重要的，我知道我們要打擊罪惡，但問題是，在我們現行的法例裏，我們得到的是怎麼樣的法例呢？這是我必須問自己的問題。

這數天以來，有些記者問我，我們現時這條例草案中的“日落條款”如果不通過，而其他重要的修正也不通過的話，會變成甚麼樣子呢？這可以說是最壞的一個情景。我為何說這是最壞的情景呢？我並非說這一定會發生。不過，我把最壞的情景說出來警惕大家，最少在這數天裏，如果關於這方面有較多的報道時，市民也可能記起曾經有一位議員這樣說過，最壞的情況可以是這樣的。同樣地，在考慮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我們也這樣分析過問題。

可以發生的最壞情況是怎麼樣的呢？屆時我們將會並非由一個獨立的法院來審議，屆時會由特首表示因為保安理由（也不知會否滲雜其他的理由）找來 3 至 6 名法官，進行閉門審議。屆時可否（一如我說般）讓其他人，例如私隱專員在閉門會議裏向法官提供另類分析，讓他們可以對照一下呢？可是，政府基本上連這建議也反對，由特首所委任的專員亦被“一腳踢開”。專員是由特首所委任，立法會是無權過問，不能要求讓他來監察的。然而，法律裏不給予這些專員全面調查及監督的能力，更遑論懲罰了。

我們的這項條例草案是自 1997 年以後，當局首次特意制定一項條例要把我們的特首和司局級官員置於法律之上。有人說，特首無兵無將，如何進行竊聽呢？法例裏寫着，公職人員不得自己或透過其他人進行竊聽，換言之，外判也不可以。但是，特首並非公職人員，因此，理論上，特首可以透過外判或一些非公職人員，包括國內的公檢機構或其在港的其他機構，進行這工作。技術上，是可以這樣做的，因為特首是被置於法律之上。我們以前說到防賄的條例時，還可以說那是港英時代帶來的，我們還未完成適應化——但其實亦搞了這麼久，已有八九年的時間了，現在即將再選舉特首了，還是未能完成適應化——但依然可以託辭說，因為那是舊例。但是，我們為何要訂立一項把特首置於法律之上的新法例呢？有人說，無論法例條文寫得如何精密，違反了又會怎樣呢？違反了，是沒有刑事或民事的罰則，這又是怎麼樣的法例呢？

還有，我們說，現時所說的公共安全，是帶着第二十三條裏的一些概念，是有第二十三條的影子。現任的局長最好了，因為他本來便無須處理第二十三條的事，那可能是下屆的事，而他屆時將離任退休了（這是他自己公開表達過的）。不過，問題是，第二十三條的事竟然被重新放置在這裏。即使你說稍後數分鐘，特首將會發表一些講話也好，前任局長亦已多次表示會在這 8 年裏面進行檢討，她在這個議事廳內也不知說過多少次，以白紙黑字亦記錄過，但又有否兌現呢？對我來說，如果不是在法例中寫“死”的，無論甚麼，包括檢討（劉江華議員剛才說，在兩年、4 年、3 年進行？還是在中間落墨好了），均是說說而已。何俊仁議員提出了一項強制性的修正，他所提出的是強制檢討，並沒有涉及“日落條款”，也沒有表明法律何時結束。我且看看大家如何投票，這是一個“照妖鏡”，只是說是沒用的，嘴甜舌滑也是沒有用的。

要我們相信我們並非被置於一個政治監控裏，最少要有一些基本的數字告知我們，例如在千多宗申請中——如果以歲月來作對照，究竟有多少是為了公共安全、有多少是為了偵查罪行。說到這些數字，我並非第一天追問的了，我最少已追問了八九年的時間。很多議員也會記得我在財政預算案中經常提及俗稱“線人費”的撥款，其實那是一筆為數七八千萬元但只黑箱作業的撥款。究竟線人費有多少呢？竊聽儀器的費用是多少？花於人手方面的費用又是多少？還有甚麼其他神秘開支呢？究竟以公共安全和罪行作分類的這些數字為何不可以提供給我們呢？好了，即使我們知道是 1 200 對 400，那麼，又怎會影響我們的執法行動呢？我們想要知道的是，究竟全年使用了多少條電話線、多少 fax，總共耗用了多少電油？究竟是 5 000 條電話線，抑或是 50 萬個電話呢？有了這些的答案，市民便會自行判斷自己是否被置於政治監控裏。

不過，政府的答覆很可笑，當局表示，如果我們知道是截聽了 5 000 條電話線，人家便會知道我們的實力便是 5 000 條了。我們能夠監控多少，是按照我們的需要，並非我們能力上可監控 1 萬條電話線，我們便要監控 1 萬條，除非當局的心態是這樣。

還有，我們現時每年在這方面最少會用上七八千萬元的，我們不知道在數年後，隨着科技的發展，同樣的數千萬元、同樣的數百名人員，能夠監控的個案又會是多少呢？如果所監控的是賊子，這當然是好事，但如果所進行的監控活動是政治監控的話，那麼香港人會否陷於白色恐怖，致令人人自危呢？

大家購買 1GB 的記憶體，兩年多前，差不多要 1,000 元，但現在賣多少錢呢？只是二百多元，相差了九倍至十倍的價錢。同樣的七八千萬元、同樣的科技進展，政府將來在這方面的能力將會大大加強。如果我們最少連一個監察的概念性也沒有，我們又怎可以說現時的法例是有適當的平衡呢？

政府推出這項法例的時候，是被迫的，它看見法官的裁定（即所謂“見官裁”——不是大吉利事那麼，是“見”到法“官”的“裁”定）後，便被迫訂立這項修正。我甚至以小人之心地想，當局可能想，如果法官裁定行政指令也可以，那麼便使用行政指令好了，連法官的委任也免問了。

今天流傳一則很可笑的消息，說有些議員跟政府官員討論時，他們表示沒辦法了，因為最高層的指示原來是甚麼呢？就是這些事完全不能夠讓立法機關過問，甚至連司法機構也不可以完全信賴。我覺得問題是，社會人士現時希望行政當局做這些必須做的事情，即希望能夠有一個較為獨立的機關來監察它。如果站在前面，即像前鋒般的法官是由當局所揀選，說是要經過保安檢查的，而位置一如後衛般的專員亦是由當局一手一腳所揀選，立法會便無從置問。接着還有，到法庭時，已完全不像以往般。記住，港興案、陳裘大案導致我們現在要立例，原因為何？因為在盤問的過程中牽涉到很多竊聽，但這些情況日後將會成為絕響，不會再發生、不會再煩局長了，為何呢？因為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第 58 條後，全部都不准問、提也不准提。如果有人問的話，便可以引用官方保密法來提控，以致揭露政府的陰暗面，促使社會改革、法律改革的有關情況都已經一筆勾消了。

這項條例草案不止會把以往的做法合法化，還會把揭發陰暗面及醜陋事情的可能性全部遮蓋了，這便是第 58 條，這便是施行這項法律條文的後果。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由政府提出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不可能令任何一個真正關注市民權利的議員完全感到滿意。我們更不禁要問，政府為何竟能對《基本法》第三十條白紙黑字地載明的通訊自由視若無睹，甚至浪費了近 10 年光陰，其間完全沒有就着秘密監察及公眾自由的議題作出任何有價值的諮詢，導致社會直到今天仍對此議題欠缺共識，議會則被迫在爭議聲中處理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我們必須記着，早在《基本法》在 1990 年公布之日開始，第三十條便已包含我們現時熟悉的內容。我要不厭其煩地再說一次，在秘密通訊權利和社會治安之間求取平衡，並不是第三十條的起步點，第三十條所說的是，除非經過法律程序授權，行政部門不得侵犯市民的通訊自由及秘密通訊的權利。這種寫法明白確認市民的秘密通訊權利是一個起步點，只有在必須和逼不得已時，才能立法作有限度的侵犯，當中的涵義是，在這情況出現時，行政機關必須自我約束，只立法獲取符合當時實際需要的最少足夠權力，以履行其管治任務，但不能乘機擴大權力，不必要地過度侵犯市民受憲法保障的權利。在這方面的理解，我相信絕對沒有給予行政機關斟酌行事的迴旋空間。

《基本法》為秘密通訊的自由定下如此嚴格、絕對的保障，背後的原因並不難理解：環顧各種根據《基本法》、人權法案或大大小小國際公約所保障的人權，秘密通訊自由正是最根本，甚至是其他權利得以落實所不可或缺的。“通訊”一詞包含“溝通”和“傳意”的意義。換言之，通訊自由背後的涵義，是指人民有權自由地互相傳意、交流。

如果大眾時常要憂慮通訊傳意的內容會被第三者知道，又豈能在通訊時暢所欲言呢？連暢所欲言的自由也失去，所謂保障言論自由，難道是只保障我們對着一幅牆，或一部錄音機說話的自由嗎？在一個秘密通訊自由不受尊重的社會，還有多少市民會暢所欲言而完全不會有後顧之憂的呢？團體聚會的談話內容可能隨意被監聽，還有人會相信所謂的集會結社自由嗎？

主席女士，傳情達意的自由的存廢，不但會牽連其他諸如言論、宗教、集會結社等基本人權，甚至會影響到人的日常生活。我在這裏不得不提及喬治·奧威爾（George ORWELL）的小說《一九八四》當中那個時刻監控着每位公民一舉一動的“大阿哥”（Big Brother）。要有效提防“大阿哥”出現的方法，正在於運用法律限制政府行使公權力，阻止政府借公眾安全或治安等理由，隨意監視、監聽市民的對話，以防止官員肆意窺探公民的隱私及秘密，讓傳意自由得到真正的保障。

《基本法》第三十條那種從嚴立法的要求，正正反映了上述保障公民傳意自由的思維。然而，面對這種同時見諸《基本法》及人權法案的保障，行政機關卻自殖民地時代起便一直淡然視之，迫使涂謹申議員不得不在回歸前夕提交私人條例草案，而這項《截取通訊條例》也由前立法局通過。

回歸易幟，處理截取通訊立法的責任，也從港英政府轉移至特區政府手上。新政府沿用舊政府的立場，拒絕把《截取通訊條例》簽署生效，卻又長年採取“拖字訣”，未為截取通訊引入新的法律框架。直到區域法院在去年接連兩次宣布，政府的秘密監察行為因為於法無據而違反憲法，特區政府仍妄圖以一張“行政指令”濫竽充數，以“朕即是法”這種君臨天下的態度期望蒙混過關。最終，法院作出終極裁決，認定行政指令絕不足以成為授權執法人員進行秘密監察的依據，政府才終於倉卒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即使法院的裁決給予政府 6 個月的立法時間，政府卻絕不能因此而振振有辭，認為給予立法會 5 個月的時間來審議條例草案，是合理的做法。如果政府真正重視《基本法》對於通訊自由的保障，並希望執法人員能夠依法有效打擊犯罪，根本便不應白白浪費 8 年的時間，既不簽署已通過的條例草案，亦不提交新的跟進法案。

在這種公民權利攸關的重大問題上，非等到最後 5 個月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其實是不能接受的。更何況，以這項條例草案的質素，在 5 個月的時間內，同事已經而易舉地指出大量尚待解決的問題，但要為這些有問題的條文醞釀出讓大眾理解及接受的替代方案，卻絕不是 5 個月的光景可以做到的。

根據政府建議的條例草案，只有為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方可授權進行秘密監察。單在這最基本的定義中，何謂公共安全呢？罪行要判監多少年才算嚴重，並值得以秘密監察來對付呢？這些很根本的問題，已經花去法案委員會大量時間仔細斟酌。但是，我們不該忽略的是，公眾同樣應該有機會就這些切身而基本的問題充分參與討論。可惜，由於立法時間表被壓縮得毫不合理，這些必要的討論便被省略。當然，法案委員會的同事已竭盡所能，但我們亦必須承認我們的限制，好像香港記者協會亦只能趕及在最近數天才把其立場書清楚向公眾交代，但在公眾之間又引起多大的回響呢？大家是可以看到的。

作為整個授權架構核心的所謂“兩級機制”，不但為行政機關保留了大量自行授權的空間，更模糊了行政與司法權力之間的界限。“法官授權”竟然意味着由行政長官從法官羣中特別指派數位法官來負責審議授權申請；特

首有權決定是否繼續指派他們，甚至撤銷任命；仍然有大量的秘密監察行為，可以在部門內部的高級官員授權下進行。這不禁令人感到，法官在這種“兩級授權”下的角色，其實只是為掩護行政專權而聊備一格而已。

條例草案建議設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審查政府的秘密監察行為有否緊遵條例規定。當中的個案審查權無疑是最有力制衡行政機關的手段，但專員在這方面的權力卻十分被動。專員只有在有人懷疑自己被截聽或監察而提出檢舉時，方可就當中有否違法進行審查。如果政府立心要欺瞞被監察的對象，該人士根本無從得知自己成為被監察的對象，專員要運用權力保障該人士的權益，自然也無從入手。

除了這些主體內容外，條例草案中尚有不少令人擔心的地方，例如特首及問責局長會否受條例所限；條例草案並未規定執法部門違法的處分，只設立內部性質的實務守則；第 58 條中對於訴訟中披露監察內容的規定，將大大損害刑事被告的知情權，甚至危及公平審訊等。如果一項條例草案竟然由這一系列不明不白、不清不楚甚至令人感覺驚奇的規定所串成，議會根本沒有可能在 5 個月內把它理順成為一項令人滿意、足以保障市民權利的條例草案。

當然，如果連這樣一項不完美的條例草案最終也未能通過，政府今後便無法採用秘密監察的手段對付嚴重罪犯。我們絕對理解這種威脅，但卻不會被這威脅蒙蔽雙眼，忘記了政府應為導致現時形勢的失誤負上最大的責任。能夠最好地處理這樣一個尷尬現狀，暫時可救政府於不合法、不合憲的咎境以解燃眉之急於一時的方法，其實便是引入“日落條款”。

主席女士，“日落條款”可迫使政府在限期內評估條例草案對於人權及權力制衡的影響，並適時作出必須的修改，或把已經作用不大，卻會嚴重威脅人權的條文刪除。如果政府毫無動作，條例草案便有可能自動失效。對於一個習慣了不到限期不會有反應的政府而言，“日落條款”是一種必要而有效的制約手段。觀乎眼前這項仍有大量問題尚待解決的條例草案，加上實踐是檢視條例草案不完善之處的最有效方法，“日落條款”更是各項修正案中最重要、最不能缺少的一項。

破紀錄的四百多項修正案，其實反映了多位同事均切望盡力完善條例草案，讓它成為一項既能保障基本人權、又可有效賦權予執法者的法例。公眾安全與公民權利並不必然對立；相反，政府最大的責任，正是在民眾的授權下，保護市民的自由及安全。公眾不介意放棄部分權利，以組成旨在維持社會安全的公權力，卻不代表人民會甘願放棄基本的人權，讓公權力無限延伸，甚至異化為干預人民生活的“大阿哥”。

美國立國元勳 Benjamin FRANKLIN 於 1759 年曾說：They that can give up essential liberty to obtain a little temporary safety deserve neither liberty nor safety。我嘗試把它翻譯成“為了些許安全而放棄重大自由的人，既不配享有安全，更不配享有自由。”我相信，這句說話正好用來提醒大家這數天裏的工作的重要。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請大家看看這幅在上周六刊登於《南華早報》的漫畫，在這幅漫畫內，屋內的 4 個犯罪分子看來剛作完案，其中有人正在抹槍、有人正在數錢、有人發現電話被人安裝了偷聽器，而窗外有兩個警察分別拿着望遠鏡及偷聽器，正想偷聽及監視他們的動靜。那麼第四個賊人在做甚麼呢？他拿着 3 枝香對着神壇，我以為他正在拜關公，但關公像卻是放了在地上，那麼他在拜甚麼？大家看清楚，他原來是在拜《基本法》，祈求《基本法》保佑他們不用被人秘密監察。英文圖解寫着：Please protect us against covert surveillance.

這幅漫畫是很幽默，但大家想深一層，便會覺得漫畫其實帶有幾分黑色幽默。因為《基本法》第三十條，雖然保障香港居民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的權利，但這並不是要賦予賊人可以利用它作為護身符，保障他們用作犯案的通訊私隱或自由，反而，我們今天看到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正正說明通訊私隱和自由並不是絕對的。我要更正，因為剛才我說的是條例草案，應該是《基本法》第三十條正正說明通訊私隱和自由並不是絕對的，因為公安，即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的需要，在《基本法》第三十條中是除外的情況。可惜，在過去的日子，我們沒有一項《基本法》第三十條內要求的法律程序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今天恢復二讀辯論這項條例草案，是要填補法律真空，是要避免犯罪分子好像漫畫中的賊匪般，可以用《基本法》賦予的通訊自由和私隱來做“擋箭牌”，逃過執法當局的追查。因為有關秘密監察犯罪分子的《電訊條例》第 33 條，以及特首在去年 7 月 30 日制定的《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已在早前被終審法院裁定為違反《基本法》，而違法的判令的暫緩令只生效至今年的 8 月 8 日，之後如果我們不通過相關的法例，執法當局如果要繼續就綁票、持械行劫、販毒、走私、電腦黑客、恐怖活動等各項嚴重罪案或涉及公共安全的案件，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全部會變成無法可依，

如果執法當局進行這些行動，便屬於非法行為。我相信我們也不希望執法人員進行一些非法行為，如果屬非法，便等於他們不能這樣做。屆時，執法人員便會等於被人廢掉武功，難以再跟賊人或犯罪分子周旋，社會的治安亦會教人難以安寢，大家亦會很擔心。

當然，這並不等於我們為了治安，便可把《基本法》對人權的保障置諸不理，這並不代表我們贊成當局可以胡作非為，亦不代表我們接受香港變成一個“警察社會”，任由執法當局踐踏我們的人權，隨意截取我們的通訊。如果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是會令我們的法例在保障人權方面出現重大漏洞，我們是不會支持的。我們尋求的，是要透過法例，嚴格規定執法當局有些甚麼可以做，有些甚麼不可以做，我們要找到一個合適的平衡點。

在條例草案下，如果當局要進行秘密監察或截取通訊，首先要證明是屬於嚴重罪行及影響公共安全這兩大課題，才可提出申請，但申請是不會自動獲得批准的，因為要用整項條例草案的靈魂所在，即當中的第3條所訂定的一系列驗證準則，包括相稱性、迫切性、嚴重性和需要性等來衡量，然後作出很多規範。例如條例草案要求，即使符合罪案性質，也要先探求在這類侵犯私隱的行動，與對受監察影響的人的侵擾程度之間作出平衡，又要衡量有否其他較少侵擾性的行動可以採取，只有完全符合這些規範，才可批准進行這些行動。

如果把如何平衡秘密監察和侵犯私隱，比作一個秤砣，那麼，秤砣達致平衡後，側重任何一方，均會產生不良後果。如果側重於保障私隱方面，便會隨時過分約束執法人員，令他們綁手綁腳，無法有效執法，無法有效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相信市民也絕對不想見到這種情況出現；如果側重於保障公共安全，令執法人員可任意侵犯市民的私隱，市民同樣是不會同意的。

條例草案之所以要作出這麼多規範，便是要力求在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私隱之間取得平衡，既要避免執法當局亂來，也要避免他們辦案時受到太多束縛，兩者之間要做到恰到好處。

主席女士，數字已經證明，香港是全球治安最好的城市之一，整體犯罪率比起東京、多倫多等大城市均要低，我們的破案率亦高於一般的大城市，我們有超過40%的罪案被偵破。大家可能會把香港作為一個安全城市這個成果，視作理所當然，但其實我們的執法機關在背後做了很多工作，以防止及打擊罪案，以及保障社會公共秩序。我們的執法人員之所以能夠做出如此驕人的成績，是要有一些必要的權力和工具來進行偵查活動的，如果他們連這些板斧也沒有，試問又如何對付好像葉繼歡、張子強這類“賊王”？

更重要的是，放眼世界各國的執法當局，在追查罪犯，尤其嚴重罪犯時，也是採用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手法，所以目前法例賦予執法人員的權力，並不是香港獨有的。事實上，香港在這方面的規定，整體來說，是較外國的規定更為嚴謹，例如有關侵擾程度較高或敏感性較高的監察，我們要由法官授權，又有獨立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監察執法機關及提交報告、審查市民的申訴個案，以及在發現有未經授權的秘密監察時，通知有關部門及作出報告。如果真的作出了一些錯誤或未經授權的秘密監察行動時，甚至會通知有關市民。但是，在英國和澳洲，所有以保安為理由而採取的秘密監察行動，只須行政授權便已可進行。在美國，獲得一方同意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是不受法例規管的，即所謂參與者監察是沒有法例規管的，但在條例草案下，這類監察仍須獲得行政授權，方可進行。

我認為現時提交的條例草案，正好在有效執法與保障個人私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亦花了大量時間，逐條逐款，逐字逐句，反反覆覆地進行審議，務求天秤不會側向一邊。要是法律過於側重於保障私隱，便會為犯罪分子製造空間，令他們有機可乘，威脅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試問我們是否真的想見到這種不理想的情況出現呢？即使是吳靄儀和涂謹申兩位議員，我相信他們也不會同意放任罪犯，讓他們任意妄為的。

當然，我亦不可以說吳靄儀和涂謹申兩位議員的建議是錯的，他們是出於好心，因為他們只是想為人權加添多一分保障，這又有何不好呢？但是，問題是，如果要執法部門在申請時的門檻提高些，多些約束，多些局限，多些程序，多些披露，多些這樣，多些那樣等，把執法人員的行動不斷一再箍緊，加多更多更多的規限，便可能給犯罪分子更多更多的作惡空間，使他們有更大的空間威脅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我們當然可以要求執法人員每踏出一步均要作出評估，要作出報告，這樣不能做，那樣又不能做，這樣要申請，那樣又要申請，這樣要如何，那樣又要如何，為他們設下重重的關卡。他們的行動當然是在暗處進行，但在暗處偷笑的，只會是罪犯，我相信市民屆時便可能笑不出了。

如果我們把公共安全的定義收窄，又或把嚴重罪行的門檻提高，可以列入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個案當然會大減，對私隱的保障自然會提高不少——這也包括對罪犯的保障，只是執法當局用以對付犯罪分子的空間亦同時會大幅收窄，罪犯不被監察的空間亦會大為擴大。試問這樣又是否一個理想的平衡點？

事實上，政府對委員的很多意見均作出了積極回應，充分照顧到委員的顧慮，作出了很多修正。例如有委員憂慮香港以外地區的“公共安全”事宜

亦會被涵蓋在法例中，當局便把“公共安全”的定義註明為“香港的公共安全”。又例如有委員擔心條例草案會影響遊行集會的自由，當局亦增訂條款，表明“就本條例而言，除非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相當可能是藉暴力手段進行的，否則該等作為本身不得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這已充分保障了和平進行的集會和遊行活動。保安局亦已承諾在立法會，即今天的會議中加以確認，並會在實務守則內列明政府不會為政治目的而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這正正回應了議員對政府可能會濫權的關注。

主席女士，自由黨剛完成了一項調查，我們由本星期日至星期二，即昨天，進行了音頻電話訪問，一共隨機訪問了近 700 名 18 歲以上的市民，雖然約有四成市民對條例草案能否在保安，即保障公共安全，與私隱之間取得平衡，表示很難說或不知道，但值得注意的是，同時表示十分有信心及有信心的，則有近四成半，表示無信心或十分無信心的，只有一成半多一些，顯示市民對條例草案是比較有信心的。其次，接近六成的受訪者更擔心如果條例草案因不能在 8 月 8 日之前通過而造成法律真空，導致執法人員的秘密監察無法可依，會影響到香港的治安，有接近六成人有這樣的擔心，是很大的擔心。總的來說，亦有超過六成人支持通過法例，不支持的只佔非常少數，約有一成半。

至於為了加強對公眾私隱的保障和避免政府濫權，我們也同意在條例生效之後，要作出檢討，而政府已承諾會在 2009 年年中，全面檢討條例的執行情況。此外，條例草案第 54(1)條亦規定，每一個部門首長必須作出定期檢討，當局亦已表明每 3 個月最少進行一次一般檢討。自由黨認為，這安排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我們不認為有需要加入“日落條款”。

事實上，我們在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已就條例草案進行超過 130 小時的審議，審議工作可謂一點也不馬虎，並不如外國有些相關的條例般，會匆匆上馬，匆匆通過，這情況絕不會在香港出現。

每一個政府，不管它是否民選產生，均須有適當的權力來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如果要在法例內設下重重掣肘，令執法機關空有監察的權力而不能真正地行使，等同被廢掉武功，讓賊人好像那幅漫畫般，獲得保祐不用被人秘密監察，如果他們得逞，這又是否我們想見到的呢？我們的答案十分清楚，是“不”。我們是需要監察賊人的，因為香港社會絕對付不起這樣沉重的代價。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在保安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在這裏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副主席劉江華議員及其他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過去差不多 5 個月內，就條例草案作出非常仔細的審議，並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使條例草案更為完善。

我特別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在整個過程中的卓越領導，令法案委員會能有條不紊地充分討論條例草案背後的政策、每一項條文的細節以至整項條例草案的內容。有時候，有關的細節難免牽涉相當技術性的討論，在這些重要的問題上，不同的委員也提出了不同的意見，甚至是南轅北轍的觀點。縱使如此，在劉健儀議員的領導下，大家皆能有系統和深入地討論所有的意見，以及提出了自己不同的看法。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在本年 3 月 8 日在立法會首讀及開始二讀之後，至本年 7 月 14 日完成有關條例草案的審議，法案委員會曾舉行了 46 節，共 120 小時的會議。這正正體現了議會充分討論的精神。事實上，對有關議題的討論，並不局限於在法案委員會的正式會議上。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並不是新的題目，而是在我們社會中多年來多次討論的事情。在此以前，1996 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這兩個相關課題發出諮詢文件，諮詢公眾意見。同年，法改會發表關於截取通訊的報告書。1997 年年初，政府發表關於截取通訊的白紙條例草案，並進行公眾諮詢。其後，當時的立法局通過議員提出的《截取通訊條例》。2004 年，法改會發表“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在這些不同的場合，社會上均就有關議題進行不少討論。過往這些大量的討論、諮詢和研究，為我們這次的立法工作提供了極為有用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去年跟立法會議員和其他對有關事項有興趣的團體和人士進行了一連串的交流，從而確保我們制定的條例草案能盡可能反映各方的意見。

我們在今年 2 月提出了立法建議後，立法會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共召開了 5 次會議，討論這些建議。條例草案在本年 3 月 8 日正式提交立法會以後，我們搜集意見的工作並沒有停止。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盡量解答委員的問題和提供委員所需要的資料之餘，也小心聆聽委員的意見，以及積極參與有關的討論。我們也非常感謝法案委員會安排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和人士當中，不少是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前所諮詢和接觸的團體和人士。此外，我們也繼續在法案委員會的正式會議之外，跟議員和其他人士保持溝通和交流，以盡量在多方面吸納意見。就此，大家可以看到當局在考慮了委員及社會各界的建議後，對條例草案提出了多達 189 項的修正案。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會介紹有關的修正案。

無疑，在我們提出立法建議後不久的法庭裁決，對現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制度給予 6 個月的暫時有效期，的確為往後的討論增加了迫切性。但是，在過往諮詢、研究及討論的基礎上，再加上法案委員會的鼎力支持和配合，在 5 個月內的密集審議比很多其他的法案委員會超過 1 年的討論時間還要多、還要仔細。例如有委員要求我特別在這次發言中重申郵件截取的授權，並不包括授權把郵件的內容更換，這正可看出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是何等的深入。至於我們所提出的 189 項修正案，也有不少是把原來的意圖說得更清楚和明白，甚至是如議員所謂的“畫公仔畫出腸”。假如討論不夠詳細、不夠深入，這些要求便不會出現。因此，條例草案與其背後的政策建議是有相當足夠的醞釀和討論的。

主席女士，眾所周知，無論在香港或海外，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均是執法機關不可或缺的調查工具，對維持治安及保障我們的公共安全是十分重要的。與此同時，它們也無可避免地對私隱造成一定的侵擾。因此，我們必須在保障私隱和維護治安兩者之間作出適當的平衡。當局的立法建議及條例草案也是本着這個宗旨而制定的。剛才不少議員也強調這一點，我是甚表贊同的。

執法機關的職責是維持社會治安和保障公共安全，這是大家也同意的。不少調查均指出，香港市民對執法機關的信任程度很高。市民期望執法機關能繼續有效地打擊罪行及保障公共安全，以確保香港作為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的地位。賦予執法機關必需的權力來執行他們的職責，是完全符合這期望的。反之，過分限制執法機關的工作，或不適當地公開它們的行動細節和執法能力，將會令不法之徒有機可乘，逃避制裁，這不是一般市民所樂意見到的。

另一方面，我們完全同意執法機關只應在有充足的理由和足夠制衡的情況下，才可使用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這些具侵擾性的調查工具。我們的出發點是嚴格遵守《基本法》對市民私隱及其他權利的保障。《基本法》第三十條明確規定“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並不是只適用於政府部門，而是適用於所有人。《基本法》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九條也是這樣。縱使條例草案現時只限於規管公職人員，這並不表示對其他人適用的標準應有不同；無論是由誰作出，同樣的行為是否符合《基本法》的尺度應該是一致的。因此，在訂定有關的標準時，亦必須切合實際及合理。

例如在法案委員會上，有委員提出任何人在私人處所的任何活動，無論是否有合理的保障私隱措施，均應有絕對的私隱權，除得到授權外，不得受到監察。雖然看來這種做法會對私隱提供最大的保障，但這明顯與社會的一般認識和普通法在這方面的案例是相違背的。到將來立法規管社會上其他人，包括傳媒，這樣的標準，特別是在本港人口稠密的環境下，將會產生一些不合理的情況。例如某人的單位的窗戶面對鄰居的窗戶，即使他沒有拉上窗簾，但仍可說他的鄰居如果看到他在窗前的活動，便屬侵犯了他的私隱。同樣地，某人在家裏高聲與人交談，造成對鄰居的滋擾，他是否也可反過來說，他的鄰居聽到他的談話是侵犯了他的私隱？我們的社會是否認為每個人有這種私隱權，並且應按《基本法》的要求立法保護這種私隱權呢？我們認為，這樣做並不是達致適當平衡的方法。

我們在敲定條例草案之前，已詳細研究其他主要的普通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案例。相比這些地區，條例草案的建議對保障私隱方面已相當充分。例如在英國、澳洲和美國均沒有既設立由法官授權，亦同時設立獨立的專責監察機關的保障機制。一些我們條例草案所規管的秘密監察行為，在澳洲和美國根本沒有需要任何法定授權，更遑論要接受獨立監察。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我們接納了委員以至各界人士的很多意見，把條例草案的保障措施的進一步加強或更清楚地說明。例如我們加入了通知機制，以對沒有恰當授權的秘密行動的目標人物作出通知。我們也特別提出增加多項條文，以更全面地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而這些保障措施已超越其他主要的普通法管轄區的安排。我會在動議有關的修正案時再作詳細的介紹。

我們有很好的理由相信，條例草案加上我將會提出的修正案，在尊重市民的私隱及其他權利，以及在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這數方面，已達致很好的平衡。

條例草案的設計，確保在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各個階段均有充足的保障。

首先，有關行動開始前必須得到授權。侵擾程度比較高的行動的授權當局是小組法官，而侵擾程度比較低的行動的授權當局，則是執法機關的高級人員。有關行動的目的，只限於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授權當局也必須確定有關行動符合相稱性和必要性的驗證準則。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已提出修正案，清楚說明要有合理懷疑這個元素。我也會提出修正案，要求授權當局在考慮有關申請的相稱性和必要性時，還要考慮在有關情況下屬有關的其他事宜。這是特別回應部分委員的要求，讓授權當局可以考慮有關行動對受《基本法》保障的人權的影響，以免產生疑問。

其次，在執行授權期間，執法機關必須確保遵守授權的條款。執法機關亦須不斷檢討有關的情況；如有關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執法機關會終止有關行動。

此外，在整個過程（無論是行動前、後或行動期間）中，執法機關在遵守條例、實務守則和授權條款方面，均會受到獨立的監察和執法機關的內部檢討。條例草案規定執法機關須備存有關的紀錄，讓所設立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可檢討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或小組法官作出報告。專員也可向部門首長作出提議，以更好的方法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專員也會接受申請，審查是否有行動在沒有恰當授權下進行，以及在有關情況屬實時，考慮下令政府作出賠償。正如剛才所提及的，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也同意設立通知機制，讓專員可在沒有申請的情況下，對沒有恰當授權行動的目標人物作出通知及賠償。我將會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總的來說，條例草案加上我將會動議的修正案，會提供一個相當完善的制衡機制，使執法機關只有在必須和特定的情況下運用有關的權力，並受到嚴密的監察。

主席女士，接下來，我希望重點回應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和剛才發言的議員的一些論據。

有一些議員擔心，條例草案沒有一個鉅細無遺的公共安全的定義，這樣會否讓執法機關利用這個理由來進行政治監控？也有議員問及這次立法跟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關係。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已詳細解釋，訂立一個鉅細無遺的公共安全的定義會有相當、相當大的困難，有一些普通法地區的相關法例，也沒有這樣的定義。但是，我可以保證，執法機關絕對不會以公共安全這理由進行條例草案下的監察行動以達致政治目的。為了釋除可能的疑慮，我們已提出修正案，清楚說明公共安全是指香港的公共安全，而有關的評估也應以此為基礎。我們也提出了摒除條文，明確規定和平表達意見將不會被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我們留意到涂謹申議員在 1997 年的《截取通訊條例》的提述，也是“香港的安全的利益”。我們認為，我們現在建議的定義是恰當的。

至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我們有憲制上的責任，在適當時候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但是，正如我多次指出，我們現在討論的條例草案跟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沒有任何關係。條例草案通過後的權力，也不會用以調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下還沒有訂立的刑事罪行。我不同意涂謹申議員就公共安全的定義所建議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摒除條文，是因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尚未完成，這更可能會限制將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那便真的會令本條例草案跟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掛鉤了。

條例草案就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定下了不同的門檻。考慮到截取通訊的侵擾程度一般來說比較高，有關的嚴重罪行可判處的最高刑罰是包括監禁不少於 7 年的罪行。秘密監察的侵擾程度則比較多樣化，例如在某人家裏安裝一個隱蔽的錄音機，以錄取他的談話，這侵擾程度當然是相當高，但在某人的屋外使用攝影機拍攝從窗外可看見的影像的侵擾程度，便比較低。因此，就秘密監察而言，有關嚴重罪行可判處的最高刑罰是包括監禁不少於 3 年，或罰款不少於 100 萬元的罪行。有關的門檻跟其他普通法管轄區是相若的。

我必須強調，有關的定義只是一個初步的篩選，授權當局也一定要在每一宗個案均符合相稱性和必要性的驗證準則的情況下，才可作出授權，所以執法機關絕對不能因此便可就所有不少於監禁 3 年或罰款不少於 100 萬元的罪行也申請授權。事實上，把秘密監察的門檻訂得太高，將會使執法機關不能就很多嚴重或有組織的罪行進行監察，例如《應課稅品條例》下的罪行或保管偽鈔等罪行。這只會令不法之徒有機可乘。

有委員建議在多方面改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我們是有相當的保留。

(a) “通訊”和“截取作為”的定義

吳靄儀議員提議擴大“通訊”和“截取作為”的定義，以涵蓋所有階段的所有通訊。縱然主席女士已決定不批准提出有關的修正案，我也希望解釋當局的立場。

條例草案針對的是截取傳送過程中的郵件或電訊。一般規管截取通訊的條例，例如英國和澳洲等的有關條例，它們的涵蓋面與我們的相若。吳議員的提議將會把該定義大幅擴大，因此而要授權的情況也相對大幅增加。我們認為，這建議既沒有需要，也不可行。

首先，現時如果要取得藉速遞服務傳送的通訊，我們的做法是向法庭申請搜查令，這方法比較公開，侵擾程度也因此較低。我們看不到為甚麼我們有需要用侵擾程度比較高的秘密行動來處理這類通訊。我們也不知道藉速遞服務傳送的通訊的準確含義，例如它是否包括朋友之間傳送的通訊。

同樣地，如果有關通訊已完成傳送，例如信件已送達收信人，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向法院申請搜查令，我們不認為有需要用秘密的行動來取得有關的通訊。

此外，吳議員的提議會包括任何人與其他人的面對面交談。但是，吳議員同時也在“秘密監察”的定義內，保留使用監察器材的行動。監察器材在條例草案中包括監聽器材。那麼，如果使用監聽器材來錄取面對面的談話，按照吳議員的定義這應算是“截取通訊”，但如果是如此的話，為何還保留監聽器材在監察器材的定義內？這將會令條例非常不清晰及難以運作。

我們理解吳議員希望把有關的限制的涵蓋面擴闊，但這將會造成實際的困難。由於在“截取行為”的定義內沒有要求必定要使用器材，加上吳議員對條例草案建議的其他修正，那將意味在公眾場合聽到別人高聲交談，或看到各種形式的“通訊”，例如球證的紅牌、黃牌，甚至一個眼神、點頭或揮手，也要事前得到法官授權。這是不切實際的。

主席女士，我用了比較長的篇幅來討論吳議員的兩項提議，是希望大家能明白，我們對議員的建議的確是有加以詳細和認真的考慮，並基於實際的原因，才決定不在當局的修正案中採納，而絕對不是不肯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更不是由於審議時間不足的問題。我們不能採納其他的建議，也是基於同樣的理由。

(b) 參與者監察／臥底行動

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提議擴大秘密監察的定義，以涵蓋不使用監察器材的參與者監察或俗稱的臥底行動。

我們參考過其他普通法管轄區的做法和案例，它們也沒有從保障私隱這角度來規定不使用監察器材的參與者監察也需要法定授權。事實上，在美國和澳洲，即使牽涉使用監察器材的參與者監察也沒有需要法定授權，更遑論不使用監察器材的參與者監察。它們也有一些案例確立這個觀點。我們亦留意到，涂議員在 1997 年的《截取通訊條例》也特別規定，如果截取通訊已得到談話的一方同意的話，則可豁免有關的授權要求。在這方面，條例草案的要求更為嚴格。就截取通訊而言，基於其侵擾程度較高，在參與者監察的情況下仍須法官授權。在秘密監察方面，則界定牽涉使用監察器材的參與者監察為第 2 類監察，要行政機關高級人員授權才可進行。在這兩種情況，條例草案的其他的保障也隨之適用。

由於在不牽涉使用監察器材的情況下進行秘密監察時，有關的參與者只可用他的眼睛來觀察和他的耳朵來聽，有時候，甚至是在對其個人安全有威脅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例如綁票案受害者的家人。所以，我們認為，有關行動不應受條例草案的規管，否則將會對執法效率造成很大的沖擊。加上吳議員對其他與截取通訊有關的定義的修正，後果將會是，假如執法人員要觀察任何活動，不論有關活動是在私人或公眾地方進行，也必須首先獲得授權，更要在申請授權時，具體指明所有會被觀察的人。假如一名臥底人員要聽取三合會的頭目和其他人的談話，也要事先指明所有有關的人是誰，才可申請授權。如果有原來不在授權內指明的人加入談話的話，這名臥底人員便要馬上停止有關監察及找一個藉口離開現場，以符合法律的要求。這種做法在實際運作上是不可行的，對執法人員的行動會造成極大的障礙，對其本人的安全亦會造成很大的危險。

即使有關人員能洞悉天機，在事前已知道會出現的所有人，吳議員和涂議員也同時提出把適用於秘密監察的嚴重罪行的定義，改為最高刑罰包括不少於 7 年監禁的罪行，對很多罪行來說，這將意味我們的執法人員根本不能提出申請進行秘密監察的行動。這將會令我們的執法機關不能有效地運作，從而大大削弱對市民生命和財產的保障。

(c) 第 1 類監察和第 2 類監察

條例草案中的第 2 類監察分為兩大類：第一，使用監聽器材或視光監察器材的參與者監察；第二，在不牽涉未經准許而進入處所或未經准許而干擾

任何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的情況下，使用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進行秘密監察。由於第 2 類監察的侵擾程度比較低，由執法機關的人員作為授權當局已經足夠，也會令行動保持所需的效率。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樣的安排已比美國或澳洲嚴格。

根據吳議員的建議，條例草案內的第 2 類監察將會成為第 1 類監察，要法官授權。根據涂議員的建議，第 2 類監察要區域法院法官的授權。涂議員也提議把使用監聽或視光監察器材的參與者監察，由第 2 類變成第 1 類監察，要原訟法庭的法官授權。除了有關的資源考慮之外，這亦不符合我們的原則，便是應按照有關行動的侵擾性和保持執法效率來決定適當的授權當局。

至於第 2 類監察，簡單來說，吳議員的建議只限於在公眾地方而又不使用監察器材的臥底行動。我剛才已解釋這做法是不可行的。

(d) 通知機制

有議員提出，應設立一個一般性的通知制度，讓所有受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影響的人，均可在事後得到通知，以及索取賠償。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已詳細解釋為何這樣做會有極大的困難。我們必須明白，即使沒有人因為秘密行動而被捕，不等於有關的治安威脅已經解除，有關的人仍可能對社會構成很大的危險。此外，通知也有可能會打草驚蛇，例如令被通知的人身邊的真正目標人物提高警覺。為了這個通知制度而要保存大量涉及私隱的資料，也不見得是很好的保障。海外的案例亦說明，一個一般性的通知制度，不是必須的。香港的法改會無論在 1996 年或 2006 年的報告書中，均認為沒有需要設立這樣的制度。因此，我們原則上反對設立這樣的制度。

(e) 規管公職人員

有議員指出，《基本法》第三十條不單是規管公職人員。這點我們是完全同意的。事實上，我剛才亦引述《基本法》第三十條。但是，根據我們與相關人士討論後，一般的共識是應首先就公職人員在這方面的行為立法。社會上的意見雖然各有不同，經常受傳媒滋擾的知名人士可能希望早點立法，以規管公職人員以外的人的這類行為，但一般來說，均認為應首先就執法機關及其他公職人員立法。條例草案也以此作為基礎。規管非公職人員，將會在另一階段另作跟進。

雖然條例草案不包括公職人員以外的人，有關的人仍要遵守《基本法》第三十條，以及《基本法》的所有其他條文。條例草案不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的非官方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等，也不會改變這事實。尤其行政長官有憲制上的責任實施《基本法》，假如他違反《基本法》，將會是非常嚴重的事件，可能遭受彈劾。況且，條例草案提供的法律程序只適用於條例草案附表 1 所列的執法機關，行政長官與其他非公職人員一樣，根本不能根據條例草案的框架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行動。因此，我們完全不認同有些委員說行政長官會凌駕於法律之上。

順帶一提的是，加上吳議員就秘密監察的建議修訂，如果把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加入條例草案的第 4 和第 5 條的禁止範圍內，由於沒有任何申請機制，那他們和所有不在條例草案附表 1 所列的部門的公職人員一樣，實際上均將被禁止在公眾地方觀察他人或聽他人談話。這再次證明有關的建議是不可行的。

有一些議員表示，不同意由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他們也反對有關的法官要通過深入審查。我們已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上詳細解釋我們的立場。我想在此重申，根據《基本法》，香港的法官均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委任的。由行政長官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而委任小組法官，並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設立小組法官制度，是考慮到有關行動的保密性，也顧及有關法官須累積經驗和配合司法機關分配工作的安排。行政長官不會干涉個別申請的考慮。條例草案在這方面的建議完全不會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而司法機關對有關建議也表示可以接受。法改會在今年 3 月發表的有關“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書中，亦建議行政長官應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一批人數有限的原訟法庭法官，在訂明的任期內處理關於手令的申請。報告中指出限定法官的人數，是會有助法官發展這方面的專長，並且有助保持大致上統一的做法。

深入審查不是條例草案的一部分，而是一項恆常的行政安排，目的在於確保能接觸廣泛的高度敏感資料的人，不會對整個系統造成任何風險。政府的所有主要官員、部門首長，以及其他經常接觸高度敏感資料的人員，均要經過深入審查。我再三強調，有關的審查絕對不牽涉任何政治審查。就小組法官而言，我們認為會出現風險的機會極低。無論如何，假如真的發現有這樣的風險，行政長官會告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就專員的委任也有不少的討論。我們認為，跟香港其他很多的法定監督一樣，專員由行政長官委任是恰當的，也不會影響專員的獨立性。法改會亦

在其上述的“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書中指出，建議委任一名上訴法庭法官為監察機關的監督，負責以適用於司法覆核的準則來覆核授權進行監察的手令的發出。我們聽取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會提出修正案，如果行政長官為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而把某些事宜從專員的周年報告內剔除，而專員不同意的話，報告內應明確反映這項事實。這認證了我們確保專員獨立性的決心。

正如我在較早前指出，我們亦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將提出修正案，擴大專員的職能，讓他可通知沒有恰當授權行動的目標人物，以及命令政府作出賠償。但是，專員的職能主要是進行監察，而不是取代授權當局的決定。我們並不同意要求專員重新考慮原來的申請是否應該被批准。專員應該用司法覆核的原則，以決定有關行動是否有恰當授權。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我將會提出修正案，以更清楚表達這個概念。應用這個原則，無論有關行動是沒有任何授權，或是超越原來的授權，專員均可斷定為沒有恰當的授權。這已包括議員最關注的所謂“攪錯”或“攪亂”的行動。

條例草案對從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得到的成果有相當嚴格的規管。任何該等成果的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均只可在有必要時才予以保留，以保障私隱。這是因為未經處理的成果難免會有很多無關的資料，對有關的人的私隱的侵擾是很大的。例如在截取目標人物甲的電話通訊的同時，執法機關將無可避免地會聽到甲的家人用甲的電話和其他人的通話。

有議員提出，應把規管成果的要求延伸到從秘密行動得到的情報。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的簡報會上解釋，從各個不同來源搜集到的資料，在經過分析和去蕪存菁後，會轉化為不能再辨別來源和與執法有關的情報，存放在資料庫。在過程中，所有和執法無關的資料不會被保存，而有用的資料則會和從其他方面得到的資料一同分析、融合和轉化為情報。經過這過程後，情報是不能“還原”的，正如不能把麪包再分解為麪粉、牛油、雞蛋、水分和發粉等原材料一樣。所以，把從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得來的資料分開處理，也是行不通的。這不但會造成極大的實際困難，也會跟我們為保障私隱而盡快銷毀有關成果的原則背道而馳。

有建議我們完全不能把從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得來的資料化作情報，用於授權訂定以外的用途。這種做法會大大削弱我們保護市民的能力，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假如廉政公署在偵測一項貪污案件時，發現有關的人也同時牽涉在一項綁票案中，這時候，他們是否應置之不理，或是應把情報通知警方，讓警方盡力營救被綁架的市民呢？我相信大家均認為應是後者。事實上，普通法案例亦清楚地確定，在執行搜查令時，執法機關有權把當場發現的其他

沒有在搜查令指明的犯罪證據也一同檢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也沒有禁止把從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得來的資料化作情報。這樣做只會令犯罪者得益，令市民受害。

當然，有關的情報必須嚴格保密，並只會為執法目的而保存和運用。目前，各執法機關已有一套嚴謹的管制系統，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一些意見，進一步加強規管。我們亦打算就如何提升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在管理上的透明度，作出檢討。但是，這課題跟條例草案並沒有直接關係，我建議可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跟進。

長久以來，政府的政策也是，電訊截取的成果不會用來作為呈堂證據。這政策有兩個重要的原因。第一，截取電訊的其中一個特色，便是對除目標人物以外的人的侵擾相當大。我們在截取一個人的電話時，會無可避免地聽到所有從有關的電話號碼打出或打入的電話，可能完全不涉及目標人物本人。因此，我們的一貫政策，便是只把截取電訊作為搜集情報的工具，並會盡快銷毀有關的成果，不會把它們作為證據，以確保私隱。相對於截取電訊，很多時候，秘密監察可以在地點和人物上比較有針對性。因此，我們一向均有利用秘密監察的成果作為證據。

我們不把截取電訊的成果用來作為呈堂證據的第二個原因，是為了確保執法機關的能力和行動策略，不會這麼容易讓不法之徒評估。這也是英國和愛爾蘭一直奉行同一政策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尤其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我們更要提防犯罪分子可能透過有系統的盤問和分析，而得出執法機關在這方面的行動細節。

條例草案與我們長久奉行的政策是完全相符。

有議員質疑，為甚麼條例草案並沒有就不遵守條例規定訂立刑事罰則。條例草案的其他保障已足夠符合人權方面的要求。我們已多次強調，違反條例、實務守則，或授權的條款或規定，均可令有關人員受到紀律處分，而所有現行法例的規定仍會適用於有關的人員。例如在條例下申請授權必須作出一份誓章或陳述，如果故意作出虛假誓章或陳述，則會構成刑事罪行。此外，由於所有不遵守的情況均須向專員報告，而專員也可向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和小組法官作出報告，執法機關一定會確保他們的人員嚴格遵守所有規定。

由於條例草案只規管公職人員，我們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訂立刑事罰則，否則就同一行為，社會上部分人基於其公職人員的身份，會受到刑事制

裁，而其他人卻不會受到同等的制裁，這會令我們的想法不一致及不合理。法改會已就在這方面訂定適用於社會上所有人的刑事罪行提出建議，我們可在另一階段作出研究。

主席女士，當局完全同意這項條例草案的重要性。我們也十分認同應密切注視條例草案通過後的運作情況，並不時進行檢討。但是，有關檢討不應和條例的需要性掛鉤。因此，我們強烈反對吳議員和涂議員提出的所謂“日落條款”，令這項為規管執法人員進行維護社會安全及治安而必需的行動的法例失效。

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是所有執法機關不可或缺的調查工具。因此，條例的持續需要性是無可置疑的。其他普通法管轄區相類似的條例也沒有任何“日落條款”。

至於在條文方面，條例草案加上我將會提出的修正案，在有關的行動的各個階段均提供十分充足的保障。有關條文在保障措施方面的規定比其他普通法管轄區的相關條例不但絕不遜色，對執法機關的制衡也更大。這跟其他有“日落條款”的外國法例的例子截然不同。例如澳洲的《2005 年反恐條例》內的“日落條款”，只針對條例內的 3 種強制命令，即“管制命令”（control orders）、“防禦性扣留令”（preventive detention orders），以及“禁止接觸令”（prohibited contact order）。由於它們影響基本人身自由，所訂定的門檻也比一般的慣常標準為低，所以訂有 10 年的有效期。我們的情況則恰恰相反，條例草案下的保障措施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比較，是更詳細、更具體和更全面，因此“日落條款”的需要是不存在的。

至於討論時間方面，我在開始發言時已指出，無論是條例草案本身，或是之前的醞釀和研究工作，均有大量和充分的討論。這和外國有“日落條款”的條例是不一樣的。例如美國的《愛國者條例》（USA Patriot Act）是在九一一事件後第 21 天提交國會，這項超過 300 頁的條例在大約 3 個星期後通過，其間國會因為炭疽疑案而要封閉 1 個星期。條例草案的討論過程，絕不應與外國的特殊情況相提並論。

我希望重申，我們完全同意條例草案通過後應該適時檢討。這並不代表條例的持續需要也要成疑，或要打上一個問號。我們計劃進行的檢討包括兩部分。第一，每年專員提交周年報告後，我們會檢討有關報告提出的事宜，並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第二，在專員提交他的第二份整年的周年報告之後，我們會就整項條例的實施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不局限於專員就遵守條例、實務守則和授權條款的情況所作的觀察，也會包括檢討條例的

其他運作，例如我們會搜集專員、小組法官、律政司和執法機關的意見。我們亦會與對這課題特別有興趣的立法會議員和其他團體和人士進行討論。在過程中，我們會研究外國在這方面的法例和案例的發展。當然，我們也會檢視科技上的發展對條例是否有影響。我們預計，當專員的第二份整年周年報告在 2009 年 6 月底或以前提交後，有關的檢討將需時數個月。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9 年年底以前，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檢討報告。

至於有議員說，沒有“日落條款”也一定要把檢討的規定寫入條例中，我是不同意的。行政機關對於一切我們所作出的承諾，均非常重視，在立法會所作的承諾更甚。剛才有議員指出一些很個別的例子，企圖證明我們未必遵守承諾。但是，在這些例子以外，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我們遵守了承諾。況且，在有關的個別例外情況，均是有充分理由才須推遲有關工作。例如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後，我們要優先處理有關反恐的條例。以這例子為例，當我們碰到一些無可預計的發展，例如特大的自然災難，好像 2004 年的海嘯，或大型的人為破壞的時候，我們真的有需要優先處理這些事件，並把各種檢討稍為推遲。這無論是對行政或立法機關來說，均是最負責任的做法。反過來說，硬性規定無論發生何事，均一定要進行或完成檢討，會是沒有彈性的做法。我必須重申，政府有最大的決心和誠意，根據我剛才所說的時間表，對條例進行檢討。我只是想再次解釋，為何會有一些個別例子，令我們要在這方面把檢討推遲。

主席女士，正如我在較早前所指出，我們已接納了法案委員會不同委員的大量意見，提出了很多項修正案。即使到了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最後階段，吳議員及涂議員提出他們的修正案，我們也認真地再看一遍，並且採納了其中 7 個項目，提出了修正案。但是，有數位議員仍要提出一些修正案，我們不能接受這些修正案是基於充分的政策理由，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回應議員的修正案時，便會再作解釋。但是，請讓我在這裏指出，吳議員、涂議員和他們的黨友所提出的修正案，不但在政策上有問題，而且有時候在草擬上，也出現了不一致的情況。例如中英文版本有出入。舉例來說，吳議員提議新增的第 8(1B)條和第 11(1A)條關於舉報人的提述，英文版本雖有不同，但中文版本則一樣。也有在前面的條文作出了修正，而在後來的有關條文又沒有作出相關的修正的情況。這樣會令我們的法例不一致，在解釋和執行上均會有極大問題。相信大家也同意，應盡量確保立法會通過的法例要有一定的一致性和能夠有效實施。我因此呼籲大家反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就議員關心的其他事項，解釋當局的立場。我相信大家也希望我們能盡快訂立新的法律基礎，讓我們的執法機關能

在受到獨立的制衡和監察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行動，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我亦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38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3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想提出規程問題，或還是有甚麼要求？

涂謹申議員：不是，我是想就納入條文發言，否則，之後我便不可以再就這些條文發言了。

全委會主席：你現在無須這樣做，先讓秘書讀完條文，然後你再發言。（眾笑）

涂謹申議員：Sorry。

全委會主席：請秘書站起來讀一讀條文。

秘書：第 1、16、19、53、54、61 及 64 條。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部分被你裁定屬超出了範圍，並且要花費公帑，所以被否決了。我在這時候要解釋，對於現時被納入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我原本是有提出修正案的。我現在告訴各位，雖然我的修正案被否決了，但這並不表示我同意將有關的原本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只是由於我的修正案被否決了，我在無辦法下才同意。

全委會主席：涂議員，你應該說為何不贊成某些條文，或為何贊成某些條文便可以了。

涂謹申議員：對了，我便是這個意思。

全委會主席：你無須提及那些因被我否決，不能納入議程內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好的。主席，第 1 條是沒有問題，至於第 16 條和第 19 條有關行政授權，政府說這些所謂的行政授權侵擾性低，我想趁此機會反駁一下。如果在一個所謂參與者的情況下，而且該參與者是臥底、長期、有系統的，

以及局長剛才所說的另一種情況，即鄰居聽到大聲爭吵，也將之當作侵犯別人的私隱，那麼，這一點便完全是“無厘頭”的。為甚麼呢？因為如果鄰居聽到別人跟執法人員有系統地去到某戶的隔鄰來聽，那便是完全不同的合理私隱條文層次。在 7 月 21 日的林康國案件中，上訴法庭的張澤祐法官曾引述加拿大一宗案件，指出有人說話可能大聲，又或他可能告訴他的朋友，他於是可能要冒風險，因為他的朋友可能轉告別人，但這並不表示他要冒這個風險，但其朋友亦可能會把說話錄音，這種情況是不同的合理層次。同樣地，他可能說話大聲，鄰居可能會聽到，但他不會期望執法人員在其周圍錄音，或聽取他說話的情況。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在就第 16 條發言？

涂謹申議員：是第 16 條和第 19 條。

全委會主席：是第 16 條和第 19 條？

涂謹申議員：是的，因為這項條文是解釋行政授權，即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

全委會主席：這項條文是有關行政授權的時限，對嗎？

涂謹申議員：是關於“duration”。主席，由於整個課題在另一處是不會再就行政授權提出修正案，所以如果我現時不說便不會有機會了，我發言就是因為這個原因，（眾笑）不好意思。

全委會主席：那麼你盡快說吧。

涂謹申議員：OK，我盡快說。有關這種情況，有一個例子可以更容易說得明白。例如，一個屋苑可能有五六戶，中間可能有停車場或噴水池的公共設施，某人可能因而購買這個屋苑內的單位。如果他的鄰居是比較值得相信，而管

理公司的管理亦較良好，他的私隱期望便是進入屋內即使不拉上窗簾，最多也是被那數戶人或其他訪客在合理的範圍內看到，但他斷斷沒有想過在屋苑那麼私人的地方內，經常有執法人員望進他的屋內，這種情況是遠遠超出了一個合理的私隱期望。

所以，主席，我覺得有關行政授權的條文是應予以刪除。由於我無法把它變為由區域法院授權，所以才無法提出修正案給同事考慮。

我還想說說最後一條，即第 64 條。我為甚麼要特別提出第 64 條？因為第 64 條雖然是一項相應修訂，但它其實是修訂《官方機密條例》這項較敏感的法例。我知道政府必定會說，既然所有竊聽和秘密監察行動均應予以保密，便應該予以高度尊重。可是，我的看法卻剛剛相反。試想想，一個人，例如記者或任何突發記者，他們經常有機會接觸這些執法行動，因為他們經常要索料或取料作報道。舉例來說，警方可能不通知他們今次會到藥房進行掃蕩，即一如近數天般。如果有新聞界朋友在採訪期間得到這些資訊，他是第一身知道這些資訊，只要披露給第二個人，可能包括其“採主”，在技術上他已犯了《官方機密條例》。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我覺得這是很……當然，政府因為上一次取消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所以便沒有大規模地迅速檢討這些有關問題。可是，有關這項《官方機密條例》，正如最近有些記者無意觸碰到的所謂《證人保護條例》，甚至連馮驊法官在自己判案時也說，他到了審訊最後一天才記起原來這麼嚴重，即原來有這樣的罪行。當然，那是立法會在數年前制定的法例。

同樣地，以這項相應修訂對《官方機密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是有絕大問題的。在審議《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時，我們曾考慮究竟甚麼情況才屬於干涉或妨礙廉署人員的行動。我們想到數項例外條款，包括如果有關新聞界或其他人士揭發廉署人員或其他官方人員瀆職、濫權等，這可以是一個辯護理由。當然，在有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討論中，公眾利益是一個辯護理由。

可是，在今次的修正中，政府從沒有考慮任何這些相關修訂對新聞界或其他人的影響，導致這項絕對保密責任達到最高的層次。這並非一個恰當的平衡。

全委會主席：我在此要告訴大家，這一份講稿是很辛苦才寫出來的，也是因應大家在法案委員會內對這些條文沒有異議才寫出來的，所以，涂謹申議員不能估計我一定會批准或不會批准他的修正案。如果他對原本的條文有異

議，我希望他日後可以早些告知秘書處，那麼，我們的講稿便不是這樣編排，否則，大家是會很混淆的。今次這項法例其實是很複雜，大家要盡量合作，希望我們的立法過程可以暢順。

好了，涂議員，我已經批准了你發言，你現在是否還要再發言呢？

涂謹申議員：是的，主席，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請你說吧。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為甚麼要特別向你提出規程問題呢？因為議員不作出修正，跟他認為有關條文應否納入條例草案是兩回事。

全委會主席：請你坐下，你有否聽清楚我剛才說的話？我是說希望議員合作，能事先告知秘書處的同事，好讓他們在草擬這份講稿時，凡是議員可能有不同看法的條文，便不會與其他條文編排在一起。編排在這裏的條文，均是大家沒有準備進行辯論的。你聽清楚了我的話沒有？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明白。舉例來說，大家對第 64 條有異議，但卻沒有提出修正案，那麼，這項條文也一樣會被編排在講稿前頭，否則便沒有地方編排這項條文了。

全委會主席：不是這樣說的。如果議員沒有提出修正案，但卻有異議，我是會分開編排的。這項條例草案是很複雜，現在各位同事也不知道怎樣跟你辯論，因為他們不知道須進行辯論，我只是為同事着想罷了。在規程內雖然沒有寫清楚這一點，但這是我們的慣常運作，希望大家合作。

涂謹申議員：主席……

全委會主席：好的，你再說。

涂謹申議員：主席，你以往真的未曾發出過明示告訴議員，對一些沒有提出修訂但有意見，以致不想把其納入條例草案的條文，是否一定要作出通知呢？我至今仍未看過這樣的通告。我會跟你合作，但我的意思是，大家在這問題上可能有誤會。

全委會主席：對於很多事情我們也是沒有通告的，但我們有慣例。現在，大家對很多慣例都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要在此說清楚。

劉慧卿議員，你是否也是提出規程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是規程問題，關於在處理納入條文時是否容許進行辯論，其實上次也曾出現這個問題，何俊仁議員剛才也有提到，因為有一項修訂失敗了，然後便把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當時你亦容許，這也是很恰當的。

因此，我相信我們要返回議事規則委員會商議此事，便是在納入沒有修訂的條文時，是不可以不批准發言的，但又無須要求議員預先表示會就某項納入條文發言。是否可以任人隨意發表呢？主席，我想是否可以這樣處理呢？

全委會主席：我不是這樣處理的。上一次出現何俊仁議員的例子，是因為我們沒有說明是合併辯論，但今次我們已處理得很清楚，寫明是合併辯論。在進行合併辯論時，議員已就原來的條文及準備修正的條文發言。今天我這番話是要事先告訴大家，接下來，有些條文是大家沒有異議的，我們會將它們歸為一組，有些條文則是大家可能有異議，但卻沒有提出修正案，我們會將它們歸為另一組，這樣，大家便明白，我的目的是想大家明白。上次我已說得很清楚，我不是要限制大家的言論自由，我是希望盡量保障大家的言論自由。可是，議會也要暢順運作。當我們採用這個方法時，其他議員便會覺得無須辯論，所以便未必作好準備，進行辯論。

好了，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2(1)條中，“藉郵政服務傳送的通訊”、“文本”、“數據監察器材”、“器材取出搜令”、“緊急授權”、“審查”、“行政授權”、“首長”、“截取”、“監聽器材”、“維修”、“郵政服務”及“公眾地方”，從該款中刪去“傳送”的定義，以及在該款中增補“郵遞品”的定義，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或許，讓我簡單介紹各項修訂，條例草案中“文本”一詞的定義的草擬本方式，是參照英國《2000 年調查權力規管法令》的有關條文。有鑒於部分議員，尤其是湯家驊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們將有關定義簡化為“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根據這個“文本”的定義的 b(i)，就“郵遞品”的定義而言，增加有關定義是因應立法會法律顧問就有關條文的建議，令條例草案中有關“郵政截取”所涵蓋的範圍更清晰。

至於其他修正，為第 2 條中文文本的修正，是因應立法會法律顧問就有關中文文本的建議而作出的。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就局長剛才提出的一系列修正發表一些意見。

主席女士，表面上看，處方是很願意作出修正，但我們看見很多修正其實都是很皮毛，而且不可以對大處有任何幫助。概括而言，很多方面都是屬於一些無關痛癢的小修小補，所以，修正案的數目不足以代表處方究竟是否有聽從我們的意見。稍後，我們會看見在關鍵的地方，處方便不接受我們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順帶一提，在一些條文內，例如一個定義，我剛才在二讀辯論發言時也指出，這項條例草案，說得好聽一點，便是很“陰濕”的，只要看看條文便知道。究竟秘密監聽是監管一些甚麼行為呢？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監聽呢？條例草案不是以一項條文顯示出來，而是用一些定義定出來，即要看回相關定義。例如秘密監聽，主席女士，稍後我們也會談及，我們發現不是所有通訊（即 **communication**）都屬於通訊，不是所有秘密監聽都屬於秘密監聽。可是，到了那個時候，已沒辦法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了。

劉健儀議員剛才在二讀辯論發言時表示，我們已作了深入詳細討論，因為提出了很多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果討論不是那麼深入，也不會有那麼多項修正案。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表示，如果大家看真一點，便發覺那些全部都是很枝節的修正，而我們真正的修正案，卻受到《議事規則》限制了。

首先，條例草案範圍所指的是甚麼？主席女士，你在今次的裁決中也有向議員提出。主席女士，我相信我和涂謹申議員是非常合作的，特別是我們想到秘書處的工作量很繁重，所以我們特別想盡力合作。可是，主席女士，我們的資源有限，我們的能力、人力有限，我們的時間也有限，我們是在很緊迫的情況下提出修正案，所以有時候未免有錯漏，又或遇到有反對時便會牽一髮動全身，我們又要從頭到尾再做一次。所以，如果有些不盡善盡美的地方，主席女士，我向秘書處同事道歉。

不過，主席女士，我剛才指出，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是受到限制的。例如，整項條例草案的目標是要符合《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以之落實《基本法》第三十條。政府為何會被法庭判處違憲呢？因為它沒達到第三十條的要求。我們提出修正案，表示應該要擴闊某些範圍，使之能較為貼近第三十條，但主席女士在裁決中提到，究竟有否符合第三十條，便要自己負責了。

所以，在很多問題上，第一點要看到的是，由於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能夠提出來的修正案很有限，以致今天修正了的條文也未必可以落實《基本法》第三十條。我們跟局長說過，由於立法要分階段，所以我們主要先針對執法人員，涉及民間的要遲一步再處理，因為前者的殺傷力較大。然而，即使是執法人員，政府提出的修補亦不能盡善盡美。

我們的另一個限制是不能夠多花公帑。然而，提到哪些情況會導致花多了公帑，政府便連對可能稍為增加工作量、專員可能要多做一點工作也提出反對。主席女士，我們較早時表示沒有公眾諮詢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這個原因了。一旦出了藍紙條例草案，而非以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便會令很多意見無法提出來。

我們對於第 2 條特別提出了很多意見，因為當中很多定義都不符合一般人所瞭解的。整項條例草案的語文，令大家不可以明白當中所指的是甚麼，有很多地方我們都沒法提出來。主席女士，稍後到了相關的修正案時，我們便會指出來。

局長剛才在發言時說，他不能接受我們提出的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為我們有很多技術問題；有些中文用詞不好，有些則英文不符合，有些又怎樣怎樣的。然而，他說來說去也只是說了數個例子。主席女士，我感到很安慰，試想想，整個政府那麼大，今天律政司司長也在席，他的部門那麼大，保安局的部門又那麼大，他們有多少律師辦事？我們卻只有小貓三四隻，大家也沒有經過法律訓練，只是一腔熱誠要盡自己的責任提出這些修正案，如果只有那麼少錯誤，我們已感到很安慰了。

主席女士，在現階段，雖然我不會就局長對第 2 條提出的一連串修正案表示異議，但這不等於我們覺得滿意，反而，我們覺得很多是枝節、是裝修門面，於大事無補的。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我只是談“公眾地方”的定義。

政府採納了《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中“公眾地方”的定義。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中適用的，在這裏未必適用。當然，政府可以把它選出來，如果適用也可以採用。可是，在這裏，“公眾地方”的意思是跟合理的私隱期望相關的。如果一般的“公眾地方”真是指一條街，大家當然不會期望有甚麼所謂的“私隱”了，因為你是在一條街上行走。

事實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中所說的“公眾地方”，是會超出了一般大眾所期望的“公眾地方”。例如，一些私人屋苑內的某些巷，只要有一些人一般可以進入，便可成為了“公眾地方”，這實際是大大擴闊了所謂一個人的合理私隱所不能期望的東西。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局長剛才就第 2 條的定義所作的發言。局長提及有些修正案雖然遭主席以超出範圍為理由否決了，但他也想解釋為何政府不能接納。他特別提出了一點是我認為十分可笑的，所以我不得不回應。

局長提及第 2 條有關“通訊”的定義，他說“通訊”只是包括截取我們的郵件和包裹，他說不可能包括所有其他通訊。他叫我們想一想，如果要包括其他通訊，要多做多少工夫呢？我聽了後覺得這真是滑稽得可憐。我想了一想，我以前是寫很多信件的，從來不懂得使用電郵，但到了現在，甚麼時候是寫信件的呢？我每天也會收到百多個電郵。

可是，當政府向市民解釋，說這項條例草案是保障《基本法》第三十條所列出的權利，即會保障市民的通訊自由時，指的原來是在郵件和包裹方面的自由，但卻不包括每天收發電郵的自由。為何政府不包括這些方面的自由呢？目的是不想做那麼多工夫。如果侵擾每個電郵、逐一看電郵，便要逐次申請，那是太麻煩了。為了避免麻煩，無須受到那麼多管制或授權，所以政府便將這項條例草案的定義訂得十分狹窄，通訊自由只包括一些現時很少人使用的通訊方式。主席，我覺得這一點是特別要回應的。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有事外出去了，所以不知道大家正在討論甚麼。不過，我回來聽了一會兒後，便想發表一下我的意見。

我想說說有關我們的同事，即吳靄儀他們的修正案被否決的事。我覺得如果憑藉《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來決定他們的修正案不成立，那其實是不太應當的。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是評論我所作出的裁決，或是就保安局局長就第 2 條第(1)款內的名詞的定義所動議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兩者是有關係的。

全委會主席：兩者有何關係？

梁國雄議員：這是一個法律概念。

全委會主席：可能你在這個議會內仍是新人。一般來說，主席作出裁決後，大家便不會再評論有關的事情了。

梁國雄議員：是嗎？

全委會主席：是的。如果你不滿意，你可以在會議外找我傾談，或正如你在公眾場合所說，你是有其他渠道，而你亦正在考慮採用。這是你的自由選擇。

梁國雄議員：我不大知道有這樣的規矩。我覺得我直腸直肚，你可以.....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便是把規矩告訴你。請你守規矩，好嗎？

梁國雄議員：你可以立即反駁我，省得我透過傳媒.....

如果有人說——當然不是主席——是有人說.....我今天在街上碰到一個人，他告訴我民主派的修正案其實是過分了，所以別人才不讓他們修正。這位人兄向我說，第七十四條已明文規定了，不可以要政府多花金錢；如果我們的修正案是越過了範圍，那是很不公道的，因為別人想立法做某件事，但我們卻把法例修正得不似人形。

其實，他向我說.....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我想告訴你一個事實，我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57 條作出裁決的。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但我不是說你，我是說我碰到.....

全委會主席：你正在說機制.....

梁國雄議員：我是在複述我在路上碰到的人的說法。

全委會主席：我希望你現在說回這項修正案，好嗎？如果你在就這項修正案發言的過程中提及其他人對修正案的意見，你是可以隨便說出，因為稍後尚有很多項修正案。你可以作出你剛才的發言，但你必須在適合的時間說。

梁國雄議員：明白，明白。

有關這項修正案，我從未修正過別人的東西，因為我不大喜歡修正別人的東西，不過，茲事體大，在修正別人的東西時，其實也是本着能否令立法符合某些規定才提出修正案。局長在聽了我們很多意見後，“左修正，右修正”，現在，他為了表示誠意，便提出了 200 項修正案。有多少項？局長請你大聲一點 —— 是一百八十多項.....

全委會主席：不好意思，局長，在委員發言時，你不應該發言的。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

其實，為甚麼他提出那麼多修正案呢？我始終覺得他是在壓力下提出來的。我也跟局長說過，如果他打算是，數夠票數，便無須修正也可以了，因為這個世界是說票數的，對嗎？無論如何，他們已提出了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條文，最重要的是甚麼呢？不是反對派說甚麼，不是跟他不同意見的人說甚麼，而是能否符合第三十條的規定，因為禍起蕭牆。為甚麼要立法呢？那是因為曾先生不符合第三十條的規定。政府自己現在被責成，因為法庭說政

府的東西不符合第三十條的規定，那是不行的，於是政府便立法。所以，任何修正，無論是政府當局的修正，抑或是其他人的修正，其實目的只有一個，便是根據第三十條的規定，立法保障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這是一項前提。

好了，如果我們說多花了金錢，或令政府多做了工作，或政府的立法本身不能符合第三十條的規定，即是說不能有效地保障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那些說法其實是成立的，因為我們坐在這裏立法是有根據的，那便是第三十條的規定。

其實，第三十條說得很好，條文的最後部分列明“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注意，是“任何理由”，即是說不管理由是甚麼……

全委會主席：不好意思，梁國雄議員，我又要打斷你的話。你現在的發言，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說出，而你現在應該就保安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發言。剛才，數位委員也是就有關的修正案發言的，所以請你也這樣做。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我明白。

所以，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是好抑或不好，只有從這個角度來考慮。

在我看來，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似乎接納了很多意見，他是把範圍擴大了，即是說很多東西也要銷毀，取得的東西如果不符合規定便要銷毀。可是，我們在討論過程中其實已說出了問題，因為打開了門取了那些所謂的成果後，究竟會怎樣用，那才是關鍵。對於要取得別人私隱的人，究竟是取得原件抑或沒有原件，那是沒有意思的，只是對檢控方面有意思。例如說不出資料是怎樣得來，那便沒有用了，或許是非法得來的。然而，如果是用作其他用途，例如對付人，那麼便很有意義了。

所以，在這一點上，如果我們的政府不立法令他們可以得到——稱作甚麼也好——信息或資料，可以用另一種方式變為另一種東西，由他們握有，而在使用時已沒有保障，因為《基本法》第三十條不會再保障那些由執法部門無論是合法抑或非法地取回來的信息被進一步濫用，這才是關鍵的問題。

在這個立法過程中，我們三番四次地討論。我覺得其實只要政府退一步便會海闊天空，說明不會使用那些東西。政府或許可以加上一條，說明如果我們使用那些東西時便要問官老爺，即是要問准可否使用那些東西。舉例來說，“長毛”他怎樣怎樣，那些資料變了情報；我們當然不能阻止，但如果要使用這些情報時，便要重新申請，要啟封，因為那些資料已變了存檔，對嗎？如果有啟封令，才會較為公允。

可是，政府沒有那樣做。我想請問，如果要申請啟封令，有甚麼難處呢？我們認為無論是小組法官或法官，也是可信的。當然，我們知道小組法官跟法官是兩回事。小組法官根本不是法官，小組法官不用執行法官在法庭上執行的事，他們只是單方面的，即等於申請監聽某人，也無法知道何時監聽，也無從辯護和追究.....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聽了很久，仍聽不到你的發言跟局長現在所動議的修正案有何關係。你所說的內容，稍後會有相關的修正案讓你辯論。你看清楚現在的修正案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好的，讓我繼續說下去，我的發言快完畢了。

全委會主席：你不可以這樣做，因為議員一定要按照主題發言。各位議員也是這樣做，你要嘗試學習，好嗎？

梁國雄議員：我的發言有甚麼是離題的呢？

全委會主席：現在的修正案是要修正第 2 條第(1)款內的多項定義，但你剛才的發言跟這方面並無關係。你可否向我指出，你的發言跟這項修正案有何關係？

梁國雄議員：我指出的是政府提出這項修正案的態度.....

全委會主席：你現在說的是另一項修正案，你是否明白？對於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提出的每一項修正案，各位議員是應該就每一項修正案的內容發

言。當然，議員在發言時沒有可能完全只談修正案的內容，有時候會涉及其他問題，我亦會容許議員那樣做，但現在你說了那麼久，仍沒有針對建議中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很多謝你的指導。我在出任立法會議員前，有一天我看到孫明揚局長 — 他當時仍未出任局長 — 孫明揚當時在表演亂說話，連他自己也笑，自己也承認是亂說話。我今天沒有這個目的，我可能是無知，好像你所說般，對嗎？然而，無知是否有罪呢？第一，當然不是；第二，對於議員所說的話，大眾其實是會作評判的。如果你經常指導我說些甚麼，我又怎樣說下去呢？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第一，我沒有說過你無知；第二，我並非指導你要說些甚麼，我只是執行《議事規則》而已。

梁國雄議員：明白。

全委會主席：《議事規則》訂明，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討論修正案時，我們便應就有關的修正案發言。在談及修正案時，有時候也許會涉及其他議題，這並不是問題，但你現在完全沒有說及我們正在辯論的修正案，而是說到一些稍後或明天會提出的修正案。我沒有辦法容許你這樣做，因為如果我容許了你，但卻不准許另一位議員這樣做，我便是不公道。

梁國雄議員：明白。

全委會主席：所以，你可否想想你要說的話，跟這項修正案有何關係？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不是要跟你為此爭論。我覺得在議會內，議員說完了他們的話便算，對嗎？你是很難……當然，我不知道我是否有分兒選你出來，應該是有的，所以，我一向也會聽你的意見。可是，我的理解卻不同，我覺得議會是讓各位議員發表意見的地方，對嗎？即是你可以說……

全委會主席：議會是有《議事規則》的。梁國雄議員，你已經在這個議會差不多兩年了，在這兩年內，我相信你已經看到各位同事是怎樣辯論的。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

全委會主席：議會內每位議員都有言論自由，但一定要就議案的內容發言。所以，我希望你可以合作，就修正案的內容發言。如果你一定要離題，我只能提醒你，請你不要離題，但如果你繼續離題，我便被迫要採取行動了，我不想這樣做。然而，如果你繼續離題，我便沒有辦法，不能讓你繼續發言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想浪費你的時間，也不想浪費我的時間。我的意見很簡單，第一，議員在此說些甚麼，主席最好少干預；第二，在這個議會內，有另外一部分人在亂說話，他們便是官員，官員是經常離題的，但你又不能向他們作出裁決，我覺得這樣很不公道。如果官員接受裁決，我當然也會接受裁決，對嗎？那些官員很多也是亂說話的.....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所做的一切均是按照《議事規則》。如果你認為我們的《議事規則》不對，你可以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和研究，看看是否須更改《議事規則》。

梁國雄議員：明白。

全委會主席：可是，你不能在尚未更改《議事規則》前，按照你個人的意願，而不按照《議事規則》發言。如果你仍是這樣，我便沒有辦法不打斷你的說話、限制你，甚至要求你不要再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快將結束這次的發言。我只想在此聲明，第一，《議事規則》是陳舊的，完全不能適應香港的需要；第二，官員在立法會——我作出聲明而已，你稍後怎樣罰我也可——曾三番四次離題，但主席卻沒有權糾正他們，對於.....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不能再容許你這樣下去，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這是聲明，這是聲明.....

全委會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OK，作出聲明也不能，我還留在這裏做甚麼.....

全委會主席：請你坐下，否則，我便要請你離開會議廳。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真的想請問你，我正在作出聲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我要請梁國雄議員到我的辦公室，讓他可以冷靜一下，然後我再跟他傾談。我不能這樣主持會議。

下午 5 時 21 分
5.21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 33 分
5.33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想指出關於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談到的通訊定義。

主席，我剛才發言時表示，有很多事情均要經過定義後，才能看到它其實是想剔除甚麼。主席，這類例子其實有很多，我只想提出一個例子讓大家明白。舉例說，大家也有使用電郵，正如余若薇剛才也提及電郵。如果有人偷看你的電郵，那是否算是截取通訊呢？主席，那是不算的，為甚麼呢？如果他是從你的 **server**（伺服器）看你的電郵，那便不算是截取你的電郵，只要一看“截取”的定義便知道原因。

首先，要截取的一定要是通訊，而“通訊”的定義是沒有包括電郵的，其定義訂明是藉郵政服務或電訊系統的通訊。至於截取行為，則訂明是在傳送的過程中進行的截取。不過，在條例草案的第 2(4)(b)條——我們稍後會看到該處——便會發現如果該通訊已被你可以管控的系統所接收，便已經不算是傳送過程。如果他人一旦啟動電腦，便可以從你的伺服器裏取得你的電郵信息，所以，在伺服器的信息，其實已經不屬於傳送的過程。因此，如果有人從你的伺服器裏偷聽，在把所有定義一起考慮時，便會得出這個結果。

條例草案的第 2(4)條也列明“不論他有沒有實際閱讀或聽見通訊的內容，該通訊不得視為在傳送過程中。”因此，主席，在看過這些條文你便會明白，為何我們使用了 130 小時討論，還是在“雲裏”、“霧裏”。主席，如果每個人也要這樣地把不同的定義放在一起，才得出結論，便是大家以為電郵也是屬於截取通訊，原來是錯誤的。這是很關鍵性的，如果是截取通訊，是要向小組法官申請的，但如果不是截取通訊，第二個要問的問題便是否屬於秘密監察。如果也不屬於秘密監察，那便是予攜予取，隨政府喜歡怎樣做也可以。

因此，如果大家想保護自己或市民的電郵，結果便要提出修正。這是關乎秘密監察的定義，推想下去，其實是從一個定義帶出另一個定義。為甚麼不屬於截取通訊是如此重要呢？稍後我們談及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時，大家可會看到個案要提交予小組法官，便是因為他的獨立性較大，所以希望客觀性可以較強。

主席，我只是想補充這一點向議員顯示，從定義來看，我剛才說這項條例草案“陰濕”，但其實不是“陰濕”，而是陰險，我自己要作出更正。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也是想就這個議題作清楚解釋。

第一，我想解釋清楚我們在這條例草案的立場，以及我們為何要採取這立場。第二，我也須指出我們其實已提出一系列的修正，但主席你卻否定了

那些修正。我現在不是要質疑主席你所否決的修正，但我想解釋我們提出這些修正的理由。如果這些修正未被接納或因為被否決而不可以納入條例草案時，便是不值得我們支持的。為甚麼呢？主席，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最基本要求其實是在於定義方面。

“通訊”的定義包括兩方面，第一，是郵遞；第二，是電子通訊。關於郵遞，我們剛剛聽過那定義只限於政府的郵遞服務，即 **postal service** 的 **definition**。正如我剛才所說，只限於政府的郵遞服務。因為他們所說的是《郵遞條例》下所指的郵遞服務。換言之，所有其他通訊均不包括在內。例如我們在立法會“傳紙仔”，我所傳給李永達的字條是不包括在內的。

主席，不單立法會會“傳紙仔”，我敢說中環的絕大多數公司，尤其是律師行，通常也不採用政府郵遞的，而都是用手遞的。不過，對不起，**messenger service** 是不包括在這條例的，因為它不是通訊。“傳紙仔”不是，我們用 **messenger** 不是，以及速遞也不是，即 **DHL** 也不算，因為是不屬於政府郵遞。因此，在這條例中所有通訊都不被視為通訊。結果是甚麼呢？截取那些通訊是“無皇管”的。只有截取郵遞通訊，即政府的郵遞通訊，要貼上郵票的那一類才要到法庭申請。對不起，老實說，現時已不大多人用郵票郵寄了，因為其他的通訊方式還有很多。

既然這些通訊不包括在內，那麼是否算是秘密監察呢？這條例對“監察”是沒有定義的，只是“秘密監察”才有定義。不過，對於“秘密監察”的定義，怎樣看也不覺得它可以包括截取通訊，因為這是兩類東西。“秘密監察”是秘密監察，“截取通訊”是截取通訊。在這情形下，那是否指如果執法人員截取“傳紙仔”或由速遞和 **messenger** 傳送的通訊，便是“無皇管”、沒法律規限的呢？為甚麼會有這情形呢？我們從一文不值的《基本法》再看看，這裏沒有談及通訊只保護郵遞通訊。它的第三十條沒有這樣說，它是指所有通訊。那麼，為甚麼其他通訊不受保護呢？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

第二，剛才余若薇議員和吳靄儀議員也說過，電子通訊又如何呢？電子通訊剛才已由吳靄儀解釋了，在第 2(4)(b)條中說明，如果通訊已由伺服器接收，則不論有否實際閱讀或聽到，均已經算是完成傳訊過程。如果有人利用電郵作通訊用途，當這個電郵到達伺服器，即你的戶口時，傳訊過程便已經完成了。如果在那 0.1 秒的時間內，我按下一個掣便到達戶口時，在如此短的時間內要進行截取，便要向法院申請。在通訊傳送到 **account**，即使可能在一日後或兩日後才閱讀，那段時間也不算是傳訊過程。如果在那段時間內，有人利用一個 **device**，即器材來截取的話，我在這項法例內暫時看不到為何完全沒有條文作出控制。正如我剛才所說，“截取”和“監察”是兩類

不同的東西，而“監察”是沒有定義的，只有“秘密監察”才有定義，而“秘密監察”在文字上是不應該包括截取通訊的。在這情形下，執法人員要截取一個電訊通訊時，很大機會也是“無皇管”的。

我要提出的問題是，為何會有這麼大的矛盾呢？這個漏洞是刻意的漏洞，還是不經意的漏洞呢？如果是不經意的漏洞，為何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了這麼久，這麼多個月來政府也拒絕作出修正，而迫使議員提出修正呢？議員提出的修正須由主席作出裁決。主席的裁決是按照主席對條例草案主旨的理解而作出的。如果主席已裁決我們不能提出這項修正，我們是不能上訴的。由政府提出修正是唯一合理和尊重基本人權的做法，但政府卻不肯這樣做，那怎麼辦呢？

那麼，這項條例是否像我們的《基本法》一樣一文不值呢？它提供的保障在哪裏呢？在還未開始看其他的條文，我們已感到這條例錯漏的地方實在令人十分驚訝了，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簡單地說，我們正談論截取，而截取會牽涉截取作為，但我主要談截取方面。其實，一項法律應與 **common sense**（即常理）配合。就一個電郵，按一般理解，不可能在開啟電郵前的 0.1 或 1 秒內被截取便視為截取通訊。電郵已送抵伺服器而當事人仍未開啟該郵件前被截取，已屬於秘密監察，所使用的是數據監察器材。為何稱為數據監察器材呢？說穿了，便是儲存了一些數據，可能是病毒或指令，最後使電腦可以取得該電郵，然後傳送給警方，這便等於截取電郵了，這器材稱為數據監察器材。

可是，雖然這是 1 秒內發生的不同事情，但如果是採取同一標準，便沒有人會反對。現在卻不是這樣，截取通訊只可就最高刑罰是監禁 7 年的嚴重罪行作出。但是，如果是秘密監察，不管是屬於第 1 類或第 2 類，所涉及罪行的最高刑罰卻只是監禁 3 年。此外，在思考整個概念時是有不同的地方。如果那件事本身是有緊密的性質，很難作出區分，只能從技術角度來作出區分，然後把其中一類訂定為較低標準，我便覺得政府這樣對待一項修正——一項立法是不公平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提出的修正案已充分考慮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關於剛才數位議員提出的數個問題，我想作簡單的回應。

關於涂謹申議員提出有關“公眾地方”的定義，我們已規定有關地方不包括洗手間、更衣室等。關於余若薇議員提出的所謂電郵問題，我剛才發言時已經指出，我們的條例草案針對截取傳送過程中的電郵或電訊，而這個定義已參考英國和澳洲相關法例的定義。如果我們將涵蓋面如吳靄儀議員所說般擴大，我們會面對相當大的困難，但這並不等於已經傳送的電訊或郵件不受保護。

我剛才發言時已經指出，假如有關通訊已經完成傳送，例如收件人已接收信件或電郵已經到達 **server**，這不等於我們可以入侵別人的電腦截取通訊，是不可以這樣做的。那麼，我們現時的做法是怎樣的呢？我們向法院申請搜查令，即不是沒有保護的。如果該通訊已到達收件人家中或 **server** 內，而執法人員要查看時，並不能直接入侵其電腦，一定要向法院申請搜查令。我們認為無須用所謂的秘密監察或秘密截取的行動來查看有關通訊，我們會向法院公開申請。因此這是有保護，而不是沒有保護的。

主席女士，我發言完畢。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不明白局長在說甚麼。其實，在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局長已說過這番話，但他從來沒有回應我們的疑慮。局長剛才說要向法庭申請法令，在哪項條例的哪部分有這樣訂明呢？

全委會主席：那是屬於另一項條例。

湯家驊議員：可是，現在這項條例中沒有這樣訂明，即是說，這項條例未必可與其他法例銜接的。當出現問題時，法官會怎樣說呢？法官便會說這項條例是管轄截取通訊的，要搜查他人的住所是搜查住所而不是截取通訊，所以截取通訊便應由這項條例規管。可是，雖然這項條例沒有訂明這樣的條文，但另一項法例卻未必適用，這是第一點。第二，就電子通訊方面，我不曾聽聞政府會向法院提出申請 **hack** 別人的戶口。局長剛才所說的申請法令，是

指入屋搜查，但我們現在所說的是截取電子通訊。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除了郵遞之外的其他通訊，如“傳紙仔”或速遞等，這些又該怎麼辦呢？為何局長聽了我們說了這麼多話後，經過 5 個月的時間，仍然不肯就這些問題作適當澄清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的回應是很虛弱的。

主席，主要原因是電話通訊是轉瞬即逝的，即例如我一把話說完便靜下來了，沒有聲音，即說完那句話便沒有聲音了，但電郵卻可以某種形式永久保存——例如是以 1010 的電子模式來保存。不過，由愛迪生發明留聲機和電話的出現的歷史，一直發展至現在，既然科技已經出現了新的形態，根據這個概念，沒有理由指監察傳送過程中的通訊便屬於截取通訊，而那些已到達戶口的通訊，以數據監察器材——其實，數據監察器材這個中文名稱十分誤導，雖然它被稱為數據監察器材，但其實是指 **device** 或 **programme**，即包括 **hacking**，而政府在 **briefing**（簡布會）上也表示當中包括黑客盜取他人資料。

換言之，接下來的，所有標準也會隨着降低，可以設想執法機關日後怎會做截取電郵這種蠢事？它只會做甚麼呢？那便是以數據監察器材進行秘密監察——真的是複雜得不得了——因為這行為的刑罰起點低。如果這應用在記者身上便更大件事了，為甚麼呢？

大家想一想，如果政府要大鑼大鼓地搜查報館便會很大件事，又會遭受批評，被登上報章頭條等，但政府進行秘密監察的話，只要知道哪個電郵地址專門向記者提供資料，便可以數據監察器材 **hack** 它們，而且這些不必是刑罰為 7 年以上的罪行，對嗎？整項條文便完全不能配合局長所謂侵擾性較低或較高的問題，有些例子是侵擾性較低，也有些是侵擾性較高。但是，在這個問題上，既然刑罰的分別是 7 年和 3 年，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界線便會幼得不能再幼，其侵擾性根本是十分高的。

政府侵擾他人的電郵，取出當中的內容，或發出指令把當中的內容送到自己的戶口，這跟在傳送過程中截取通訊有何分別呢？完全是沒有分別的。我不明白政府為何一定要在這個問題上作出如此 **artificial**（人工化）的分類，說穿了，政府最終是想截取電郵——不是截取電郵，應該說是想以較低標準取得他人的電郵內容而已。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也記得該次的討論 — 我現在才記起 — 如果通訊的定義是這樣，則派臥底到 DHL 的公司是不用申請的。因為這既不是通訊，也不是秘密監察。如果“包起”DHL 在中環的 section，那豈不是連特首也被監察了？這是一個很明顯的漏洞。我當時的提問不了了之，我不知道原來至今仍未更改。

第二，在郵政方面，這是以前訂下來的法例，連郵政署署長也一定要合作的，那其實根本是多餘的。所以，條例其實不能根據《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來保障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如果訂立一項法例是不能符合第三十條的規定時，只能有兩個考慮，一是把它修正至能做到為止，而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當然是應該這樣做的。如果政府不修正，但在有人提出修訂時卻不獲得通過，那便即是要人否決政府的法案，對嗎？因為只有這樣做才行。

所以，我覺得為何政府不能與人為善呢？我到今天也不明白。我其實也是受害者，我的電腦經常被人 hack，我的電腦被人控制了一段日子，當中的資料甚至沒有了。我報了警，但警方也說查不到。究竟這種行為是否警方做的，我也不知道。實際上，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如果門檻是這麼低的話，每天來監察我也是可以的。問題是，在以前來說，對於在報館檢取別人的材料或所謂的成果，或已經傳送的資料，是很大件事的，一提到要申請手令進入報館，便會引起社會的警惕。

曾有一次，我在 1989 年 9 月 29 日跟警方衝突後，警方便立刻申請手令，檢取別人所拍的全部錄影帶和照片，當時的影響很大。但是，今天卻不用這樣做了，只要在記者的電郵中做點手腳便可以了。這一點其實是很明顯的，由於這次的立法，使當局可藉着立法的機會，在當中塞入一些我們不想要的“C 貨”，即香港市民所不想看到的情況。在這個問題上，我認為政府沒有盡到法庭囑咐它根據第三十條立法的責任。

因此，我認為政府其實應該在條例草案中作出修正，如果不肯作出修正，而別人要提出的修正也不獲得通過時，最後的結果是根據整項法例 — 因為在立法後，香港人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反而會受到政府的合法侵犯，這才是一個悲哀。

我作為一個打官司要政府立法的人，我真的是沒有辦法不在這裏表達意見，即當初我請政府認錯，政府不肯認原來是有原因的，那便是政府覺得可以不根據第三十條的精神，透過立法繼續做以往一直是違憲的事情 — 雖然不是全部，但大部分也是如此。我覺得很遺憾，我亦希望其他人會明白，

弄到今時今日這樣，只不過是因為政府在我們討論了這麼多個小時——我沒有討論了很久，但我想其他人已討論了很久——也沒有作出修正而得出的結果。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再重申一點，以黑客手段侵入別人的電腦，偷看別人 server 的資料是違法的，任何人都不可以這樣做，包括紀律部隊。所以，如果我們的執法人員要查看別人 server 內的郵件，他一定要向法庭申請一個搜查令，正式檢取他的 server 查看，即不是如涂謹申議員所說，可以利用一些電子儀器暗中偷看，這是不可以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李局長剛才說的話，在我們的百多小時中有接近兩三小時談論過，但應秘書長從來沒提出，也從來沒作出否定。我不知道局長為何會突然知道這件事？因為我在會議上曾多次以數據監察器材作例子，包括可以進入某一個電腦發出指令，然後傳送一些資料到一些指定地方，他也沒說一句話來駁斥過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如果局長是這樣說，我們是要相信局長的。因為議員擔心這件事會發生，他卻不肯修正這條例草案。

我剛才翻查實務守則，是沒有提及這方面的。既然議員這麼擔心——局長已說得很清楚，即不會用任何方法來竊取和查閱市民的電郵——局長最低限度應該承諾在實務守則中訂明，讓所有的執法人員知道是不可以這樣做的。傳送中的通訊當然受到這條例的規限，但傳送後而仍留在伺服器上的

電郵，也是不可以檢取的，除非已到法庭申請手令。如果局長肯說清楚，把這些訂明在實務守則內，我相信是可以給我們一點點信心的。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局長，今天你可能來不及提出 CSA，但我希望他在即將進行的檢討中認真檢討。為甚麼呢？因為如果從局長剛才所說的話作法律分析，是絕對錯誤的。因為這裏所提的“秘密監察”是指採用一些儀器取得某些資料。這裏沒有談及它在跟其他法例互相衝突下，究竟哪項條文會 prevail，即我們所說哪項條文會獲優先考慮呢？這是從來沒有談及的。甚至我過往與貴局的官員商討時，他們也表現出一種保留態度，就是目前可能沒有這類儀器，或甚至沒有這類的 practice（即這類做法），但將來會否有呢？這是懸空的。因此，正如劉慧卿所說，如果是趕不及提出修正的話，希望也可以在短期內於實務守則中訂明為局長的一個指令；希望局長告訴他們，這件事是一定不能做的。

湯家驊議員：我並不十分同意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因為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中是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的，而我想到當中有相當多的矛盾。

首先，由於實務守則不是附屬法例，如果主體條例沒有提及的話，實務守則是否可以這樣作出要求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雖然局長已經兩次站起來，但他還未回應我剛才所提的另一個漏洞，即關於速遞、“傳紙仔”或由 messenger 進行的那些傳送，他仍然未作回覆，主席。在那些情況下，他會怎樣處理呢？他是否同樣承認須到法庭向法官要求批出法令，然後才可截取那些通訊呢？如果是，為何那些通訊要作較嚴格處理，而這些通訊卻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法官便可以處理呢？為何要把處理通訊的方法分開處理呢？為何一些要較嚴謹，而另一些卻較寬鬆呢？理由何在呢？

按照邏輯，我們現在談的只是通訊，無須把通訊“斬開”三十多件，這種通訊是這樣處理，而那種通訊則另作處理；這種通訊要向法官申請，而那種通訊則要向小組法官申請，或從執法人員本身的監督處便可取得授權。為何要這樣處理呢？《基本法》第三十條有否提過通訊可以分開數十種不同的處理方法呢？這些矛盾不能在今天三讀這項條例草案時才站起來討論的，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在過去 5 個月的時間，大家日以繼夜地這樣辛苦來處理這個問題，為何不盡早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要到了最後的時刻，局長才站起來說要到法庭申請呢？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說的已經全部說完。

梁國雄議員：我想請問局長，他兩度聲明這樣做是一定要向法庭申請的，那麼，過去有多少宗申請呢？請局長告訴我們過去曾提出多少宗這類申請。曾否這樣做呢？我不太相信局長，所以他說一說會比較好。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不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我剛才聽到局長的答覆，認為真的令人不大滿意，不論局長是否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分析，他也要回答問題。

湯家驊議員提出的是一個合理的問題（*legitimate question*），局長可以不同意湯家驊議員的分析，但在一個議會內，局長不單是要尊重湯家驊議員和李永達議員、民主黨和公民黨，而是要尊重整個議會，只要是合理的問題，局長便要回答，儘管他可以不同意。

湯家驊議員提出的問題很簡單，我已經重複聽到兩次，便是“通訊”是否包括人與人之間接到的通訊，又是否包括私人公司即所謂 DHL 等速遞公司，以及很多不屬公司的通訊。這是局長要回答議會的，他不能說已經全部答覆。當然，議案已取得足夠票數，可以獲得通過，但當局長連合理的問題也不回答時，政府的形象便會很差。

主席，我雖不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我聽到也感到很不舒服。局長可以不同意有關分析，但不可以不回答問題，況且湯家驊議員已經把問題說了 3 次。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其實，這也容易得很，要是政府不懂回答，便表示不懂答好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湯家驊議員所提的事宜，其實我剛才在主體發言時已說了。我也表示如果如吳靄儀議員建議將有關通訊的限制涵蓋範圍予以擴闊，將會造成很多實際困難。我剛才也舉出一些例子，如果說“傳紙仔”也是通訊，那麼手勢、眼神又是不是呢？球證出示紅牌又是不是呢？因此，我剛才已說明是有實際困難的。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們今天的辯論其實已經可以發揮很重要的作用，因為可以傳遞一個信息，讓在香港工作和生活的人知道，如果使用速遞公司速遞通訊的話，這些通訊便沒有保障。這些通訊是當局可以截取的，是完全不在這項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的。那麼，“汝安，則為之”，要是你願意自己的業務秘密隨時可以被政府截取，那麼便請僱用這些服務。我也想知道這些速遞公司將如何向其客戶交代？此外，電郵方面，我們如何能確保是安全的呢？那麼，大家便得再考慮，因為大家很可能以為電郵也是通訊的一種，既然保護截取通訊是要向法官申請的，那麼便可以很放心，但原來不是這樣的。

主席，現時局長對此甚至啞口無言，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我希望在今天的辯論中，立法會最低限度可以履行一個責任，便是令香港市民和商界各位人士可以清晰知道他們的權力和權利可達何處？謝謝。

湯家驊議員：我剛才發言時，並沒有回應局長剛才在主體發言時所引用的例子，因為我尊重他的智慧，但很可惜，他不尊重我們的智慧。《基本法》現時所談及的是秘密通訊，而不是公開通訊，我也沒有聽過眼神如何可以被截取，（眾笑）揮手如何可以被截取，（眾笑）對不起，我暫時尚未想到。我剛才不回應是因為我尊重局長的智慧，我亦希望他尊重議員的智慧，不要用這樣的例子來回應我的提問。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把一項法例做好，是政府的責任，如果議員能盡最大的努力把法例修正妥當，那當然是最好的。不過，議員現時提出的修正，

以往也曾在法案委員會提出，如果政府發現某一個概念並不是全部可以實踐，或不是全個概念也應管制，而是只有部分是應該管制的話，這便是政府的責任，把應加以管制的部分納入政府的修正案。說得通俗一點，局長剛才的發言有點像踩足，只是指出議員的修正案可能不盡完善，但他這樣的攻擊、批評，對事情並沒有幫助。局長，政府掌握那麼多的人才和資源，有更大責任兼顧部分議員提到而不包括在那些郵政服務裏的傳遞。

我在有關法案委員會曾提過飛鴿傳書的例子，你在鴿子飛來飛去的時候，把我的鴿子截取了，你是不是截取通訊呢？那隻鴿子本身也是一種通訊，對嗎？這類例子其實很多，對於大家認為一些常人會用的方法——飛鴿比較不是常人會用的——但中環的人全部均用 **DX** 一類的文件速遞，這是很常見的。如果我們提出的問題，正正就是政府須處理的問題，政府便必須在該部分作出處理。

還要順帶一提，梁國雄議員真的很聰明，因為邁阿密的緝毒局確實在 10 年內，曾開設一間電話公司，偽裝提供廉價服務，利用這方法吸引了很多比較基層的毒販使用其服務。結果，該局連截取通訊也無須進行，因為該局已能透視整間公司。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談到紅牌和黃牌，我真的覺得政府很“低莊”，因為我們現時正談論一個十分嚴肅的話題。政府如果認為應該對電郵作出保障的，便逕而進行，政府不能說如果要多做工作便會很麻煩。因為，另一方面，政府進行偷聽卻不怕麻煩，甚麼也偷聽一番。這其實同樣是很麻煩的，為甚麼當局又會去做呢？我們要求政府作出保障時，政府卻說因為麻煩所以不作出保障。怎可以如此不負責任的呢？我現在真的覺得政府很“低莊”，既不懂得辯論，又要勉強去做，還要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澄清數點。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現時的速遞服務沒有保障，全香港做生意的人便要小心。

如果大家還記得，在個多小時前，我在主體發言時曾說過這幾句話：假如要取得藉速遞服務傳送的通訊，我們現時的做法是向法庭申請搜查令，這種方法比較公開，侵擾程度因而較低。我們看不見為了甚麼原因，我們須用一個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行動來處理這類通訊，我們也不知道藉着速遞服務傳送通訊的準確的含義，例如它是否包括朋友之間傳送的通訊。

我們不是表示這些通訊沒有保障，是有保障的，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表示，在伺服器中的通訊也是有保障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即使李局長所言是對的，他只是偷換概念而已。現時為何他要向法庭申請？我不知道，我不知道為何他要申請。然而，我們現時討論的是，如果通過了局長提出的條例草案，他便有門檻進入了。

日後，我跟他打官司時，他便會拿出這條文說，這些情況是否包括在內，邏輯這麼簡單，也不明白嗎？即是說以前沒有訂立法例時，如果他捉到我的話，我還可以打官司；如果訂立了法例，我日後跟他打官司，問為何 **DHL** 在運送一件 **T** 恤給我時，保安局可以阻截？他則可以表示，法例是這樣的，他何須向法庭提出申請？他是有權這樣做的，法官便會判他勝訴。

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問題，如果我們立法，他認為是沒有意思的嗎？他現時是否已這樣做？我不知道。我也問了他多次，現時是否已這樣做？請他提供數據，請他即時告訴我，但他沒有回答。不過，以後他便可以這樣做了。

他要明白，他是要說服我們所有議員表決支持他，給他有這樣的權力的，他是否知道？以後 **DHL** 送遞貨物時，說得不好聽的，我剛才已說過，在運送途中有人一拳把貨運者擊暈，取去貨物也行，又或不經意地偷了別人的物件也行。然而，是不可以這樣做的。

我想再請問局長，如果我們剛才形容的情況是真的話，他會否再申請法庭手令呢？他會否這樣愚蠢呢？他是不會的。在這個討論過程中，我們已三番四次聽到一些執法部門表示，程序太繁複了，會阻礙制止罪行發生，所以認為要在立法中取得平衡。現在便已經平衡了，根據法例，有些情況是無須向法庭申請的。局長現在再跟我說，以後即使有這樣的情況，他也不會申請，即等於告訴我，現時已有電郵，莫非要再用白鴿傳送？這是沒有意思的。

所以，我覺得他所說的，其實是欺騙大家。我再問局長一次，根據你現時修改的法例，例如 DHL 速遞，或我傳送一張紙給別人，他是否有需要先申請手令才截取？他是否有需要向法庭申請？他是否有需要？他只須回答這項問題便行了。

涂謹申議員：梁國雄議員舉出的例子是不恰當的，因為擊暈當事人或偷取資料便屬於刑事罪行，如果連授權也還未有取得，根本便屬於違法。可是，當局是有辦法的，如果是坐在辦公室內，你可能會想他應該這樣、那樣，但大家要記着，如果前線人員要取得手令的話，是不能把手令作收集情報用途，而只能收集證據(*evidence*)，申請手令的規則是很清楚的。那是一個 *advance stage*，即在較 *mature*、較後期階段才能以手令來具體針對某罪行，取走有關信件，否則便屬於偷取了。

可是，如果執法人員覺得當中有些具情報價值的資料，怎辦呢？很簡單，便是“扮嘢”，進行所謂“滲透行動”，找數位同事扮作速遞員，但不是偷取，不是取走物件，而是有機會便看看當中的內容，因為看是沒有罪的。所有事情，只要不是犯法的也可以做，那麼，他怎會提出申請呢？而且可能在某個偵查階段也是無法提出申請的，對嗎？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防止這些事情發生。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不想拖延這項辯論，但我必須指出，向法庭申請手令並不是秘密，例如我想截取某民間速遞公司的郵件、物件時便向法庭申請手令，然後便如搜屋般拿着手令前往搜查，這個過程是公開的，當局想拿取某樣文件來作證物便會這樣做。但是，如果想秘密地看完資料後，再將資料放回去，不讓對方知道被截取資訊，申請手令是絕對沒有用的。所以，主席，局長是亂以他言，我覺得是應該指出的。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我們的說話已經重複，我不再發言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2 條第(1)款中“秘密監察”的定義。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法案委員會中，委員就“秘密監察”的定義作出了詳細的討論，尤其對秘密監察所涵蓋的範圍提出了很多意見。委員特別就原有定義中“有系統”一詞的提述，作出了深入討論。當局在會議中解釋，加入該詞是為了摒除須作當場反應的情況，而我們認為該詞正確反映有關的意圖。雖然如此，因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同意刪除有關定義中“有系統”一詞，同時修改該條文，訂明“秘密監察”不包括沒有預見的事情或情況所作出的反應，以及在任何該等監察構成本條例所指的截取範圍內的該等監察。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曾就“秘密監察”的定義提出一項修正案，可是主席基於《議事規則》理由否決了我的修正案。我們不是反對處方提出刪去“有系統”一詞，因為我們覺得有必要這樣做。可是，這其實是遠遠不足夠的。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有詳細討論，秘密監察的要求是必須有器材的，即是說如果臥底沒有拿着特別器材——“特別器材”也是有定義的，主席，你可能以為知道器材是甚麼，但其實是未必知道的，要勤力、認真審覽，看完這些文件，然後又要看另一些文件才可。不論怎樣，我們認為條文如果不包括一些臥底，便有如聘請某人當私人秘書，原本他應該在保密的情況下工

作，但他看過僱主的所有文件和電話後做了筆記，這些人人都會認為是秘密監察，但條例草案是不包括這些的。

我們提出為何秘密監察要有定義，主要是基於其侵擾性，因為這類行動是侵犯人們的私隱。我不是說只是在街上跟蹤你，不像警員在街上進行跟蹤這麼簡單，而是派臥底到你居住的地方，或你整間公司的資料盡入我眼簾，我每天可以打小報告，這也不算是秘密監察，不算侵擾性高，還說這是侵擾性低？如果不帶備器材便不屬秘密監察，我覺得無論如何，市民是不可接受的。所以，這條例草案根本對很多情況，也不會提供保障。

主席，我想回應一下。關於秘密監察的第(a)(i)段，我們也是要求刪去這方面，問題是怎樣才是屬於秘密監察呢？條例草案說明：“該等監察是在屬其目標人物的任何人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所以，如果沒有器材，固然不屬於秘密監察，根本在條例範圍外。但是，如果他認為你沒有合理期望時，也不算是秘密監察的——主席，稍後我們在讀到第(2)款時會詳細討論這問題——這會令市民覺得沒有保證，雖然局長剛才言之鑿鑿地說全世界也是依此來判案，但當市民要知道自己是否受到條例保護時，便要得到一些法律意見以確保執法人員的法律意見與他的一致，便是“是否享有合理期望”，否則，又是沒有保障。

主席，我不想在此詳述，我只想簡短地回答局長，局長表示如果大家的居所接近——我們不是居住在山頂、赤柱或度假區的獨立屋，屋與屋之間距離很遠，根本看不見大家，以香港一般建築而言，市民的居所十分接近——如果鄰居望過來又是否屬於秘密監察呢？當然不是了。大家再看秘密監察的定義，第(a)(ii)段提到：“該等監察的進行方式，是旨在確保該人不察覺該等監察正在或可能正在進行”——這些中文真是“頂呱呱”——簡單來說，是特意望過隔鄰，並不是因為隔鄰二叔婆飯香，而望過去看看她正在吃甚麼飯餸，並不是一次、半次的偶然看看，而是故意偷望別人，別人也不知道你正在偷望他，是在這情況下才屬於秘密監察。為何局長還要加上“合理期望”，架床疊屋，是為了甚麼呢？架床疊屋的原因是令執法人員可解釋這不屬於秘密監察，所以“不屬於”的情況，是需要申請授權的。主席，這便是我們所說，這條例草案根本沒有保障市民的通訊私隱和自由。

謝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會重複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的話，我是同意她所說的。唯一要多說一點的是，剛巧律政司司長在此，我是特別對他說的。因為《基本法》第三十條是有關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

我們剛才已經瞭解到，亦越學越懂了，原來現時我們所說的“秘密監察”是指採用器材的秘密監察，意思是採用器材來侵犯別人的通訊自由，但《基本法》第三十條並沒有說明是用器材的。所以，如果像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或有更多例子，才算是侵犯一個對象的通訊自由的話，我們目前的香港法律是沒有任何監管，亦沒有任何法律架構的。如果引用終審法院的那數個權威案例，現時根本便是真空。換句話說，就如廣興案或陳裘大案所顯示——在陳裘大案中，是在當事人的頭頂上拍照，這已成為事實，我不會再詳細談論，因為事實既是如此，即使重審，我也不理會了。

這裏談的是採用儀器，就同一宗案件，假設有人在頭頂以上位置安裝儀器，從一個洞便可看到，周圍環境或假扮他的秘書或“掃地阿嬸”或“阿公”——我看到劉慧卿，令我感到有點害怕。是一定要平衡的——這樣仍然是侵犯了當事人的自由。正如局長所說，有可能將來有需要呈堂時，說出我們侵犯了甚麼。究竟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沒有採用儀器的，我們是否有法律架構呢？平日我們所談的臥底，如果他要犯法，即扮作黑社會分子，司長可能會給他一項豁免：只許他打架，但切勿“扑穿頭”，如果“大佬”叫他殺人，千萬不要殺，一定要退出來。這些規矩是必須有的，但這類規矩是否在法律中完全合乎比例、有必須程度的授權、有客觀性，以及有紀律的處理呢？這是否一項足夠的保障呢？就這點，我們是真空的。

因此，如果有關條文獲得通過，而有同類案件出現，不涉及採用儀器的，那些挑戰仍然會繼續存在。今天所說的話，聽到的除了是司長之外，還有局長。假設不幸被我言中，數月後突然發生一宗案件，才發現條例不行，你們便要負上政治上的責任。

之前可能我們沒有留意這方面的情況，即使在 1997 年，我還沒有說及臥底這點。但是，今天，我要立此存照，如果往後一段時間內，我們的前線人員扮鬼扮馬——其實當臥底是很辛苦、很危險的——深入虎穴，取得資料，最後發覺原來資料無法呈堂，還要被法官責罵，被指違憲，便是因為我們的局長在今天聽完辯論後，沒有在這方面立法。他不但沒有這樣做，還不容許我們在這方面作改善。如果你說我們現時的改善是純粹加上“臥底”，會影響到那些被綁架者的家人（他們的確以此為例），莫非這樣也要申請嗎？

如果我能舉出一個例子，指法律不完美，這修正是你的責任。如果你能舉出一個例子，指我們提出的修正的不完美，這是由你把它修正至完美的責任。這兩方面是不同的。你不能說你舉出了例子，因此便無須處理這部分了。這是掩耳盜鈴的做法。

還有，你對不起我們前線的夥伴。他們扮鬼扮馬，冒着風霜雨雪，以前一年多便是這樣，為甚麼呢？從今天開始，我們已經跟你談過，你還不做的話，你要負上甚麼責任呢？我希望坐在前排更高級的官員能夠聽得到。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秘密監察”的定義，我已經在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相當詳盡的回應，指出我們為何不可以接受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提議。在這裏，我沒有補充了，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主席，我是應該待主席叫喚名字才發言的。主席，我認為局長說沒有回應是可圈可點的。對於我們所提出的理據，他絕對沒有回應。換言之，他現時只是倚靠權力。

謝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為了對議員提出的具體論據表示最基本的禮貌，局長會否回去研究一下，究竟這方面是否有立法真空呢？如果你純粹側重於儀器，但處理不來其他有可能違法的事宜，你是否亦最低限度欠議員一個禮貌的回應，便是你會回去研究，並對這事情着緊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發言中曾說，我們對於這項法例的實施，會經常作出檢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30 人贊成，5 人反對，15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3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15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條文、附表或附表的其餘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通常會支持縮短記名表決時間，可是，就這項條例草案，我便認為是例外，因為我們會一直這樣討論，有時候，由於動議的修正案太多，同事可能會覺得有點混亂。主席，萬一我們表決錯誤，不論是我們動議的修正案或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議員不明就裏而表決錯誤，以致結果前後矛盾，我便會覺得相當可惜。這次與我們平時的議案辯論是不同的。因此，我十分例外地反對今次將表決鐘鳴響的時間由 1 分鐘改為 3 分鐘 — 由 3 分鐘改為 1 分鐘。（眾笑）對不起，對不起，你們看，我已經開始神智模糊了。

何鍾泰議員：主席，其實，在吳靄儀議員發言之前，我們泛聯盟 5 位同事正研究由誰發言，我們也認為應該保持 3 分鐘表決時間，因為 1 分鐘表決時間會過短。我剛才在立法會下層正在等候升降機，但升降機停在 1 樓不動，我當時不知在下層步行上來好還是繼續等候好，我也十分緊張，所以我提議應該保留 3 分鐘表決時間。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們 3 位也支持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因為有四百多項修正，如果每次的表決時間也是 1 分鐘，我相信我們的秩序會很混亂。基於這個理由，我認為應該仍然採用 3 分鐘時限。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雖然通常在表決時，我跟吳靄儀議員的取向也相反，但就她這一點建議，我是支持的。事實上，在較早階段也曾採用 1 分鐘表決時間，不知道是否我們議員的年齡越來越大，我從樓上步行下來時覺得行動稍慢，有時候也只是僅僅趕及，這樣似乎不太好。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是行動快捷的，雖然對我來說，行動慢不是一個理由，但我同意吳靄儀議員所提議採用 3 分鐘表決時間。其實，即使只有 1 分鐘，我無論如何也步行至會議廳，是一定到達的。

全委會主席：還有哪位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要看看劉健儀議員是否要發言答辯？

劉健儀議員：主席，基本上，這是一項有關程序的議案。當然，如果議員覺得應該保持 3 分鐘表決時間，便自行作抉擇。不過，我只想提出，今天的條例草案事實上相當複雜，我們審議的時間會很長，如果每次記名表決也是 3 分鐘鳴鐘時間的話，進行會議的時間也定會很長。就這一點，我希望議員予以考慮，然後才作出決定，我會尊重議員的決定。

全委會主席：現在我們是進行一項辯論，所以我請她答辯後，各位委員便不能再發言了。我現在便要進行記名表決的程序。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鄭經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鄭經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劉慧卿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梁耀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5 人贊成，15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5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命令若稍後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條文、附表或附表的其餘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2 條第 (1) 款中“截取成果”的定義。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截取成果”的定義。

主席，我的修正案是這樣的，由於“截取成果”是指截取所得或所看到的內容（**content**），而這些內容便是“截取成果”。根據政府所說，在獲得授權後截取所得的才屬於截取成果，所以，我提出修正案將之刪去，並改為不論是否獲得授權，只要是截取所得的，便屬於截取成果。

那麼，兩者的分別在哪裏呢？假設當局有一次是在未獲授權下載取通訊——當然，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刑事或民事罪行，稍後再作討論——但最低限度，根據現時的條例草案，應該設有銷毀、小心保存、不能隨意複印或流傳等限制。如果有關定義純粹包括在獲授權下取得的通訊，而不包括違例或不合法地截取所得的通訊，這樣便會出現一種很怪異的情況，便是違法取得的通訊可能反而無須銷毀，因為這些並不屬於須強制銷毀的範圍。這項純粹是技術性修正而已。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她的修正案發言，但吳靄儀議員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的修正案跟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差不多一模一樣，兩者的分別很小。所以，如果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會覺得很快樂。

我呼籲大家一起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而我們所持的理由也一樣，因為沒有理由原本應要獲得授權的，但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反而會受到雙重損害，並且不能獲得任何保護，我覺得這是十分不合理的。

所以，主席女士，我們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定義及就該定義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吳議員和涂議員建議從“截取成果”的定義中刪去對“依據對截取的訂明授權”的提述，而代以“經截取”的提述。有關建議會將條例草案所保障的成果的範圍，擴大至並非依據訂明授權所取得的資料，這會在實行上造成極大困難，例如無論截取是否經過條例草案所訂機制的授權，也可能成為“截取成果”。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保障，應限於根據條例草案的授權機制所取得的成果。因此，當局對有關的修正案予以反對。

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說的話真的令人非常驚訝。主席，我們在這裏所討論的都是有關定義的問題。大家也不知道為甚麼截取會有成果，是否在別人的後花園中偷摘一個橙，或是在別人的後花園的樹上偷摘桃子，便是截取成果呢？

原來的意思是，如果按照訂明授權，即經過正式、合法授權截取所得的資料或偷錄別人的電話對話等，都必須受到保護，主席，這是非常重要的。

一般來說，正如我們剛才在二讀辯論時所說，每個人都享有通訊的私隱權，別人不應侵犯他的私隱權和截取他的通訊，唯獨是在必須及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為了保障香港的安全或偵查真正嚴重的罪行而這樣做。這些成果是不可以胡亂使用的，一定要受到某種方式的保護，條例草案中已有所訂明。那麼，甚麼時候才不是訂明授權呢？例如，明明應該要獲得授權，但卻沒有申請授權而自行處理。為何在這情況下所得的資料不受保護，反而可以公諸同好及互相使用呢？這是第一點。

主席，至於第二點，只要我們一併參閱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便會瞭解。一名工作人員或執法人員按照規定申請有關授權，怎知其間出錯或有關的授權出現了一些問題，根據處方的解釋，這樣的授權等同沒有授權，即是說，雖然已辦理有關的手續，但由於有人做得不妥當，例如說謊，以致所得的等同沒有授權。可是，無論如何也截取了別人的通訊，而且亦有成果，那麼為甚麼不受保護呢？所以，我們覺得刪除訂明授權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局長所說，我完全不明白。局長是否可以指點迷津再解釋一次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聽到之後幾乎整個人跳了起來，因為我沒有想過政府會提供這樣的答案。也許是局長回答得有欠詳細，也許他是不明白下屬及執行部門向他所作的解釋，局長或可要求休會數分鐘，然後打電話問個明白。如果不是這樣，那麼我們真的不明白為何會這樣，因為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截取成果”是要保障的最後部分，即不能隨意複印、流傳及須予保密等。

如果“截取成果”包括違例的情況——那便最好了，因為政府已加入“without authority”，即未獲授權而進行截取的條文，並已設立通知或賠償等機制。但是，如果最後所得的成果並不包括未經授權，甚至跟授權完全無關的資料，例如一些在違法、違規或違反紀律的情況下取得的資料，何以保障反而較小？我最後說的這一番話，特別希望吳靄儀——不是，是劉健儀議員可以聽得到。我們提出修正案，其實是在做好事，不要說其他，如果日後一名法律系二年級學生在《香港法律學刊》中撰寫論文或 article，我想黃仁龍司長屬下數百位律師會感到“醜”得無地自容。

我希望局長真的要想清楚，如果有不明白的地方，大可在會議廳外召開內部會議，即使要討論 5 分鐘也不要緊。不要因為面子而“死撐”，否則，我們真的會感到很“醜”，而整個政府也會跟我們擁在一起，比遊刑還要醜。

吳靄儀議員：主席，或許我再解釋清楚一點，大家可能要再多看一個定義。

主席，如果大家再看多一點，所謂“受保護成果”，英文是“protected product”，當中說明這些所謂受保護成果是指“截取成果”和“監察成果”。如果你想知道為何要作出這個定義，便是因為這兩種成果均是受到保護。如果大家翻看條例草案第 56 條，便可以看到當中說明這些受保護成果須受到下列的保護。因此，如果截取成果不包括非法截取所得的成果，它是否受到保護便會成疑。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基本、很普通的邏輯問題，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亦已提及。這個邏輯很簡單，違法取得的資料反而不受保護，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很希望準備投票反對我們提出的修正案的同事說一說，為何他們會支持違反基本邏輯的修正案、支持政府的立場，而反對我們這項修正案？

我希望各位同事仔細想一想，是否應該支持我們這項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清楚回應這個問題，如果他反對這兩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是否因為不可能出現不依程序或不依授權而取得成果？這種成果是否不存在呢？答案絕對不是，一定會在某些情況下，出現不依授權程序或非法取得的成果。那麼，按照政府的政策，會如何處理這些成果呢？局長必須告訴我們。

局長在回答時可能會說，這些成果也應受到保護，以及在甚麼情況下這些成果應予毀滅或盡快毀滅等。如果是這樣，我們提出的修正案跟政府的立法政策本是一樣的，我想不到為何會有所不同。如果是一樣，局長為何不贊成我們的修正案，令條例更為完善？為何因這是議員提出來（而局長在法案委員會內可能基於某些原因考慮不周，並已表示反對），現在覺得不能接受我們現在提出的修正案，令局長原先的立法政策更為完善呢？

李柱銘議員：主席，其實，有時候，例如政府當局或警察認為有些很好的資料一定要取得，誰知向法庭申請卻不獲授權，但有人很勇，認為非取得不可，因為那些是很重要的資料，結果強取了，這些資料即屬非法取得，又會怎麼樣呢？其實，合法取得的成果與不合法取得的成果是否應該一樣的呢？可能不同。如果是不合法取得，根本上應立即交還，如果有一個“傻佬強”取得資料而局長又知道，便應立即歸還，否則便一定要同樣處理，這是很明顯的。如果這也不肯——其實，我們這個會議的辯論是直播的——我相信在電

視機前收看的市民聽到局長一次又一次的發言，真的會被他嚇到暈倒。如果市民現時再有機會上街，我相信很多人會上街，因為他們現在應已明白，儘管以前不明白。如果局長不明白，可向坐在他前面的司長、現時的署任特首請教，共同研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截取通訊所得的成果，如果是不按程序取得，便應該銷毀。可是，局長卻表示不是，可以拿來使用。不過，如果看條例草案第 23 條，有部分會銷毀，即關於緊急授權的申請，即第 1 類的資料。緊急授權須在 48 小時內得到小組法官的確認，如果不能確認，所得資料也不准保留，我在法案委員會上曾提出此點，大家也曾商議，而當局亦接受，但原則太狹窄，只有不按照程序，不能在 48 小時內被確認，才須全部銷毀。但是，在其他情況下，如果不按照程序而出錯，所得資料仍會繼續使用，甚至把它變為情報，我覺得這一點是很難說得通的。如果根據第 23 條這些資料也不獲准保留，因程序錯誤，這也有個邏輯，但這些不獲准，而現時那些卻獲准，我相信市民是不會明白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這個題目，據我理解，我們已召開了一百三十多小時的會議，亦在法案委員會內翻來覆去的討論了很多次。或許讓我重申我們的立場，在政策上，我們一定不希望看到有任何執法人員在非授權下進行任何行動，我們的政策是一定要他們在合法的情況下進行這些行動。所以，我們不希望看到這些從非法渠道或非授權的行動中取得任何資料。第二，任何違反條例規定的行動均須向專員負責。我們設有獨立的專員，專員可以向特首、律政司司長、部門首長、小組法官提交報告。第三，如果有些資料真的從非法渠道取得，這些資料也會受到法例保護，即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管，我們覺得規管已經足夠。所以，現在的條例草案主要是授權我們的同事合法地取得這些資料。

湯家驊議員：對不起，局長所說完全不是問題的答案，因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護程度遠遠不及現在這項條例草案，現時提出的條例草案會提供嚴格的保護，規定有關資料須予銷毀及不能處置，而且最終當我們看到專員的職責時，會發覺專員有權將法官的授權視作非合法授權，在這情況下，我並非說執法人員一定有意違反法例，而是可能在程序中出錯。那麼，為甚麼那些取得的成果不受到保護呢？

我想問政府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為甚麼那些成果不受這項法例的保護呢？我亦想問一問那些準備投票支持政府及反對我們這項修正案的同事，為甚麼他們認為從非法、不符合程序所取得的成果，不應該受到保護？為甚麼呢？

梁國雄議員：我記得我在討論時已經說過，官員不可能鼓勵其下屬違憲或違法，當然，是不會有口頭指示，要求他們違憲、違法。但是，如果因疏忽或有意而以違法途徑取得的成果，反而可以保存或呈報，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這等於一名足球教練雖沒有教導球員打“茅波”，但卻跟他們說，要不擇手段取得勝利，那麼，所有球員便會打“茅波”，大家看到世界盃便是這樣了。所以，是不可能這樣做的。

這對整個社會的教育意義是甚麼呢？那便是無心犯錯會有獎，故意犯錯更有獎，這是不行的。我覺得局長真的很擅長偷換概念，一談及這件事，他便會說另一件事，說在其他地方會提供保護等。如果是這樣，局長倒不如將這項條文制定得較好，否則當日後進行訴訟時，這項條文便會成為根據。如果日後我發覺你們因錯誤或無心的過失，取了我的資料並作情報用途，即使我提出訴訟也不會勝訴。所以，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我們現在是保障其他日後有可能在這個漏洞中受害的人的權利，所以，我煩請局長再次回答。

局長剛才表示不鼓勵下屬從違法渠道取得資料，又認為已在其他地方提供保護，即《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提供保護。局長是甚麼意思呢？是否日後進行訴訟時，我們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獲得保護？是不是呢？還是可根據這項條例？以我粗淺的理解，如果這項條例寫得明明白白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寫得含含糊糊，我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來提出訴訟必然會敗訴，因為這條例清楚列明當局是可以這樣做的。

另一問題是，所有人都不會因此而受到應有的懲戒。最慘便是這樣的了，他們取得資料後可以繼續使用，而且無須負責，我覺得這是極不應該的。特別是現時是晚飯時間，很多市民、小朋友均正在收看電視，這樣的條例，如何教育小朋友呢？原來犯錯、“搏懵”是好的。

我再次問局長，如果日後再出現這種情況，是否鼓勵市民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來進行訴訟及提出索償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真的覺得很困擾，局長的答案越答越泥足深陷。他接着說，因為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所以，如果是根據法律取得資料，條例草案第 56 條便指明要保障受保護成果，即包括截取通訊的成果。每個部門首長也要有一個制度，確保所有這類資料是保密的，而如果沒有需要便要銷毀。這是很重要的，在整個機制及概念中均應這樣做。

局長剛才提到，如果超出這個機制，即是違法及違規的那一類，後果又會怎樣呢？第一，部門首長必須立即將之銷毀的責任便沒有了；第二的情況會更慘，我試想一想，如果我擔任局長的職位會如何回答。我想到一個答案——不知局長可否採用，不過，我不知道這是否局長原來的想法——如果是違例，可以保存成果，以便控告他是違例。

如果是這樣說也似乎有點意思，但局長原本是否這樣想？他想的是甚麼？為甚麼會指違例反而無須根據這項法例的機制來處理？局長正在想些甚麼？希望局長最低限度會想一想，如果現在還可以懸崖勒馬，一項少許的改動便能夠挽回政府極醜陋的形象，這個形象便是“死撐”。或許局長現時開始明白，原來他遭下屬擺布、“整蠱”、他們的水準低，寫錯了，以致自己只好依稿照讀，自己的水準就是這樣，只會依稿照讀而不懂判斷，儘管坐在自己前面有一位法律界高明的人，自己也不會用數分鐘的時間向他請教。這算甚麼？是為了保存面子？如果是這樣，我們的政府真的很醜陋。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欣賞局長一點，他仍向我們說出理由，其實，這個理由不說還會好一點。老實說，政府已有足夠票數，所以我欣賞局長仍願意向我們解釋的態度，但問題是，在解釋之後，便出現問題。他說不願看到他的人用不良手法取得資料。不過，有時候，當警察面對疑犯，但證據不足，怎麼辦呢？警察會打他，以取得招供紙，經審訊後，如果法庭不接納，便不用這些供詞。

但是，這條文卻沒有說明不使用這些資料。第二，局長說專員會提交報告——專員確會提交報告，他會向特首及各方面人士匯報——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涂謹申議員說得很對，我不想重複。但是，我想到一種情況，例如梁國雄議員作出投訴，指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他的文件，即這些所謂“成果”，專員經調查後，便會給他致函：“尊貴的

梁議員，我已作出調查，發現真的發生了這不幸的事情，這是我們極不願見到的。”這是信中的第一點，即表示極不願見到這情況。信中第二點是：“我們現時已向特首呈交一份報告，特首命我告訴你，你可以根據該條例，伸張你的權利。”我們試猜想當梁議員收到這封信時，他會笑還是會哭呢？這又怎能解決問題呢？

還有，如果非法得來的資料，會按該條例處理，那麼，合法得來的，便無須保障，只須按該條例處理便可。請問邏輯何在？我欣賞局長向我們解釋理由，但我希望局長會受到我們的尊敬，請他再三考慮，這樣的條文，真的是不行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我的發言很簡短。局長剛才表示不希望看到執法人員在無經授權下這樣做，但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內已經討論過這問題，有時候是有人弄錯了，把馮京當作馬涼，把某位陳大文當作另一位陳大文，跟蹤或截聽錯了，那怎麼辦呢？是否有需要說明這是一個錯誤呢？處方多次向我們詳細解釋，如果在這情況下，便等於沒有授權。但是，聖人也有錯，如果執法人員在非故意犯錯或故意違規下，在無經授權的情況下這樣做了，他只是弄錯了，也不可以嗎？所以，是否有些地方我們尚未明白，局長是否另有深意？不如局長向我們解釋一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法案委員會就這議題已爭拗了很多個小時，彼此的立場是很清晰的。一直以來，從我們的政策角度來看，我們一定不允許我們的執法部隊用一些非授權方法，以取得任何成果，所以，我們才在條例草案中寫明，如果出現這些情況，必須向專員匯報，由專員調查。如果真的有此情況，便要通知被查的人及判令政府作出賠償。

從另一角度來看，亦有另一法例作保障，所以，我們覺得無須在這項條例草案內，寫明這些所謂在非授權下所取得的這些材料，這並不等於我們會濫用這些材料。對於整個事情，正如李卓人議員就主體條例發言時已說得很清楚，主要是有些議員不信任當局，不信任我們的警察及執法部門，質疑他們不知會否不時以這些非法手段來侵犯議員的私隱。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的執法部門，不論是警隊或廉政公署，在過往未有這項條例草案，而我們仍沿用舊法例時，他們均很小心地運用自己的權力、在尊重人權及私隱下運用自己的權力。現在，我們這項條例草案根本是就我們過去做法的基礎上，作出了許多改善。議員剛才說市民好像對整個議題很冷感，我想雖然部分議員對我們的執法部門信任程度不足，但普遍來說，香港市民對我們的警隊及廉政公署的人員信任程度卻很高。有些議員說我們的執法部隊很濫權，常常 tap 別人的電話，說到香港好像是一個警察國家般，這是與事實不符的。既然市民如此信任我們的警察，我希望議員也會支持我們的警隊和執法人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局長為何越說越遠，我們現在並非說是否信任執法人員的問題，而是說未經授權而截取所得的通訊或秘密監察的成果是否應該受到同等的保護。我覺得這並非信任與否的問題，即使我信任政府及執法人員，但如果以這些方法取得的成果沒有受到同等的保護，原因是甚麼呢？我真的很想聽清楚，因為局長說雙方的立場都很清晰，不錯，是很清晰，但我們不明白，為何以非法或違規取得的成果不應受到保護。我想瞭解這一點。

我再三要求準備投票反對我們修正案的同事告訴我們，或許他們明白而只有我們不明白，這是否一種捆綁式、為反對而反對，以及因為這些是泛民主派提出的修正案，所以政府便要反對呢？如果這一點是由自由黨發現，並提出修正案，便可能會獲得通過，會否這樣的呢？是否這個原因呢？如果是，請告訴我，好讓我也知道。但是，直至現時為止，我仍然不明白為何一個如此違反基本邏輯的立場，竟成為了政府的立場，我完全不明白。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們當然不是說警察經常會故意偷搶文件，雖然他們會有人這樣做，但有錯也是無意或只是程序不妥當，當取得文件後才發現不對。問題是，警隊獲信任便不應發生這些事情；警隊獲信任，警察便不應毆打犯人以取得口供，但這些事情卻經常出現。

說到底，即使市民原本是信任政府和信任警察，但當他們聽完局長的解釋後，他們這個信念便會大打折扣，他們本來是信任政府的，但卻發覺政府

連如此合理的修訂也加以反對。如果是以合法途徑取得的資料可獲政府保護，那麼，不合法取得的更應加以保護，因為政府做得不對，但政府卻反而不保護，這叫市民如何繼續信任政府呢？市民聽完局長一次又一次這樣說，他們對警方和政府的信心便會不斷下跌。不過，局長無須擔心，因為他已有足夠的票數，我相信支持他的議員對他的信任亦已下跌，越來越覺得自己做錯了。對於如此明顯的道理，局長竟如此“硬頸”，司長也坐在這裏聆聽，他更是署任特首。難道這仍是正確？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發言不會重複。

局長剛才的回答更清楚了，更清楚的荒謬之處在哪裏呢？按規矩取得的資料，根據條例草案第 56 條會被銷毀，而不按規矩或違法取得的資料，如果有人作出投訴——如果有人投訴的話——專員會根據第 43 條作出調查，而如果發現真的沒有授權，他會怎麼辦呢？他會告訴你，他已做了一些工夫，並提議作出賠償。接着，又會如何呢？該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私隱專員作出投訴，私隱專員會發出調查令，完成調查後發現政府真的犯錯，但前提是必須能夠進行調查，因為如果資料屬執法的原本範圍內，是獲得豁免的，我則十分懷疑私隱專員能否進行調查。即使他可以調查，而在完成調查後表示政府違法及應將資料銷毀——但政府是否想要這些程序呢？如果是以違法途徑取得的資料，政府會怎辦呢？它會先賠錢，稍後再跟進，但如果當事人嫌麻煩，不想再投訴，當局便無須銷毀資料了。這是否等於以金錢購買違法情報呢？我真的摸不着頭腦，完全不明白局長說甚麼。

不要忘記，我們剛才所說的 **consequential amendment**，是相關的修正案。附表 5 中提到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當中第 58A 條有關 **protected product**——即新加入的條文，主席剛才叫我不要說那一點，但現在由於相關，所以不能不說——原來資料儲存系統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已獲得豁免。這可糟了，原來甚麼制約也沒有，政府自己保護自己。如果以陰謀論來說，違法取得的資料，便以一個系統來豁免，然後加以儲存，寧願賠錢了事，希望當事人不向私隱專員投訴便無須銷毀資料，怎會是這樣的呢？整個邏輯簡直荒謬。如果要編笑話大全，而這些又可以簡單的語句編寫出來的話，我想是會很好笑，值得出版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不想重複，我只希望局長在日後的辯論中，不要再用是否信任的道理。如果說對他不信任，那麼，整項立法都是對他不信任。是的，任何法律都是要限制權力或監管權力，因此，他也可以說是由於不信任，便質疑為甚麼要立法。可能正正是由於他這種心態，以致政府在過去多年來也拒絕立法。

主席，我實在已說得很清楚，我們整個制度已預料到在某些情況下，會有濫權及錯誤使用權力。正因如此，我們設有覆檢專員，有些時候還要覆檢、有些時候還要調查、有些時候還要作出賠償。這是現實中會出現的情況。因此，我們須面對這些情況並加以處理。其實，我們的要求很簡單，不管是合法或非法得來的資料，均同一處理，而政府立場也認為這些資料應以恰當的方法處理，所謂保護，意思便是應該盡快銷毀，不得向外泄漏，使無辜的第三者的私隱受到侵擾。因此，道理非常簡單。我覺得如果道理說不通，請不要說是我們不信任政府。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我想回應涂謹申議員兩點：第一是有關專員，他並非在收到投訴後才進行調查的。其實，調查員在部隊內受到管制，而管制的要求是相當高的，如果我們真的發覺內部有些同事在非法或沒有合法的授權下採取了行動，我們也應該向專員申報的。

第二，有關涂謹申議員剛才說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保障那一點，該條文是指經授權所取得的成果是獲豁免於該條例之外，如果是非經授權所取得的資料，則受到該條例保障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反駁，因為非經授權的資料，是受到該條例的保障，但如果非經授權的本質也是執法，那麼，根據該條例，執法及調查罪案均獲豁免於該條例之外。換言之，如果違反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法例，但他本身正在查案，則這種情況是不能處理的。請局長查一查。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局長只回答了涂謹申議員的發言，但對於我們的發言，他並沒有回應。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項議題在法案委員會內已辯論了很多個小時，彼此的立場已很清楚，我沒有任何補充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剛好解答了一個疑問，就是劉健儀議員剛才在報告中指出，我們花了 130 小時辯論及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但仍未能處理好這些問題，原因是我們花了很多小時，企圖說服當局作出這些很合理的修正，但當局卻不願意。因此，大家知道，這 130 小時的實質作用並不大。

主席，我想簡單地說一說。第一，聖人都會有錯，如果執法人員犯錯，便不應影響受監聽或被截取通訊的人，他不應因執法人員犯錯而導致他蒙受損失及有冤無路訴。所以，我真的不明白，為何局長令無意中犯錯的人的所得成果，仍可以受到正確的保護。第二，局長表示不想看到執法人員作出違法的事。但是，如果執法人員違法，為何要我受罪？主席，這在邏輯上亦是不通的。

有時候，當局是不能在另一項法例中給予受影響的人少許“安慰獎”的。如果當局真的犯錯，我們必須補償給受影響的人及作出補救。所以，我在此最後重申一次，免得我在稍後發言時再說。

李柱銘議員：主席，局長說我們已爭拗了很多個小時，我們也確已開了很多個小時的會議，這是無可否認的。但是，今天所爭拗過的，我可以告訴局長，最低限度我今天所說的內容並未爭論過，因為那些會議進行時，我並沒有出席，這些當然是新的內容。如果局長是對，那麼今天稍後的會議便很容易進行，他只須向主席說每一項修正均已經說過，然後坐下，或說自己沒有補充。這樣有甚麼意思？局長現在要說服出席本會議的議員投票支持政府，當然，

當局無須說服支持它的議員，但現在正收看 TV 的觀眾是聆聽局長的發言，他須說服市民。他怎可以採取這種態度？局長根本不能說服我，不能說服其他議員，也未必能說服其他市民。不過，局長已有足夠的票數，因為那些票是無須說服的，但他也不應採取這種態度。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很清楚地說，這裏寫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列明，偵查和防止罪行是豁免於該條例之外。所以，我不明白剛才局長說受該條例的監管是甚麼意思，一方面施加監管，另一方面又把那些豁免，還有甚麼監管可言？變成完全“無皇管”。如果說是受到一般法例的監管，便無話可說，但說受到該條例的監管，實際上卻不然，局長怎可以這樣說呢？即使是違法偵查，也是偵查，除非局長說違法偵查不是偵查，如果是這樣，整個概念便不同了。以我所理解，私隱專員從來沒有在這範圍內進行偵查。如果局長說，違法偵查不是偵查，不獲該條例的豁免，那便會很嚴重，會後私隱專員連上廁所的時間也沒有，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所說的很多違法調查或以違例方法獲得私隱資料的任何行動，當中的有關人士便會排隊會見私隱專員，然後與警察有關的案件也會出現類似情況，我猜想不會多達 50%，或許有 10%至 20%的 CAPO 案件，會交由私隱專員負責，CAPO 便無須處理。我不知道這情況是好是壞，因為我一向認為要設立一個獨立調查機制，如果突然開了這個缺口，可能會令私隱專員可以調查警察濫權瀆職的事件。當局是否這個意思？否則，該條例根本並非是涵蓋，而是豁免。局長為甚麼要誤導我們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為甚麼不回答涂謹申議員的問題？他問局長是否誤導？局長沒有回答。我惟有加重語氣，希望局長回答是否誤導我們？否則，請問他剛才為甚麼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提供保障？如果不是，我認為他應該收回這句話，雖然實際上不能收回，他的話一出口便已出了街。局長真的有欠公道，究竟涂議員是對，還是局長是對呢？我希望局長是對，但請你告訴我你的道理。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再次重申，大家的觀點在法案委員會內已多次討論，我再沒有任何補充。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就“截取成果”的定義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吳靄儀議員早前其實亦說過，如果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便不會動議她的修正案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按錯了按鈕。

全委會主席：表決燈號還在閃動，你是可以修改的。

蔡素玉議員：可以了，我已再次按了按鈕。

全委會主席：在我未宣布表決結果前，你還可以修改的。表決燈號還在閃動，你仍可以修改。如果你想“保險”一些，你可以告訴我你作了甚麼表決，稍後我會檢查電腦所顯示的表決結果。如果電腦顯示的表決結果跟你的表決意

欲不同，我會以你告訴我的表決為準。你是否想告訴我你如何表決？或你對電腦有信心？

蔡素玉議員：可以了。

全委會主席：好的。是否有其他委員有疑問？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5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6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截取成果”的定義。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5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6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在第 2 條第(1)款中增補“公共安全”的定義。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增補“公共安全”的定義，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法案委員會就應否替“公共安全”訂立一個詳盡無遺的界定，進行了非常廣泛的討論，我們亦已向議員解釋這樣做會非常困難。但是，考慮到一些議員關注到執法機關會否以“公共安全”這理由就與香港無關連的境外事件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我們的修正案訂明，“公共安全”指香港的公共安全，從而明確將“公共安全”規限於與香港的公共安全有關的事宜。

與此相呼應，在以“公共安全”為行動理由提出申請時，申請人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公共安全的威脅於香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的其他人的安全方面的直接或間接影響的評估的資料。有關規定在當局對附表 3 的修正案內反映。

我相信以上的條文，加上我於稍後再動議增補的第 2(5A)條的摒除條文，將藉暴力手段進行的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摒除於“公共安全”的定義之外，便可以充分回應各方面的關注了。

有關的修正案是在詳細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後作出的，就各方面的因素作出了適當的平衡。因此，我希望委員會通過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如果全委會通過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呼籲議員反對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這不止因為我想大家有機會通過我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而是因為局長所提出的修正案並沒有意義。

我剛才在二讀辯論發言時已提到，雖然局長提出了很多項修正案，但這些修正案的實質意義不大，只是裝飾門面而已。就公共安全這方面，他增加了甚麼呢？他說這只是指香港的公共安全，不是指世界其他地方的公共安全，但這本身又是否有意義呢？是沒有的。大家只要翻看實務守則的第 37 段——我並沒有預期大家會把這守則隨身攜帶——但從該守則的第 37 段可以知道香港的公共安全，是指直接與間接的香港公共安全。換言之，雖然該事件明明跟香港無關，但如果是隔山打牛而間接受害，例如美國打伊朗或甚麼國家，也會間接影響到香港的公共安全，也屬於影響香港公共安全的範圍。大家其實擔心甚麼呢？要擔心的是所謂的公共安全，其實是指內地的公共安全，並以此作為藉口在香港也進行秘密監聽。

大家只要想像一下，可能會很容易聽到一些說法，指香港與內地根本是唇齒相依的，影響到大陸，當然會影響到香港了。因此，同樣是不能受到保障的，所以局長的修正案並沒有甚麼意義，尤其是現在全球一體化，最重要的反而是何謂公共安全，對任何地方來說，何謂公共安全？

局長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覺得很為難，我也知道他為何會提出一項沒有意義的修正案，他的意思是既然議員要修正，我便作出一項修正。雖然修正了等於沒有修正，但議員也不可以說他沒有修正，而只可以說他的修正案沒有意義。按照局長的基本原則，公共安全是無法下定義的，因為他表示很多地方都沒有對此下定義。不過，我們卻說很多地方都有對此下定義，為何局長不參照這些有定義的地方的做法，卻偏要參照那些沒有下定義的地方的做法呢？他其實是無詞以對的。結果，他在發言中的最後一段表示，他不想對他們的執法人員有甚麼規限。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因此，我就公共安全所提出的修正，便很清楚地說明免除危及公共安全的恐怖主義行為，以及影響香港安全的相類似行為。大家不要忘記這當中的“要義”是甚麼——即最重要的意義是甚麼呢？執法人員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申請授權進行合法的秘密監聽，便是必須是基於公共安全，或是打擊嚴重罪行。如果公共安全的範圍很闊，而他又沒有下定義，有關的理解可以很闊的時候，這個關卡便形同虛設了。為了政治的目的，便甚麼也可以做，即使是很細微的事情，甚至是基於《公安條例》，也可以這樣做了。因此，我們要求要指明是恐怖主義行為或類似的行為。

但是，有些人會問為何要把定義規限得這麼狹窄呢？因為除了這些恐怖主義行為之外，可以想像到會影響香港公共安全的行為或威脅，均是嚴重的罪行，而恐怖主義行為，在香港並非一項刑事罪行。其實，我們只要看看聯合國的反恐法例，便會看到在定義中有一系列的——即恐怖主義行為絕對不是隨便想像出來的，而是有定義的。所以，當訂有規限的時候，大家便知道如果不做這些事情，處方或執法人員是沒有理由對你進行秘密監聽或截取通訊的。因此，這裏最少可以多加一重保障。但是，如果那人所做的行為，真的會影響到香港的公共安全，而且是真正嚴重的罪行的時候，處方的執法人員也可以有足夠的理據，申請授權來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聽。

我們看到，處方提出其中一個沒有下定義的地方的例子是英國，但這只是掩耳盜鈴的一些掩眼法而已。為何英國會沒有下定義呢？因為英國的做法是由國家安全的人員負責，而當英國未有成文法之前，即 1956 年或 1950 年的時候，他們對國家安全的定義是很嚴重的，包括一些顛覆整個政府的行動或間諜行動，又或是會破壞中央系統的行動，這些才是會影響其國家安全的行為。不過，英國後來在訂定保安服務法例時，也把有關的權力加入法例，界定有關的範圍。

因此，雖然英國沒有就“國家安全”下定義，但實質上是有的。我們亦可以理解到，在英國的制度下，他們的 MI5 所做的事或所進行的秘密監聽，是由一個獨立委員會監管。這個委員會的成員是英女皇委任的一些資深律師，他們可以監察這些秘密監察的活動，看看有沒有超出範圍。如果是超出範圍以外，有關的手令便會被取消，換言之，是不准再進行秘密監聽。所以，局長不要簡單地說既然人家沒有，我們為何要有，因此便不做。我們應該研究別人實質上究竟是有還是沒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任何國家有的事或任何國家所做的事，並不等於一定是好事。我們不能說這些國家沒有，這樣的規定便即是好的做法。我們是否要跟隨外國呢？當然不是。我們始終要考慮這件事的理由，我覺得應就“公共安全”

下一個定義，指免除危及公共安全的恐怖主義行為，或是危害香港的相類似行為。

稍後，涂謹申議員也會作出解釋，提出我的修正案跟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之間的分別。涂謹申議員會告知你們，他的定義內有多一點內容，但也減少了部分內容，而且他對公共安全的看法是不同的，例如他認為應該剔除經濟上的安全。事實上，如果是打擊經濟，例如香港的金融系統，是無須擔心的，因為這已屬於恐怖主義行為定義的一部分。所以，我們覺得我這個定義已很穩妥。

我在這裏向大家呼籲首先要反對保安局局長這個沒有意義的修正，讓我這項有意義的修正，可以有機會讓大家投票，但如果大家想看看我跟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之間的分別，衡量一下誰的定義比較合理或比較合你們的心意的話，即使你們贊成涂謹申議員的定義，我會感到同樣開心，因為這總比沒有一個定義為佳，以免執法當局可以了無限制地隨時利用一些藉口，把一些並不嚴重的罪行也硬說成是牽涉公共安全的嚴重罪行，這便會變得很危險了。

因此，我向大家呼籲首先要反對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再聽聽涂謹申議員的看法。如果各位想支持我動議的修正案，我當然是無任歡迎，而公民黨採取的策略性投票，當然是支持我動議的修正案。這可能影響涂謹申議員——我們現在只是在發夢，如果我動議的修正案真的獲得通過，屆時我會很開心地向涂謹申議員道歉，真的對不起。希望大家首先反對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因為即使甚麼也沒有，也是不會有損失的。謝謝。

涂謹申議員：也許讓我跟隨程序表行事，按程序，現時是 3 項建議的合併辯論。我希望各位同事看到在各位案頭的文件上有 A3 的提示記號而加以分辨。

我先討論保安局局長的建議，是由“公共安全”變成“香港公共安全”，其實，影響只有很少很少的。為甚麼？因為根據政府提供我們的案例，於 2002 年，sorry，應是 2001 年英國一宗案例——Rehman 的案例中，當時該有關人士在英國內並不構成安全威脅，他主要是想返回斯里蘭卡搞顛覆活動，到了最後，內政部長（即英國內政部長）要將他遞解出境，因為終審庭（它們的樞密院——不是樞密院，是上議院，即終審法院）表示雖然他在英國沒違反法律，但他利用當地作基地來搞顛覆斯里蘭卡的活動，該名內政部長表示由於全世界政府皆有可能與該人合作，如果他返回當地搞顛覆，分分鐘也會波及其他地方，所以可以合理地相信他間接對英國安全會有影

響，因此變成對英國的公共安全也會有影響。這個案例帶出的意思是，即使我們現時只討論香港公共安全，但如果將來有些案件實際上可能影響另一個地方，包括我們的國家的所謂國家安全的話，仍是應該包含在“公共安全”定義的範圍內。

所以，為何我稍後還要提出修正？我是想指出，既然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們便不應在未立法的這一刻便具有執法權，所以在該處也要把條文修正，即使這處變成香港公共安全，在該處仍須加入修正，否則，在法律上，純粹靠局長所言是不足夠的。

第二點，局長在剛才的演辭中說，涂議員在 1997 年當時的法例中也沒有詳細訂下定義。我們現在也不詳細訂下定義。他說得好像是天公地道般。我可以告訴大家，當年我實際上只有很短的時間，我希望將該事項交給法院處理。當時由於時間短暫，所以不可能進行足夠的研究，將條文詳細審閱。但是，我們現時有少許時間來參考一些外國的案例，而我們可見澳洲、新西蘭和加拿大確實有一些詳細的定義。我舉澳洲為例，他們的法律具有關於間諜活動，有政治目的暴力行動，倡議集體公眾暴力，攻擊澳洲的防衛系統等概念。

當然，不同的國家會有不同的重點，但當中的重點，他們是會明白的。我們不可能無邊無際地撰寫條文，如果我們能夠詳細討論，便應討論如何訂出定義，不應說其意義在不同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如果是這樣的話，在這個概念上，首先，我覺得這會令審批的法官無所適從，他在甚麼情況下應怎樣做才是？最理想的做法應該是由立法機關告訴法官其立法的目的為何，範圍大致上又如何。如果沒有這些資料，對法官來說，是絕對有困難的。

我看過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最初我還有少許保留和擔心。我一直詳細考慮及付度，以我所理解，究竟有些甚麼是現時政府——包括保安處（Security Wing）內有不同的分組——所憂慮及曾處理的事件中涉及的某些概念和範圍？老實說，我真的想不起有甚麼會超出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的這個範圍。如果稍後，不論應先生或局長（局長當然是負責的官員，他身旁的人員可遞字條給他）能否說得出，或最低限度舉出一兩個例子來說明，有甚麼能超出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範圍呢？我覺得這樣可有助我們瞭解究竟局長的建議是甚麼。

不過，請記着，即使他能指明有任何事情會超出這個範圍，也並不表示他能指出吳議員的修正案不對。這只能顯示他本身就“公共安全”欠缺一個詳細的定義。局長應詳細瞭解他的工作範圍，不應表示他在某處找到一個例

外的情況 — 那只是一個例外的情況而已。如果他真的找到如此的一個例子，他便應該修正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而不應該表示整項修正案因此也不對了。

因為該修正案是有其好處的，第一，它明確指出是一種迫切的、具威脅性的恐怖主義行為，這是因為在判處 7 年以上的罪行亦未必涵蓋的。第二，提到即時危及公共安全的行為，與公共安全比較下，這提述本身最低限度帶出一個會危及、會即時危及的概念，接着是關乎公共安全的。我覺得這個概念中，包含着一個較為迫切的性質在內，會令濫用的機會縮窄很多。

當然，有些說法是，香港可能要與國際合作反恐等，如果要反恐，便會涉及在前頭部分的這個恐怖主義，如果說到國際協議，例如最近數年，我們也有訂立的與恐怖主義行為有關的協議，其中不用恐怖主義的定義，仍可提及有機會即時危及公共安全的行為，對嗎？所以，在這情況下，就現時這個定義而言，我雖然不敢說應給予 100 分，但我認為最低限度也應有九十多分了。

從前，我對此修正案也有少許疑問，未能肯定應否支持，因為我為人也很認真，但我現在覺得我應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如果我要從兩害中取其輕，最低限度我會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尤其是政府已表示要到 4 年後才會作出檢討，這定義似乎便變成了一個永久性的定義，會沿用 4 年的。況且，現時又沒訂立“日落條款”，即沒有說明一個政府會再作檢討的確切時間，而看到當局現時一直在爭拗，可想而知政府根本不想就公共安全訂下詳細定義。

好了，至於我的修正案，我要剔除“經濟安全”，這所指的是甚麼呢？第一，在外國，有些國家在公共安全的定義上，確實曾經包含經濟安全，英國曾經有而現時也有這個概念，不過，大家要知道，我想指出，一個情報機關就公共安全所做的工作是與別不同的。例如，眾所周知，有些國家的情報機關會直接偷取別國的工業秘密，為甚麼？因為別國可能有一台機器或某一種技術對其本國的生產或就業是很重要的。

就這點而言，在概念上，有些情報機關，不論在外交、經濟方面，有時候也許會有這些行為。例如兩方代表團討論紡織品配額時，會在過程中討論的數量是若干打，若干千打，若干萬打等，相關的情報機關可能會認為這行業是其本國很重要的經濟支柱，所以便可能在酒店內向對方的代表團進行偷聽、偷錄，讓其本國代表預先知道消息，因而可在談判上取得一些好成果，外交方面可能也包括其他行動。所以，有些情報機關所採取的一些資料搜集

與保障行動等，包括反過來，保障其本國某些公司的某些重要產品、商業秘密免被別國竊聽，這些都可以由情報關機進行的。但是，如果你問我，我們的警察、廉政公署人員是否應做這些工作？我則認為是完全不着邊際的。

第二，如果有人認為經濟安全包括例如香港社會經濟上的一些活動——說那些沒有暴力的，例如正常的炒賣活動。當然，我們會覺得港元、一些港股有可能被人炒賣，會對我們的經濟造成打擊，甚至痛楚，OK？但是，問題是，情報機關要做這些工作也有不同的層次，屬於國與國之間的，或在科層架構、保密程度，以至整個法律架構方面皆有分別，我們對此是理解的。可是，如果把上述這些工作強行加諸純粹執法的機關，要求它們進行這些工作，我則認為我們現時的執法機關不適合扮演這個經濟安全方面的角色。

因此，我呼籲各位同事第一，聯手否決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接着才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然後，如果吳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便支持我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 3 項建議的定義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保安局局長的修正。

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經指出，如果定義不清晰，香港市民會感到很擔心，他們擔心當局會以一個如此寬闊的定義來達到政治目的，甚至還要看北京或國內會對香港發出甚麼指令。因此，這是一定要清楚列明的，但很遺憾，當局是不明白，它不明白我們和市民的憂慮。如果不清楚列明，執法機關他日有甚麼不軌行為時，便會由於定義不清晰，因而可脫身了，我相信屆時大家也會感到很遺憾的。

代理主席，我們昨天召開最後一次會議，審議修正實務守則第 37 條，當中寫了一些條文，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寫了些甚麼呢？當中說何謂“公共安全”呢？它告知前線人員是要以事實為基礎的，那些是甚麼呢？是提供了例子的。我經常說提供例子是很好的做法，因為容易令人明白。所提供的是甚麼例子呢？那便是會產生很大威脅的東西，例如恐怖主義（即如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又例如是非法偷運大殺傷力武器（即如薩達姆般，找不到的），

又或是偷運人蛇等，而現時國際上也很關心這件事，對嗎？這些是很實質、很具體的事，當中說應該便是這些事。

可是，接着又提到有些情況可能會有些非正式影響，但那些卻又不談論了，只說到可能會影響其他地方，而香港又是國際社會等。代理主席，你也會記得我昨天亦有問及，為何這裏又不再討論呢？這是應該接着那些事項的，即使會發揮非正式影響，但也是指一些大殺傷力事件、恐怖主義、大殺傷力武器等。常任秘書長昨天已經同意加入這一點，但我仍未看得到，代理主席，而且也不知道會寫些甚麼。

問題是，既然當局同意將這一點寫入實務守則——可是，這是不具法律效力的——卻又不同意將其加入條例草案之內，便令人感到十分擔心。有時候，我也不明白當局的想法如何，條例草案內是最重要的，卻甚麼也不寫，又或寫得十分鬆散，說要提供靈活性，只是在我們迫、迫、迫之下，才願意在實務守則內多寫數句，局長當然比我還要清楚，這些實務守則有何效力呢？市民最終還是要看法例，才知道有甚麼保障，才看到執法機關有甚麼規範，所以，為何要這樣做呢？

代理主席，這一段也有提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但卻被排列在註腳 9，當局昨天又同意將這一段搬回實務守則之內，但其實這樣做，對我們來說，信心可能也不是很大的。整個過程如此辛苦，舉行了這麼多小時的會議，當局到最後 1 分鐘才肯作出少許妥協，便是將這些小事項寫入實務守則。可是，我相信最終效果也不是那麼大，始終令人不大安心。

不過，當局同意加入這一點，便表示它明白社會上擔心何謂“公共安全”，即那些如此轟動的事件。因此，吳議員提出的修正，我相信是十分貼合——其實，局長自己也是這樣寫的，但他提出的是“香港公共安全”，那代表甚麼呢？還有一點是即使局長不寫入法例，也應寫入實務守則的，那便是“香港公共安全”並不等於國內的公共安全，應該告訴執法人員，不是國內發生甚麼事便可指令香港執行的，不能說因為鄰近地區發生甚麼事我們便要走出來，這方面也是令大家感到十分擔心的。

政府訂立法例時，條文訂得如此不清不楚，這也是為何 2003 年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令大家害怕得那麼厲害的原因，那便是因為某些字眼的問題。局長似乎真的未能汲取教訓。我希望各位同事反對局長的修正，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

梁國雄議員：多謝局長，多謝代理主席。

我也是想說多謝局長的，因為局長很坦白，他表明其實只想說“香港”的“公共安全”——即是說，他知道在香港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訂法例的過程中，大家也很害怕政府會將國內的國家安全法照抄過來，並將國內的國家安全法應用於香港。所以，局長其實是有深層意義的，他想說明只是指“香港的公共安全”而已。

可是，問題是，現時尚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正如涂議員所說，會在以前英國的殖民地斯里蘭卡內發生的一些事情，也被認為會影響到英國的安全，因為現時的世界很細，對嗎？換言之，如果香港的公共安全可以有如英國的案例一樣，推而廣之，當其他地方的公共安全受威脅，也會影響香港的公共安全時，便會很大件事了。

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如果國內發生很大規模的罷工行動，例如石油油田的工人罷工，這會否影響國內的經濟呢？是會的；這會否導致國內政治局勢緊張呢？是會的；如果我在香港或在香港某團體的人是跟國內那些人有關聯的，根據這個定義，我或那人便應該有機會被監察了，這是一個很危險的概念。推而廣之，即是說，如果不接納所謂即時性的危險還更大件事，很容易找到一個邏輯關係，如果是關注國內工患或跟國內維權律師有來往的人——即如何俊仁議員般，便會成為 **target**（目標），因為他與那些人來往，便有機會令國內的公共安全受到影響，他這樣便“中”了，便可以成為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對象了。

我們在討論時已反覆討論過這一點，其一做法是當局就公共安全作出詳細界定，這樣才可令權力透過界定受到約制，即是說明只在某 10 種情況下才可以這樣做，而其他情況下不能這樣做。可是，當局現在卻並沒有這樣做，只是說當香港的公共安全受到威脅時便可以這樣做，可是，局長又回答不了當國內所謂的公共安全受到威脅時，在香港跟那些人有關聯的人究竟會否受到監察或竊聽。換言之，加入“香港”這兩個字是沒有意思的，其實解鈴還須繫鈴人。

由於 2003 年無法在香港就國安法訂立法例，所以香港至今仍然沒有明文列出大家可以觸摸到的國家安全概念，這亦即是說，任何涉及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立法時，也會碰到這個難題。其實，我與香港政府就《公安條例》進行訴訟時，已曾詢問該 3 位法官是否知悉何謂國家安全，他們皆表示不知道，15 分鐘後仍然回答不了。我問他們有甚麼理由（既然連他們也不知道）警務處處長卻會知道何謂國家安全，然後禁制他人集會呢？他們真的無法回

答，因為法官不知道、警務處處長亦是不知道的，我當時形容警務處人員是盲人，法官則是瞎馬，即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想不跌死也難。實際情況真的是這樣子的，如果有一個定義是整個社會也沒有人知道，而它又成為限制基本人權的條件的話，這是絕對不能夠接受的。

所以，局長繼續在這裏使用花言巧語也沒用——我只是說他花言巧語，沒有說他巧言令色——花言巧語是沒有用的，因為他今天在這個議事廳內，永遠無法清楚答覆兩個問題，第一，他是否膽敢斬釘截鐵的說涂謹申所提出的案例不適用於香港，而香港的公共安全便只是指香港的公共安全？是不能夠的。

第二，既然國內的公共安全跟香港的公共安全有關，即是說香港的公共安全是假貨，只要涉及國內所謂的公共安全受到威脅，或懷疑受到威脅時，便可以在香港進行這些事，這還有何保障可言呢？況且，還有的問題是，正如我在提出訴訟時，問法官那究竟是甚麼時，他回答不了，這樣，他如何判案呢？所以，當終審法院判決時（儘管他覺得其實是不恰當的，因為警務處處長也不清楚國家安全等所有概念），便要求政府重新考慮《公安條例》，想不到還未推行改革，又要重提這件事。

所以，我覺得各位同事不應該被局長騙倒，不要因為加入了“香港”這兩個字而接受這種做法，因為最簡單的是使用“公共安全”這4個字，而不是涉及香港或大陸的問題，只是“公共安全”這4個字便可以了。香港並沒有界定“公共安全”的定義，而國內是有的。因此，我們唯一的結論是，當政府問國內是否覺得公共安全受到威脅，而對方回應說“是”的時候，我們便大件事了。這樣做，一定會闢出一道門，令香港的執法機構可以從這橫門取得不應有的權利，亦為將來須界定境外或別個司法管轄區的人員可否在香港進行竊聽時，大開方便之門。

事實上，我們亦曾詢問局長，如果國安局在香港進行竊聽，當局能否加以管制呢？局長說管不了，因為沒有法例，如果今天容許這樣做，將來立法時，豈不是大件事？豈不即是說他們更為合法？所以，我覺得絕對不應該因為聽到局長的花言巧語而支持他；我們應該不要聽他的話，要令他遭到否決，受到懲罰，才是正確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公共安全的議題，法案委員會的確用了很多時間討論，我們也提出了很多質疑。“公共安全”這個詞，從中文翻譯過來是 **public safety**，大家當然會很清楚，因為這直接影響人身性命的安全，大家也知道是甚麼一回事。但是，事實上並非這樣翻譯，而是用了 **security** 這個字。對比於國家安全，這個含義當然較為複雜，而且包含的東西可能較深入，內容並非正如我們所看到的所謂身體、性命的安全這麼簡單的意思。

如果我們再看實務守則，當中提到的例子包括販賣人口、販賣武器等。如果這些事情在香港發生，我很難想像這些不屬嚴重罪行，不會引致 3 年以上的罪行刑罰。如果我提出這點是錯誤的，請局長指出。如果經香港販賣人口，為甚麼不是嚴重罪行呢？如果販賣軍火，又為甚麼不是犯法呢？因此，我們的條例草案內很明顯地訂明公共安全的意思是，所包含的範圍一定並非嚴重罪行，所謂嚴重罪行，是可以判刑 3 年以上的罪行。究竟這些是甚麼呢？由始至終，我們也感到有很多疑慮。可是，縱使舉出很多例子，始終也解決不到我們所提出的問題，便是既非犯法，又在香港境內發生，卻影響公共安全的又是甚麼事情呢？

“公共安全”的意思，按照吳靄儀議員的定義，是大約分作兩點：其中一點是恐怖主義的概念。這一點我們在審議以前的反恐法例時，已得知很多有關國際公約內所用的一些概念。如果恐怖主義的行為或涉及恐怖主義的行為有部分在香港發生，也未必是犯法，例如招收一些人進行訓練，但並非在香港作業，而可能在其他地方作業。對於這類事情，香港是應該要處理的，在我們的反恐條例內當然是有處理，例如禁止有關組織的活動等，但這些不一定是嚴重罪行。所以，把這類活動扣上，即與恐怖主義有關的事情，定義便具體化很多。

第二點，第 2(2)條提到影響公眾安全，我不太明白公共和公眾安全的分別有多大？不過，當中多了一個概念，即有迫切性。但是，凡屬安全的事情，其實會牽涉數個問題，究竟是直接還是間接，長遠還是迫切，以及規模有多大，這 3 點均很重要。我覺得這處加入的公眾安全是一個 **scale** 的問題，是規模的問題。此外，迫切的概念包括直接，以及很快會發生的。因此，這一點也給予我一些更清晰的意思。當然，如果問我這是否一個最好的定義，我覺得如果有更多時間來參考更多國家的做法，然後有多一點時間進行討論，說不定會更好。

吳靄儀議員現時提出的這項建議，總比局長所提的香港公共安全優勝，這其實真的沒有意思。包括在政府的實務守則內的事情，很多實際上可能是不在香港發生的，但也包括在內，所以香港的意思其實已經不大。我覺得吳靄儀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絕對具體化很多，是絕對可取的。

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使用一種豁免的方式，即排除的方式，指出哪些事情不屬於我們所說的公共安全，這是退而再求其次，例如我們合法的示威、抗議，而不發展至暴力的行動，這是以摒除的方式來作界定。這樣界定的方式永遠不是最好的方式，如果能直接提供具體的意思、核心的意思，才是最好的。所以，我也覺得在今天的情況下，我們應該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至於局長的修正案，表面上似乎是收窄了，但實際是否收窄了及收窄了多少呢？沒有人知道，尤其是看完實務守則後，更令人覺得模糊和有更多疑問。

因此，民主黨會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這問題時，其實最大的關注是“公共安全”的定義不清晰。直至目前為止，政府提出的修正，對使這個定義更為清晰化是毫無幫助的。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曾問局長——對不起，局長似乎從沒有來過，又似乎到過一兩次，大多數由應先生出席——我曾問局方，究竟甚麼行為是可以包括在“公共安全”的定義內，而並非被嚴重罪行所涵蓋呢？政府考慮了很長時間，然後向我們提出 3 個例子，但全部均涉及香港境外的公共安全。

現時，政府表示“公共安全”並不包括“境外的公共安全”，而是指“境內的公共安全”。如果是這樣，即是說政府至今仍未必——sorry，不是未必——而是未能說出其心目中所想的“公共安全”究竟是甚麼？其實，現時定義如此廣泛的嚴重罪行會否已經全部包括在內呢？關於下一項修正，雖然我們仍未談到下一項修正，但也可看看由政府提出的第 2(5A)條，該條訂明：“除非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不論是為達到某政治或社會的目的或並非為該等目的）相當可能是藉暴力手段進行的，否則該等作為本身不得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

如果是涉及暴力行為的問題，很明顯已經被嚴重罪行所涵蓋，因為我們的《公安條例》其實本身即使不涉及暴力，例如一些和平示威，很多時候亦已經被納入 3 年監禁的嚴重罪行的界面之內。既然嚴重罪行的界面如此廣闊，為甚麼還要增多一項公共安全如此定義模糊的類別在這項條文之內呢？政府由始至終也說不出究竟所指的是甚麼行為。

整體來說，我認為把整個公共安全的要求刪去是比較合理的，但當然，如果能把它收窄至我們認為可以接受的程度，也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我覺得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也是分別從這個角度來考慮，盡量把它收窄至我們可預見的行為內。如果定義十分模糊，所包括的行為是我們不可預見的話，其實這是一個濫權批准，即英文的 **licence to abuse**。這明顯會造成一個很大的誘因，誘使執法人員利用定義模糊的概念進行秘密監察或竊聽。因此，我覺得政府提出的修正並不能釋除我們的疑慮，而我覺得吳議員或徐謹申議員的修正——對不起，是涂謹申，他現時不在席，所以不要緊（眾笑）——我認為涂謹申議員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較政府的修正案遠遠可靠。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談幾件事，大家今天似乎一直聽到我們在討論“定義”一詞，這是否關乎一些很學術性的事情呢？其實絕對不是的。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所說，如果想知道條文的意義、範圍和會受到甚麼影響，所有答案其實也在定義之內。

我們現在討論“公共安全”的定義，最主要是要看條例草案的第3條，當中指出何時可以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聽，首先是以目的來界定的，而目的便是謀求藉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以達到以下的目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保障公共安全。因此，何謂“公共安全”，便會十分影響執法人員將來在甚麼情況下，可以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聽。

如果定義越寬闊——以嚴重罪行來說，一般也有條例界定罪行的定義。我們也知道，但凡罪行，香港仍然是法治之區，也會說明那些因素為何，所以是相當具體的。但是，如果從具體的條款找不到藉口，便可以寄望於一個意義很廣闊的“公共安全”來惹人遐思，使很多事情也會變成受到秘密監聽。

其實，我們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辯論時，香港人最擔心的是甚麼呢？最擔心的不是被人以叛國罪名，判以終身監禁，因為這些事情畢

竟是很少發生的。我們擔心的是這些法例一旦獲得通過，警方便可以藉防止罪行或偵查罪行的理由，對市民進行種種監聽。其實，倒過來說，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也是一樣。如果不想政府擁有這種權力，以影響公共安全為理由——無論是否從政治理解，但政府永遠不會說是因為政治理由的，顛覆政府怎會是政治理由呢？它只會說這是公共安全，怎會說是因為政治理由呢？政府不會在乎你是否相信民主。總的來說，它會指你是在危害香港的公共安全，政府是會用這些作為理由的。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此，“公共安全”的定義越是清晰和具體，便越能幫助減低將來出現濫權的情況，因為將來截取通訊取得的資料可以作甚麼用途，也要視乎這個目的。所以，何俊仁議員剛才發言時，我也很留心聽他說，不能說成是海那麼大，一定要指出何謂“公共安全”。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便是要求當局說明是甚麼樣的威脅。在“公共安全”的範圍內，清晰說明是怎麼樣的威脅，而且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這種威脅是會即將發生的。那麼，每件事也會很具體，香港市民亦無須擔心一些很虛泛的事情會導致私隱受到影響。主席，我想說清楚的是，我們在這裏討論那麼多的定義，其實並不是理論，也不是很哲學性地討論應該如何定義。

主席，我還想總結數點，第一，關於公共安全，限制地域是沒有用的，因為全球已是一體化，不過，指出“公共安全”所包含的事情則是有用的。

第二，實務守則是沒有用的，條例草案則是有用的，法例是有用途的。其實，我也想跟市民談談這個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很多時候是用來做甚麼的呢？那便是當我們討論條例草案時，認為有很多地方不清不楚，想處方提供較清晰的定義，但處方不同意，於是便提出在實務守則內訂明。

香港大律師公會要求實務守則具附屬法例的地位，但遭到政府拒絕。換言之，這代表甚麼呢？即政府承諾只要是不具約束力，即使是“天花龍鳳”，政府也是願意的，但一旦涉及法律條文、具法律作用，令它受到約束時，政府便不願意了。陳智思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但如果主席想購買保險，人人也會叫你不要相信保險經紀說的話，請你看清楚那張保單，他說有保險賠償的便會賠償，但他沒有說會賠償的，你也不用期望會有賠償了。反而他從中剔走，表示一定沒有賠償的部分，你便要相信一定是不會有賠償的。

主席，我們現在看着的這項條例草案便是一份保單，此外，我們的保險經紀想跟我們說甚麼，只可以暫且聽聽，保險經紀一般也是很和藹的人，跟他們說話，通常也會很開心的，但究竟可以提供多少保障？到了最後也是要看那份保單。主席，我們特別感到心寒的地方是，只要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很多事情也可以商量，但一旦要求有法律約束力，對不起，沒商量了。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怎能獲取信任呢？其實，我們信任的不是一個人或另外一個人，我們信任的是法律，我們信任的是法律條文。既然法律條文內也沒有訂明的，執法人員又如何執行呢？對市民的承諾又是甚麼呢？

主席，我再次呼籲各位議員否決局長如此沒有意義的修正案，把選票留下來支持我和涂謹申議員這些非常有意義的修正案。如果我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才會具有法律約束力，到這地步，條例草案第 3 條才能真正保障大家的通訊自由和安全。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考慮公共安全時，其實是有需要以整個配套來看的。政府的整項建議究竟為何？當然，如果政府表示真的不能下定義——局長回應湯家驊議員說政府不能下定義——OK，就是希望留有一點彈性。在原則上，我們也可能未必同意局長的說法，不過，如果政府是另有一配套，便能令市民較為放心。

讓我舉個例子，現時市民擔心會有兩三年前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影子。如果政府指出，關於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方面不單是說，而會正如吳靄儀議員提議般真的寫下保單，真的以白紙黑字寫在法例內便好了，但現時的情況並不是這樣，局長剛才說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也未完成，是會妨礙政府立法的。

各位，如果要立法，大可訂立 **consequential amendment**（相應修訂）。現時也如是，對嗎？如果這件事正是跟政府所想的、所說的一樣，寫下來又怎會造成妨礙呢？說穿了，便是政府仍然保留一手以便可濫權、保留一手以便可作政治監控、保留一手以達致政治目的，不過，它當然不會告訴其屬下要求他們執行的是政治監控及是為了政治目的。它只會說懷疑這位議員甚麼甚麼，那個工會又甚麼甚麼的，而全部此類行動皆以此名義來進行。活生生的例子是，在二三十年前甚至三四十年前的英國，保守黨執政時便是如此監控工會的。

香港的情況也一樣，據我所瞭解，由於政府恐防司機會擺駛、慢駛，因此所有司機工會，尤其是往來中港的司機，完全屬其監控的範圍。現時很多中港司機是屬於工聯會的，他們會否較服從及較易控制是不得而知，不過，找鄭耀棠會長也許便可以“搞掂”，但對不起，它依然同樣是這樣做。為甚麼呢？因為說這是自成一個體系，是需要得到這種保證，OK？這便是我對此的瞭解。可是，問題是如果要求這樣寫，局長最後便會對他們說，“你們相信我吧！”局長剛才也是這樣說的。凡提出甚麼要求寫下時，局長便會說，“你們即是不相信我吧。”這句話真的是耳熟能詳。為甚麼？因為人（即葉太）已經回來了，就是她經常說，“你們相信我吧，局長不會騙你們的。”今天，局長也是這樣說，“局長不會騙你們的，各位警察相信我吧。”

可是，我們現在是說法律、法治，而並非說信任。說到信任，是有一些虛位，確實是有少許虛位的。但是，要留着這少許虛位，也必須在下定義時盡量界定，能界定的便盡量界定，無論是正面或反面甚至否定的，包括剛才提到保單的做法般，說明哪些是一定不包的，便寫下一定不包，又或會否有些字眼可令市民的擔心稍為減低，例如對安全的威脅是否較迫切呢？以美國為例，它用的是所謂 **clear and present danger**，即明顯而即時的危險，這是很多國家就國家安全立法時會這樣做的。

當然，局長說在九一一以後已經較寬鬆了，但請記着，每個地方所面對的恐怖主義不同，因此，每個地方的立法便應該是相應的。數十年前的英國面對着仍相當活躍的愛爾蘭共和軍時，其某些法律肯定是較辣，其定義亦較闊。可是，以香港現時的情況而言，連申請透露為公共安全的行動相對於罪行的整體數目可不獲准，即使是大數也不可以向外說明，換句話說，由始至終也保證是秘密，由始至終也保證大數是不透露，由始至終少許可令人放心、知道自己一定不會被政治監控的保證也沒有。除此以外，還會有甚麼呢？局長只會要求別人相信他，因為他是局長。然而，這是否一個法治社會呢？這應否便算是權力的平衡呢？

我也無須再說我們的政府不是由民主選舉所產生，劉健儀議員說，即使不是民主，也須保障安全。但是，問題是，如果不是由民主選舉所產生的政府，便要額外費力來說服市民，甚麼能夠做的便盡量做，能夠寫得清楚的便如此寫，或納入實務守則也好，那怕任何事情，總要盡量拉近距離，盡量令市民放心，這便是局長所應該“度橋”設法來做的，而非盡量利用其本身的公信力，還表示市民一直以來也很信任執法機關。這是沒有用的。為甚麼？因為事實上，在過去數年，從各案例可看到，執法機關的做法是：無須理會

了，總之有罪犯保釋出來，完全沒有甚麼的，便聽聽他說的話，如果他致電給律師，便竊聽他與律師的談話，而其律師如果致電記者的話，便又竊聽他與記者交談，這便成為了一連串、一整束的竊聽行為。這些均是以白紙黑字寫了下來，是來自審訊紀錄的。

我覺得，既然有這樣的往績，局長隨後又怎可以要求別人相信他呢？局長可否盡量想辦法找來一些字眼，設法令距離拉近，以增強別人對他的信心呢？一個能令市民感到安全的政府，便會盡力想方法作出這樣的表現。可是，在今次的審議中，在這些敏感的地方，當局是被迫做一些工夫，但即使在被迫的情況下，所做的，仍是能夠通過法律這一關的最少工夫，便算了事。這是無助市民增強對政府的信心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有一點我想澄清。有數位同事也提及實務守則沒有用處，寫在實務守則內的東西可完全當作沒有效力。我想指出，條例草案內有一項定義，是“有關規定”（**relevant requirement**）的定義。“有關規定”指任何適用的——有 3 個部分——(a)在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規定；(b)在實務守則下的規定；或(c)在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 54 條，每一部門的首長有責任安排定期檢討該部門的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如果有違反，根據條例草案第 52 條，該部門要向專員作出報告，當中當然會牽涉到有部門的人士、執法人員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專員收到這些資料，也可覆檢作出建議等，是有後果的。我想指出一點，如果不遵守實務守則，是有後果的。為何會把一些資料放在實務守則內？是為了更靈活，方便政府如果想修改時，可將有關資料跟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商討，之後作出修訂，令執法人員可更靈活地運作。

主席女士，你可能說我離題，其實我並非離題，我也會談回“公共安全”的。我聽罷同事的發言，覺得在法案委員會內，我們真的花了很多很多時間來討論公共安全。我心裏堅信，每位同事都同意我們有需要保障香港社會的公共安全，這點是沒有人會有異議的。否則，我相信今天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不會只修正“公共安全”的定義，而是將“公共安全”刪除。所以，我深信他們同意有需要保障香港的公共安全。

不過，怎樣才算是“公共安全”？究竟“公共安全”的定義應該定得闊一些還是窄一些？我較早時在二讀辯論發言時也曾提到一項原則，即一項平衡的原則。如果站在保障人權的角度，當然是越窄越好，即確保它只可以在某些情況下才能適用，即以很窄、很窄的定義來保障人權多一點。但是，站在公共安全的角度，恐怕該定義便不夠闊了。如果定義不夠闊的話，便可能涵蓋不到應該加以防範的罪行或行為。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事實上，曾有同事要求把公共安全的涵蓋範圍盡列，定得詳細一點，要求政府逐一寫出來，也要求多次，把公共安全所包括的範圍逐一羅列出來。其實，目的是以免政府借保障公共安全之名來濫權，胡亂地截取通訊，或是進行秘密監察。當然，就任何法例，你也可以把有關定義很詳細地羅列出來。問題是，應該如何詳細地羅列出來呢？如果羅列得不足夠，便可能會掛一漏萬；而如果列出的範圍可能是很富爭議性的，在提出來後，焦點便可能是辯論，究竟應否包含某些定義呢？尤其是我們看到，例如其他某些國家，舉例來說，新西蘭的《1969年新西蘭保安情報機關法令》中提到，要“保障新西蘭免受境內或與新西蘭的以下活動影響：(i)受任何外國組織或外國人影響的活動……”這裏似乎有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影子，我恐怕如果政府一旦提出來，便會引起譁然，我們的焦點便會變成辯論這應否算作公共安全，或是如何、如何等。此外，亦例如顛覆行為等，在某些國家，他們會就安全或保安下一個定義，並一、二、三、四項等臚列出來。但是，這些又是否真的適用於香港呢？我們對此是有很大疑問的。

說到這裏，究竟我們應該如何下定義呢？我們再看看國際上究竟有沒有一個詮釋“公共安全”的權威呢？我們翻查過一些文憲，是沒有的。我先說說，例如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1996年的報告書，並沒有就“公共安全”提出任何定義，而今年3月推出的，關於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書亦是沒有。所以，法改會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協助我們在這方面作出任何決定。接着，我們再想為何會沒有定義呢？於是再翻查一些外國的文憲——也許我在這裏提一提，其實涂謹申議員也承認，他在1997年提出《截取通訊條例草案》的時候，他本身也沒有就“香港的公共安全”下任何定義。我們看到在外國一些文憲，例如有一部是比較具權威性的，便是 *National Security &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是在2000年出版的一部書，作者是 Iain CAMERON，他在書中曾經說過，“〔歐洲人權委員會和人權法庭〕不願意對歐洲人權公約的措詞給予抽象定義，國家安全一詞的情況亦相同。事實上，歐洲人權委員會曾經表示，對國家安全並不能給予詳細無遺的界定”在這裏，他舉出了一個案例，便是 *Esbest v. UK*，是1993年的案例。所以，歐洲人權委員會在這個案例中指出，“國家安全”一詞並不適合作出詳細無遺的界定。以上是外國的文憲。

此外，還有另一份文憲，我也想在這裏提出，便是歐洲犯罪問題委員會的一份報告，是在 2003 年公布的，當中亦提及“安全”一詞所涵蓋的範圍應該是甚麼。這份報告列舉了歐洲人權法庭認為屬於威脅國家安全的例子，它提到包括間諜活動、恐怖主義活動、煽動及支持恐怖主義活動等，亦有其他例子，例如對國家經濟利益的外在威脅、大規模清洗黑錢，以致危害銀行及貨幣制度、干擾與國防外交或其他與國家基本利益或有關事宜的電子數據，可影響社會或社會大羣人的安全或福祉的大規模有組織罪行。不過，最重要的是，這份報告在列出了很多例子後表示，這沒有可能是一份詳盡的清單，因為何謂“國家安全”呢？

其實，我們可以套用這個概念，雖然我們現在不是談論國家安全，但公共安全也可以套用國家安全的概念，因為是關於大眾的安全。這份報告表示，是會因應時間的轉變，亦會隨着不同國家的情況而有所轉變，所以我們要視乎國情，或是當時的環境，才可以決定何謂“公共安全”。

正如我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指出，我不可以說兩位同事，即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出發點是錯誤，可能他們從人權的角度，想有多一點保障，所以便把公共安全的定義收窄，認為這樣便可以防止濫權，保障人權多一點。當然，甚麼時候也可以要求多一點，即如果多一點、再多一點、再加多一點……但問題是，會令那些犯罪分子或不法分子的空間再大一點、又再大一點。以這個概念來說，如果我們把“公共安全”的定義收得太窄的話，那麼，我先前提到的天秤便可能會側向一邊，亦可能會有一些反效果。這等同於執法部門不是甚麼事也可以做，而是有很多事情不可以做，這樣不可以做、那樣也不可以做，但這又是否一個恰當的平衡呢？這點我們是要考慮的。

當然，政府現在其實已從善如流，首先把“公共安全”的定義限制於必須跟“香港的公共安全”有關。因為當初有同事擔心，所謂“公共安全”，可能完全是國家的安全，跟香港的安全完全無關。這方面，透過這項修正，任何安全便一定要直接或間接涉及“香港的公共安全”，這點是一項改進。也有同事擔心，示威、遊行又如何呢？因為就加拿大的定義這方面，雖然是列出間諜等活動，但亦豁免了一些合法的示威、遊行。話雖然如此，但如果這些示威、遊行是牽涉間諜活動的話，也是包括在“公共安全”的定義之內的。不過，當政府聽到一些人表示擔心和平示威、遊行可能會跌入“公共安全”的定義時，政府便從善如流地把和平示威、遊行這類活動剔除於“公共安全”之外。

我想特別在這裏說說，對於合法示威、遊行，加拿大也把“合法”這兩個字剔除了，原因是甚麼呢？因為有同事表示：我們很多時候進行遊行，事先都不會提出申請，不申請，你們便當作是不合法；不合法，你便會把有關

遊行撥入屬於“公共安全”的範疇，從而針對我。所以，最後，連“合法”這兩個字也被剔除，沒有寫在條文中。換言之，任何示威、遊行，除非是極可能用暴力的手段來進行，否則，都會豁免於“公共安全”的定義，這主要是令我們的同事或公眾參與這些活動時，能夠得以放心。

我覺得政府現在就“公共安全”的處理手法，可能未必說得上是最好的方法。但是，經過這麼多討論，以一個平衡的角度來看，這是一個可以接受的方案。

謝謝主席女士。

梁國雄議員：在剛才對於“公共安全”的定義孰寬孰緊而進行的討論中，其實是證明了一件事，便是今次就立法而進行的討論非常不成熟，到最後階段還要爭拗。

其實，正正一如劉健儀議員所言般，由於“公共安全”的概念會隨着一個地方的歷史、文化或政治改變而會有所改變，所以，如果我們今天訂出了“公共安全”的定義，例如包括了 10 點，將來香港人認為 10 點太多了，失去平衡，因而要求減 2 點，行不行？也有這個可能性的，但問題是，要經過很詳細的諮詢和修改。所以，保安局局長現時按照他或他在政府的某位同事的能力界定何謂“香港的公共安全”並開列出來是正當的、是合適的做法，因為將來仍可以提出來修改。無規矩，不足以劃方圓，連影子也沒有，怎麼辦，老兄？便稱之為“香港的公共安全”算了，沒法搞。如果是列出了 10 點來下定義，今天便可能已經有人要求刪減 5 點或增加 3 點了，就是這麼簡單。

其實，整個問題是，保安局局長固然知道香港人心中的疙瘩，所以是不能把國內的“國家安全”或國內的“公共安全”引入香港，所以他附加了“香港的”。但是，問題是，如果我們不令香港人對“公共安全”的定義達致共識（那怕是一陣子的共識），這般空洞的概念實際上不足以令香港人的疑慮得以釋除的。劉健儀議員剛才引述了一些案例，無非是想指出一點，“公共安全”的概念是會改變的，案例也不能一一盡錄。這點是沒錯的，因為任何人也知道，一有規定便會有否定，一有否定便會有規定，這根本是一個常態。

所以，我們要採用的方法是甚麼呢？便是雙管齊下：剔除和列明，便可令所有的疑慮越來越少。但是，很可惜，我們的政府並不是這樣做。我們的政府對於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輕微修正也不能容忍。當局只是

說，“我不管那麼多了，我便將其名為‘香港的公共安全’算了”。這簡直已達到不講道理的地步。如果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定義是錯誤的，或包含太多，大可把它減少，太少，則大可就它增補，怎可就這樣置諸不理，只說就是這樣了，便叫“香港的公共安全”吧！這是沒法說服別人的。這樣的做法即等於去買東西時，例如買一斤米，是每斤 30 元，但卻不知那是絲苗米或泰國金象米，總之，就是這樣的便叫做米，拿回家裏一看，原來是下等米。他也夠膽量這樣做的。售賣者當然要形容一下其貨品的，例如產地是泰國曼谷，米種是甚麼等，一定要這樣做的，怎會違反這種常識的呢？

所以，平情而論，保安局局長所做的，即使是行善，也只行了一半，因為他的做法便是，既然市民懼怕國內的公共安全，便不將之提供給他們，可是他自己卻不知道公共安全是甚麼。這其實是虛應故事，即是說，既然市民有憂慮，他便使他們不要憂慮，不過，他是不會跟他們解決實際的憂慮的。

在這點上，正如劉健儀議員所言（她的說法很簡單），想取得平衡，應如何着手？我覺得只有一個方法，暫時而言，平衡點在哪裏？就是在這裏，我們這羣人進行投票，是誰提出修正的？好像我，現在再說也沒用，我先前沒提出修正，現在即使想增加 10 項修正也不可能。所以，當中的關鍵是，任何人也會知道，這 3 項修正案中，最馬虎、最沒誠意的，便是保安局局長所提出的。因此，我們有何理由支持他？我真的看不明白。

所以，我希望我們的同事會支持一個就“公共安全”而訂出的、更具體的定義，尤其是當劉健儀議員指出，實務守則也應計算在內的。列入實務守則內也可算是寫在法例上，免得爭拗，對嗎？於是經常要翻查實務守則。我覺得政治其實很簡單，便是事無不可對人言，是這樣的便寫成這樣，不會死人的，寫成這樣後如不行便刪去它，便是這樣。所以，我希望所有的議員，包括支持政府的議員（即那些一向想着支持政府的議員）也要考慮一下這個問題。我希望有奇蹟出現，令我們的“公共安全”的定義，雖然現在不是很全面，但也有少少的把握可獲通過吧。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就劉健儀議員剛才的發言作少許回應。

第一，“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其實是兩個不同的概念，為甚麼呢？因為國家安全其實與我們所說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所以將其他國家的“國家安全”變成我們在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之前的

“公共安全”，正是我們擔心之處。但是，政府便是用了其他地方的“國家安全”概念。我們為甚麼擔心呢？因為其他地方的是情報機關，所以想法、整個結構、行事作業等跟我們執法機關是完全不一樣的，除非政府告訴我們，我們的執法機關便等於情報機關，可是，政府又不是這樣說。此外，我們尚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政府便不應將外國的“國家安全”概念搬進來，說應該怎樣、怎樣，這是不可以的。

可是，最糟糕的是，當現在沒有列明“公共安全”的定義時，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的新西蘭、加拿大或澳洲等情況，當中說甚麼顛覆等活動也是存在的。當然，大家或許會問，獲委任的 3 位法官屆時會否說那些是情報機關，這裏不是涉及公共安全，而是保安等，是否要這樣爭拗呢？但是，大家要記着，外面是沒有任何人知道的。還有，沒有任何代表保障私隱、通訊秘密受影響的一方，會告訴法官關於社會上一些另類看法，因為這是由單方面提出申請的。

此外，法官將面臨一個很困難的處境，便是如果發生任何問題，便好像要負責任、“預鑊”的樣子。他是在暗處批准授權，不會被其他人發現的，所以，對他來說，如果他不批准授權，而當所謂“爆鑊”，即出事後，他可能便要承受很沉重的壓力。倒過來說，如果他批准，即使執法機關濫權，範圍擴闊了，但受影響的人最後可能仍然不知情，因為全部過程也是在暗處進行的。當然，我不是要對被委任的法官不敬，但從一個很簡單的角度來看，只要有寫得不清楚的地方，他在作出判決時，自然會承受很大的壓力。

第二，便是有關實務守則。如果局長一天不改變實務守則，當然它會具備部分法律功能，但要記着，實務守則只須經局長便可作出修改。但是，如果是寫入法例之內，無論是附屬或主體法例，均須經由立法會作出修改，兩者分別便在這裏。只要局長隨時更改實務守則，遵守法例的第三層次也會接着改變。

另外一點是，如果說這是民選政府，加上有某些情況，所以要有闊一點的定義，則且看外國的例子；以英國為例，是向誰報告呢？暗地裏須向英國國會情報委員會報告；在美國，即使是情報機關也要向情報委員會作出報告。“公共安全”的範圍是很廣闊的，寬闊至包括在關塔那摩拘留了某些人，或在東歐甚麼地方設有監獄等，最低限度也會向其代表選民報告所有事情。然而，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機制呢？是沒有的，既沒有大數目，也沒有向市民代表報告，全部由行政長官的行政機關一手包辦。

如果這一點不清楚，定義又不明確，只是將全世界最寬鬆的制度抄過來，共治一爐，將所有最寬鬆的制度共治一爐，但將別人要報告、要概念、要數字、要宏觀等做法置之不理，這是稱之為“炒雜錦”，接着說便是這樣了，其他國家是由情報機關進行的，我們又當作是情報機關來做。現時的條例草案便是這樣的集合體，是這樣的綜合體。如果是這樣，香港市民還有何保障呢？是無險可守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劉健儀發言的其中一點，並就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及有關其他國家的定義作些少補充，因為劉健儀發言時曾引用其他人的說話或其他案件，而很多時候，這些均與國際公約有關。

就國際公約的某些定義，例如她剛才說的“國家安全”，由於國際公約屬國際間的公約，當應用於不同地方時，有一種大家熟知或也很接受的做法，便是 *margin of appreciation*，即容許每個國家因應不同的地方或法例而作出本身的理解。所以，在這些情況下，一些國際公約不適宜就一些很廣泛的名詞（例如“國家安全”）下定義。

但是，這絕對不適用於我們現在討論的這項條例草案，因為當我們討論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條例草案時，我們是在說本地的立法情況，而當討論執法人員基於甚麼目的，可以進行秘密監聽或秘密監察時，目的一定得很清楚，所以，定義是一定要很清楚的。

此外，我也想提醒劉健儀，其實，同樣的名詞，在香港已有案例。在有關梁國雄的一宗案件，終審法院曾提及例如 *l'ordre public* 等字眼過於寬闊，不符合香港本地立法時應有或所需的嚴謹程度。就着這項原則，吳靄儀議員曾經提出，應該就“公共安全”作出非常清晰的定義。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我也想就劉健儀議員的發言補充一點。劉健儀議員其實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發言，跟剛才的發言也有一個特點，便是把我和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淡化，她表示我們是要平衡而已，我們希望增多一點人權，她

則希望執法機關的靈活性較大。這是沒有所謂的，多一點便多一點，少了也只是少一點而已。

我想在此說出一個重要的概念，便是法律的明確性，即基於甚麼理由可以侵犯我的權力或我的基本權利，這是應該有一個明確的定義，而不是純粹把界線劃得較闊，人權界線又劃得較闊……對不起，是將定義收窄一點，人權便會闊一點。其實，不是這樣解釋的。我們在看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時，它說可以達到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目的是公共安全，但這即是甚麼？如果沒有其明確性的話，市民是絕對沒有保障的。

另一特點是，劉健儀議員好像說我們永遠只說保障歹徒的權利，所以她在最早階段便對我們引述《南華早報》的漫畫內容。我差點以為她把我們跟在電視機中教人求神拜佛的歹徒比較，幸好原來不是，只說歹徒向《基本法》要求保障，其實絕對不是這回事。她不可以當天下人也全是歹徒，我們要保護的人不是歹徒，我們只說不要藉着打擊歹徒，連一般人的秘密權利也打擊，因為香港是一個很開放的社會，我們是承受不起這種打擊的。

因此，我們提出這項法律應該明確，否則，執法機關便可以濫權。同時，我亦提出一個很特別的情況：這些是不能在法庭中爭拗的，例如我說應如此，她說不是這樣，並持相反的意見，這樣我們便可以爭拗，最後由法庭作出決定。在秘密監察及截取通訊的情況下，權利受影響的人是不能自辯的。既然如此，在該法律內作出的定義是否也須一清二楚呢？一方面，我們又聽到實務守則具約束權力，說到具約束力，劉健儀議員又搬出很多理由表示為甚麼會有約束。既然有約束力，也不妨把定義放入法律內，因為一是靈活，一是不靈活，她表示實務守則已經有規限，既然如此，她說法律也要有規限。所以，我覺得很不明白，為甚麼不可以為了保障香港人的秘密通訊權利，以及有很清晰明確的法例，而就“公共安全”下定義呢？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只想作簡單的補充，並就劉健儀議員剛才的發言作回應，可惜她現在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其實，清晰和有相當固定性的法律，是國際間公認的基本法治要求和基本原則。如果政府只是將條文寫入實務守則，而條文是可以隨時更改的，並叫我們相信政府，這只是一種人治的要求，絕對不符合法治原則。一個尊重法治的政府，是絕對不應該這樣做的。

所以，我們要求將法例清晰化、固定化，不能將一些相當重要的定義放入隨時可以朝令夕改的文件內，這並不符合法治原則。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個題目確實浪費了法案委員會很多時間進行辯論，劉健儀議員剛才已經說過，我再也沒有甚麼補充了。

我重申政府的修正是適合的，我呼籲議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我覺得很反感，為何局長說“浪費”了很多時間呢？意思是否我們在浪費他的時間呢？如果是的話，便真的感到很抱歉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建議的“公共安全”定義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要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便不得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30 人贊成，2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3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不可就建議的“公共安全”定義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剛剛作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在第 2 條增補第(5A)款；而涂謹申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在該條增補第(5A)及(5B)款。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2 條增補第(5A)款。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動議增補的第(5A)款為“公共安全”一詞的摒除條文。根據該條文，除非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不論是為達到某政治或社會目的或並非為該等目的）相當可能是藉暴力手段進行的，否則該等作為本身不得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因此，和平倡議本身不會因為被視為“公共安全”的威脅，而成為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原因。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在其他普通法地區的類似法例列明，只有合法進行的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的活動才會受到如此的保障，但在我們的修正案中，並不局限於合法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的行為。有關保障的範圍因此更廣。

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分別建議新增的第 2(5A)條。

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新條文，明文提述《基本法》和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性條約等的有關權利。

當局已提出修正案，明文規定，除非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相當可能是藉暴力手段進行的，否則該等作為本身不得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這安排

已經對《基本法》所賦予的示威、集會和言論的自由提供了額外的保障。事實上，加拿大的相關法例特別列明，只有在合法進行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的活動才會受到如此的保障，我們的修正案並沒有這個規定。我們也不察覺其他的普通法地區有就集會和言論的自由以外的權利提供類似的條文。跟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地區相比，當局的修正案已對有關權利提供更大的保障。

《基本法》及多項對香港適用的國際公約等指明，有關權利的行使可以受到法律規定的限制。吳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提及這一點，從而可能讓人誤解，對所有的有關權利的保障是絕對的。這是並不恰當的。

此外，香港的所有法例及當局行使的權力，均受到《基本法》的規限，而我們當然要遵守《基本法》內和其他適用於香港的公約等的所有規定，包括對人權保障的規定。其他的法例並沒有提及《基本法》，但也不能說它們因此不受《基本法》的規限，不然的話，我們必須改寫香港的所有法例。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這項條例特別提及《基本法》。況且，吳議員的提議並沒有顧及《基本法》指明有關權利的行使可以受到法定的限制。

條例草案第 3 條訂明的“相稱性”和“必要性”驗證準則，已要求授權當局須顧及所有相關事項。我們也已對條例草案第 3 條提出修正案，更清楚說明授權當局應在應用這些準則時考慮其他的有關因素，以回應一些議員要求，讓授權當局可以考慮行動對包括人權方面的影響。有關的驗證準則已在人權範疇的案例中清楚確立，涵蓋各方面的基本權利及自由。

我們相信，透過條例草案就秘密行動的每個階段訂明的制衡措施，我們所建議的、以公共安全為理由申請及批予授權的規管制度，已有足夠的保障。政府認為不必也不適宜把公共安全的威脅的範圍進一步收窄。

至於涂謹申議員所建議的第(5A)條，在當局所提出的新條文，有關集會和言論的自由的額外保障條文中，加上“結社、集會、遊行、對抗、罷工”等行動的提述。當局認為，這些額外的提述是“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的方法。加入這些額外的提述，反而令原有的“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的提述的意圖涵蓋範圍變得不清晰，令其可能包括的範圍有所縮小，對其他作這樣提述的法例也可能帶來影響。因此，我們認為這是不恰當的。

此外，涂議員亦把“相當可能是藉暴力手段進行”這一提述，改為“是有意圖藉暴力手段（具不可忽略程度）進行”。我們認為，作為驗證準則，以客觀的“相當可能”的評估，比主觀而難以舉證的“意圖”較為恰當。在實際運作而言，要預先斷定有關意圖，實在有困難。

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所建議新增的第 2(5B)條。

涂謹申議員建議增訂第(5B)條，明文規定除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行為是意圖藉暴力手段進行的，否則該等作為本身不得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再次清楚指出，我們現在討論的條例草案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沒有任何關係。條例草案通過後，執法機關也不可運用有關權力，調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下還沒有訂立的刑事罪行。我們不同意涂謹申議員建議的摒除《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下的行為的條文，是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尚未完成，這樣的條文不但未能有助澄清本條例草案的範圍，更可能限制將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那便真的會令本條例草案跟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掛鉤了。

當局就第 2(5A)條提出的修正案，是在詳細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後才作出的，就各方面的因素作出了適當的平衡。因此，我希望委員會反對涂議員及吳議員的修正案，並支持通過當局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分別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稍後會呼籲大家否決保安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不單因為要否決了局長的修正案才可以輪到我和涂謹申議員提出修正案，還是因為局長本身的修正案看起來像是頗好，因為他說除非使用暴力，否則便不可以此當作是威脅公共安全，使大家似乎也覺得政府是稍為讓步，但看清楚內容，會發覺其實很像上一項修正案，即加入了“香港的公共安全”。大家請看真一點，政府並沒有讓步。為甚麼？因為並不是保障市民的遊行集會自由，不會因為要遊行、抗議，政府便派人進行秘密監察。現有修正案有“除非”兩個字，即有一個例外，如何把這項剔除的條文再剔除一些東西？只是剔除了“相當可能是藉暴力手段進行”，這個“相當可能”由誰判斷呢？這是第一點。

其實，這一點並非最重要，最重要的是“否則該等作為本身不得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只是“本身”而已，但可視乎很多附加的東西。這些永遠是對的，因為純粹抗議本身不能夠構成對“公共安全”的威脅。反過來，如果說“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本身已經是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全世界真的也會譁然，香港特區是一個甚麼地方？所以，這項修正案是說了等於沒有說一樣。

主席，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我曾提問，對於“本身不得視為”，會否有其他因素導致雖然是“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相當沒有可能藉暴力手段進行，但也會以“公共安全”為理由進行秘密監聽的呢？討論了一段時間，我提出一個情景：如果我們遊行時是很和平的，但對方（也許有一羣人）可能對我們採取一些暴力手段，在這種情況下，會否令這項新增條款變成沒有用？因為仍然可以藉此進行秘密監聽和截取通訊。我們得到的答案是“對”，是會的。糾纏了很久，結果他們說是會有那種情況，但他們相信是不會出現，因為如果出現那種情況，便是對方有威脅的暴力，雖然他們進行秘密監聽，但他們也會監聽對方，所以對方也會很合作。

不過，情況究竟是否那樣呢？我剛才埋頭埋腦處理條例草案時，記者請我出會議廳，告訴我特首曾蔭權發了一封信給議員，要求他們不要支持我們這些修正案。那封信會否給我們？當然不會，對嗎？因此，這個政府並沒有一種平等待遇的概念。政府可能覺得這羣上街遊行、抗議的人，當然不用指望他們跟政府合作，找他們幹甚麼？主要原因仍然是這項條文不能保障任何人；只要處方有藉口認為某人，或政府認為那個人會藉暴力手段進行，又或其中有些人……吳靄儀是公民黨的成員，她當然很斯文，對嗎？可是，不排除遊行會被人利用，會有一些極端分子混入的。政府找我也沒有用，因為我必定否認，而我又確實不是極端分子。可是，遊行隊伍中會有其他人，政府一併對他們進行秘密監察，那是否可行呢？主席，在討論中是沒有不行的事，政府並沒有排除這種情況。所以，這項剔除條文是剔除了一些問題，是等於一項“無到”條文。我呼籲大家反對這樣的條文。

本來，本身說了等於沒有說，便由得政府說吧，對嗎？可是，如果支持了這樣的條文，便不可以得到更實質的條文。我的修正案是加入“就本條例草案而言，任何人行使根據《基本法》，或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性條約、公約或文書或普通法所享有的權利均不得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這項修正案給了我們很概括性的原則。我們的想法是如果有人到了小組法官面前，或許小組法官會考慮，該人根據第3條要求他以公共理由授權該人進行秘密監聽，他可否按照這項條文試圖平衡呢？

主席，老實說，我提出這樣的修正案，也覺得獲通過的希望不大，因為那些全部是秘密進行的。如果公開爭拗，我們的把握會較大，但請聽聽局長反對的原因，他真的完全沒有說服力。他說提出這項修正案會讓人以為這些公約、《基本法》等國際性條約所享有的權利是絕對的。局長，你欺騙誰？這項條文不是由我們使用，而是拿到授權人員或專員面前，由他們決定執法人員有否越權、有否顧及“公共安全”的。其實也不應該牽涉“公共安全”，怎會認為小組法官會把那些權利當作是絕對的呢？我在這裏沒有提到法定限制，局長則認為絕對不應當作法定限制，那些權利只是存在而已。所有人也耳熟能詳，連我們也明白，有些基本人權是絕對的，這類權利只有很少，大部分也是沒有絕對的。可是，其中的尺度也有由法律規定。為甚麼我提出了這項修正案，局長卻指我當作是沒有法定限制呢？我真不知道他何出此言。

此外，局長又自相矛盾，他說上述兩點如果提出來便會引人誤會，所以便反對我的修正案。可是，局長接着又說無須提出來，因為我說《基本法》的條文適用於法律。我們全特區也如是，所有法律也如是，提了等於沒有提。主席，請局長自行決定，究竟他想採用哪一項理據呢？他想指我提出來的修正案是有害的，因為給人的印象是絕對及不受任何法定限制影響，抑或根本無須提出來，因為這是十分清楚，大家也知道的？請局長自行決定。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還有一點想回應的，局長說他現時這項修正條文非常寬鬆，對任何人也寬大為懷，因為遊行、抗議也無須合法。代理主席，即使不是合法，為甚麼我們要求把原本條文中的合法剔除呢？因為在現時的《公安條例》下，我們即使不給予通知，遊行也會變成不合法。所以，局長便告訴我們其他國家也沒有這樣做，我們的政府是寬大為懷。其他國家是否一如我們般，對於遊行集會有這樣的法律要求呢？情況是否相同呢？代理主席，我向來也覺得處方十分具選擇性，經常告訴我們政府慣常的做法是如何較其他國家優勝。可是，政府不會讓我們看到全幅的圖畫。很簡單，當有這樣的一項公安惡法時，如果還要求給予通知，其實也沒有甚麼分別，最主要的原因是那項條文是空洞的，其本身不能被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

代理主席，有時候，我覺得有點反感，請局長不要“賣口乖”。實際上，政府並沒有作出任何讓步，請不要表現出一副慈悲相，我實在是受不了。代理主席，也許今天的時間已經較晚，但我們今天聽完一項又一項不說理的修正案，知道政府是完全罔顧市民的權利，並非只保障我們這些滋事分子或歹

徒的權利。我經常要求局長記住，香港是一個很開放的國際城市，他是否應該為我們的資訊流通提供保障？抑或他要把每項事情都定得那麼闊，令任何人也不覺得“公共安全”的定義很具體，使人覺得很安心，感到其秘密及通訊權利不會受到侵犯呢？

因此，代理主席，我再次向委員呼籲，保安局局長這項修正案是一項空洞條文，對我們沒有任何用處，希望大家否決這項修正案。即使失去這項修正案也不足惜，因為失去之後，大家便可以選擇我和涂謹申的修正案，我們的修正案是各有各的好處。如果我的修正案遭否決，我亦很樂意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只能假設政府，尤其是局長的答案必須經過有關的律政官員看過，但如果局長剛才的答案真的是由律政官員看過，那我真的覺得匪夷所思了。

原因為何呢？即他評論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時表示，行使依據《基本法》或《國際公約》（又稱《人權公約》）所享有的權利，會令人以為這些是絕對權利，我真的被嚇了一跳。即是說，他認為這樣寫法，曾接受普通法訓練的法官便會認為《基本法》內所保障的是一些暴力集會、暴力遊行、暴力示威、暴力罷工，即所有這些以暴力行使的權利，都是絕對的。

我真的感到很奇怪，近數年來，無數的案例，無論是居港權案件，還是梁國雄議員的案件，以至集會遊行的案例，到了終審法院，全部也很詳細闡釋有關的基礎。所以，怎會有法官就《基本法》有這樣的誤解呢？即使局長表示如果這樣寫可算是多此一舉，我也情願吳靄儀議員向他解釋為何不是多此一舉。

他卻並非如此，局長現時作出的攻擊指如果她這樣寫，會令這些權利在執行時變成一些絕對權利，足以威脅到“公共安全”。這個罪名簡直嚴重得很。但是，他的律政官員可能便是這樣寫給他，告訴他這些國際性條約可賦予這些被視為絕對權力的權利來威脅“公共安全”。如果是這樣，我便覺得很奇怪了，因為事實上有許多法律仍會考慮其他國際公約的權利，莫非那些也變成了絕對權利？他也應找來一個較為恰當、具法律分析水平的答案吧。

好了，代理主席，說到我的修正案。其實，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言，我看見原本條文的局限，是在所謂保障中增加一些的局限，但其實也不多，然而，如果能夠更清楚，因為原本是加拿大採用了倡議、抗議等來表達，不過，在

香港，不論是我們本身的《基本法》，還是在自由行使我們的權利中，市民均已很習慣知道甚麼是結社、集會、遊行、罷工等。我是特意寫得較清楚，但就着同樣的理由，一個有水準的律政司的官員給予他的分析後，答案竟然寫出了這數項卻是平排的，竟然還將原本的倡議、抗議和表達意見等收窄了。嘩，這是何等的荒謬、何等的曲解、何等的歪曲！我相信律政官員曾參看無數眾多的案例，尤其應知道這些列明的權利本身是帶有排除性——排除性的意思是從原本的“公共安全”的範疇中剔出來。剔出來的字眼，是可以跟《基本法》中所提及的權利的內容，一個字對一個字地配對，反而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等，則是《基本法》內沒涵蓋的。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如果當局是這樣草擬這項條例，而立法會又特意使用這些字眼時，曾接受普通法訓練的法官有沒有可能認為將這數個字加入之後，隨後所指的便會收窄了呢？這簡直是匪夷所思。**Shame on you!** 我們律政司數百位官員有可能提出這樣的意見嗎？

主席，新訂的(5B)是關於第二十三條的排除，政府的答案很奇怪——如果你問我，我會以為它的回答方式是“沒有需要喇！信政府喇！政府都說了。”這可以是一個層次的答案。但是，政府竟然不是這個意思，它竟然表示載列在這裏會妨礙立法，即妨礙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嘩，這是甚麼罪名？載列在這裏會妨礙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尚未完成，未完成便可以有執法權？這真的是匪夷所思。那麼，未完成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為何要在這裏提出？為何要表明跟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無關，既然是尚未完成的，是沒關係的，為何要提出，對嗎？

同樣地，如果這事項，即“公共安全”一定不會涵蓋未完成的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為何不能照樣載列在法例內？到了完成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後，這裏便可作相應的修訂，正如我們現在所作出的相應修訂，我們也會如此修訂官方保密法的。對於原本已有的條例便進行修訂，對於未完成的，日後如果訂立了，同樣可修訂，為甚麼？因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是要界定一些行為或罪行，或須禁止一些結社、集會等行為也說不定，而有些罪行則可能要處分、要處罰。當完成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由於要執行這法律或要禁止某些行為，因此局長便要具備一些權力——可能是搜查權力，可能是檢取權力，可能是竊聽權力，也可能是秘密監察權力。但是，在我們尚未有這些權力時，如果在這裏已透過“公共安全”的定義做了所有工夫，是否本末倒置

呢？立法怎可這樣做？即尚未有那些法例，便以“公共安全”之名暗渡陳倉、借殼上市，完成了這些工夫，所依靠的是甚麼保障？是靠局長在今天說一句，是靠實務守則，但實務守則是隨時可作修改，而亦是可由局長修改的。

法律可不能隨時修改，法律是屬於高層次很多的，這就是我們的保障，如果政府不願意把擬作修正的條文加入法例，我只能作出一個推論，就是它暗裏做了很多不見得光的、噏渣、污糟、邋邋的事，它便是以法律沒有禁止的藉口，讓它的同事做得較為安心、做得心安理得，還給予進行竊聽的同事較高的薪酬，因為甚麼呢？因為他沒犯法。

其實，政府在過去數月以來也是照樣這樣做，法院已裁定是有問題了，但政府仍對其人員說，“不用怕，夥計，我們給你行政命令先作抗衡，我們有法律可依的，我們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也表示是有法可依的。放心，不用怕，照樣做，繼續偷聽，繼續做——不是違法的，因為我們有法令，我們的保安局局長、我們的律政司司長都是這麼說的。”最後，有何後果呢？法官怎麼裁定呢？是三級法院同樣作出一致的裁定，但政府卻仍要爭拗，要上訴至終審法院。

同樣地，現時不載列出來，它還可以跟同事說，對於今天和明天的工作，局長是隨時可作出修改的，OK？還有，這樣不表明，並非為政治目的，而是為“公共安全”而已。對關於遊行、抗議的竊聽行為，不提其本身是為此而保障“公共安全”，所以便利用其他理由，例如阻礙交通，可能令發電產生問題，可能阻礙救護車不能通過，全部都用上這些理由來說要對有關的人進行竊聽，因他們雖然不用暴力，但卻很容易會阻礙救護車，於是便要竊聽他們會否更改路線而遊行，而且如果他們更改路線又要準備怎樣做。此外，不知會否有人（一如吳靄儀議員所指）是為了保障受害者而監聽？這一切都是全部沒有解決的。

不過，儘管是沒有解決，如果能夠通過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較高層次保障還好，所以，我也跟同事表示，亦向公眾表示，現時已提出了 ABC 餐，是沒辦法的，但如果通過局長的修正，便會令我們的 ABC 餐全部沒有了。所以，希望大家同事明白，我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全是為確立在法律層次上的保障，而不要聽局長“賣口乖”，因為這並非是朝令可夕改的實務守則所能代替的。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各項建議的條文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這項修正案，跟上一項修正案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因為當中表達了我們應該用甚麼角度，考慮“公共安全”的涵義應達至甚麼程度。

局長想我們相信他其實是想將範圍收窄，但當我們看到文字，便會發現他想收窄的程度其實是非常、非常小。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他唯一建議的是即使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也不要緊，但如果那些行動有可能藉暴力手段進行，便屬於危害“公共安全”。

然而，問題是如果在法律上不解釋或確定“暴力手段”這數個字，當中是可以包含一些一般人也不認為會危害公共安全的行為。為甚麼呢？因為暴力手段未必一定指以暴力對待人體。梁國雄先生——他現在不在席——他很喜歡遊行和撕破《基本法》，在法律上，這也可被視為“暴力手段”，又或他一時憤怒，踢一踢街燈或欄杆，這也屬於“暴力手段”。

所以，“徐”謹申議員在他自己的——對不起，是“涂”謹申議員，他在他的修正案中加入了數個字，那便是“具不可忽略的程度”，以設定“暴力手段”的範圍，即是說還有很多其他方法。涂謹申議員將原本涵蓋面相當廣闊的字眼，收窄至清晰的地步。

可是，如果以保安局局長現在提出的字眼來說，我覺得是不能成功地收窄“暴力手段”對“公共安全”的涵蓋面。就此方面，我覺得是不可以接受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內心所想的“公共安全”，是指一些相當重大、相當嚴重的罪行。

我在討論前一項修正案時已經表示，看不到有甚麼要脅“公共安全”的行為，同時不會涉及“嚴重罪行”的定義，我是看不到的。現在看了局長的定義，更證明我們的擔心是絕對有理由，因為以現時的定義來說，可以是不涉及嚴重罪行，但仍然被包括在“公共安全”的定義內，大大增加了截聽和秘密監聽行為的可用情況。有鑒於此，我們絕對不能接受這樣的定義。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再次重複，我們今天在此提出的觀點，在法案委員會中已經辯論過，特別是涂謹申議員今天慷慨激昂地說出的那幾句話，他亦已在法案委員會中說過。不過，今天他多說了一句罵人的話，便是說別人可耻。我跟涂謹申議員都是基督徒，《聖經》中有一句說話：“當你看到別人眼中有刺的時候，或許看看你眼中是否有梁木。”我現在希望市民評一評理，是涂議員可耻，是我可耻，抑或是司長可耻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所說的可耻是有 context 的。我不是說局長的個人，我是指律政司有那麼多名律師，但竟然可以用一些論據來告訴大家，加入了那些字眼便可削弱原本的權利，以及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會令原本行使的權利變成絕對權力的行使。

我覺得可耻的是，有那麼多位官員能夠在這裏提供意見，卻讓局長提供這般水準的答案，這是很可耻的。我再說一次，可耻！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其實是坐了在上面，我是最後一位吃飯的議員。我坐在電視機前，聆聽了所有發言，我是完全沒有“走雞”的。

如果涂議員說可耻，我在聽了局長所說的意見後，我會說是可笑。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似乎是今天首次請市民就議員對他的評論評一評理。其實，如果局長或政府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初期是採用這種態度，那麼，今天的辯論便可能不會這麼激烈了。

局長的確說得對，越是平心靜氣辯論，便會有越多人知道道理。不過，局長作為基督徒，他自己也應該作一個評論：他覺得市民有多少機會認識和

瞭解這項條例草案，從而提供意見呢？既然他說要從基督徒的角度出發，我便希望他今天晚上想一想這個問題。他是一位很有經驗的政務官，一項如此重要的法例，只用了短短 5 個月進行討論。雖然我沒有參與審議這項法例，但卻有審議其他法例。單是有關水務的條例，例如滲水，數百元、數萬元的水費事宜也要審議數個月；那並不是有關監聽，也不是有關第二十三條，只是普通一項增加水費的附屬法例而已。

主席，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有很多強烈的意見。涂謹申當然表達了他的看法，便是如果政府的同事、律政司的同事覺得這項條文的草擬方式，是可以當為這項條文的寫法，是假設市民在運用那些權力時都有暴力傾向，便是很危險的。其實，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沒有談論很多 context。

香港在處理遊行、集會、示威問題方面，由很多年前到現在，已有很多次經驗。其實，那麼多次的遊行、集會、示威，基本上都是很和平的，我不想重提一些政治的說法。香港真正出現有暴力行為的集會，一般是指在 1967 年那段時間發生的，接下去便差不多沒有了。即使是 1989 年的民運，有數次 100 萬人的集會，也沒有出現這個問題。

所以，我不太明白局長為何對民主黨這項修正案有這麼大的疑慮。我們不止認為在法律上我們是合理的，就是在政治現實中，政府也不能給我們提出甚麼證據，證明香港市民在運用《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力時，是有任何現實的例子或傾向，令政府覺得暴力的問題很容易出現。

主席，我們面對官員的評論時，當然要說出我們的道理。不過，如果我們覺得政府所提出的問題是這麼沒理由，便要說出來，尤其是局長剛才提到要以基督徒的身份來看。雖然我本人沒有宗教信仰，但基督徒也說要把主的公義在地上行使。如果局長覺得他們的寫法是能夠把天主的公義在地上行使，對不起，我是不能夠同意。

謝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原來局長是基督徒。我手邊有“十誡”的條文，第九條是不可作假見證。不可作假見證，知道嗎？

其實，我很少懷疑人的靈魂，因為我不相信宗教。可是，就事論事，是否可耻呢？大家應心裏有數。我已經說過曾先生可耻，我其實也不想說其他人可耻的。

今天，黃司長不在席，其實我也想問黃司長，當天曾先生自己在這兒表示，他的行政命令是天下無敵，但後來卻有心無力。他有沒有問過黃司長你老人家呢？如果他有問過還好些，如果沒有問過，那豈非是暴君？接着，他又表示“三司十一‘命’”也支持他——那真的很容易弄出“三屍十一命”，所以，這其實是一個問題。

今天，我帶了“十誡”來，還複印了3份，但我不打算誦讀，因為譯文不同。大家真的要看看“十誡”：不可作假見證，即不可以亂說，是嗎？信神便信神，不信神便不信神。

我覺得在今天的辯論中——免得主席說我不就本題發言——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對的。她其實已經不算很精明，只是隨便提出了很簡單的事實：每逢有的權利便不能說沒有。其實，吳靄儀在修正案中已清楚寫明包含有關的公約、《基本法》、人權法，或由此引伸出來的東西。我看不到為何局長不贊成她的修正案。

局長在反駁涂謹申議員時說，將“結社、集會、遊行、對抗、罷工”等作為一個條件，可能會收窄了他老人家的“除非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他覺得那是不可取的。按此來看，吳靄儀的修正案應較為可取，是嗎？他經常說兩害取其輕，但這個世界裏，是不會有完美的。他為何會對一項涵蓋面較大、更明確地保障人權的條文，採取一種棄用的態度？

他要明白，即使我不懷疑他的靈魂，我也相信邏輯。每逢擁有公權力的人，便會自動擴大公權力，所以才有憲法，才要一早簽訂一份賣身契，對嗎？這樣，對他作出了授權，如果他不按照契約，便有機會不行、會有後果，或許可能要下台。其實，說回本題，情況也是一樣的。

《聖經》內的“十誡”的來由是甚麼呢？無論是上帝不信人，抑或人不信上帝，大家是簽了合約。大家請聽聽“十誡”：不可作假見證，便是這樣。我們簽下了合約，但卻突然在保障人權方面抽出一些來，那有何用處？所以，我認為局長真的要少安無躁。我不會說他無耻，我只會說他無私無過，因他沒法分辨出是非曲直，沒法分辨出甚麼是好，甚麼是不好。我希望他三思，摒棄自己的成見。種籽落在岩石上是不會生長的，是嗎？偏見便是那塊岩石。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29 人贊成，2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2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2 條增補第(5A)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接着便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7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4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2 條增補第(5A)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7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4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另一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2 條增補第 (5B) 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4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秘書處在 7 月 31 日發了通告給大家，指出我會在今天晚上大約 10 時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恢復會議。不過，由明天開始，我會視乎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進度來調整每天暫停會議的時間。換言之，如果會議進展比較緩慢，我便可能不會在晚上 10 時暫停會議，而是會在更遲的時間暫停會議。

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繼續會議。

立法會於晚上 10 時 12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lve minutes past Ten o'clock.